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 3-1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2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第 3-3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參、地點：

第 3-1 場：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第 3-2 場：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第 3-3 場：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主持人：陳副局長宏仁

紀錄：高嘉彬、王裕仁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 113 年 5 月共計有 866,570 人，其中男性為 427,883 人，女性為 438,687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5.5%、20-64 歲佔 66.7%、65 歲以上佔 17.8%。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 516 戶，大多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影響住戶人口約 1,233 人，平均年齡約 30-60 歲，本案徵收對高雄市整體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2)本計畫闢建完成後，於都會區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之交通，高雄港之聯外運輸及港市整合發展，以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均可改善並大幅提昇之效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空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 10、台 88 線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

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 (2)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本計畫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其建設經費由國道基金中支應。在國道建設 78%自償精神下，本計畫國道部分建設資金之 22%應編列為非自償性經費，其餘之 78%應編列為自償性經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檢討橋墩位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設計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部分重疊之遺址路段，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 1 及台 88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

者研議因應措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 1、台 88 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 (1)本計畫紓解國 1 及台 88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其他因素評估

1.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

高雄港區與國道 7 號沿線仁武、鳥松、大寮、小港地區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2.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

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1.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第 2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3-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坪里 里長 梁正義	113/07/01	能否在快速道路下規劃往鳳山方向的便道(大坪 22 路臨國道七號橋下)，不然高鳳路到下班時間塞車會更嚴重。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	中油大林廠 二橋儲運課 洪明郎	113/07/01	1. 中油租地(朝興段 151 地號，原為台電資產)既有圍牆，路線有經過圍牆上方，希望保留圍牆完整性。(有地下箱涵、3 條管線) 2. 中廊段 1 小段 1208 地號，為中油高松油庫，內部為關鍵設施，有油氣，不開放施工機具進入。施工時請留意工安及管制區問題。 3. 建議此二地需派人現勘。	1. 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本案若涉及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2. 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3.後續針對議題召開會議並現勘。
3	尚承鋼鐵 劉弘淵	113/07/01	1.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與中聯資源協商的結果都未通知所有權人，這部分是否能請高公局說明及和地主會同協商研議。 2.依目前初步同中鋼(中聯)協商內容，本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接受。 3.要求貴司另行安排協商討論，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益。 4.請貴局針對既有徵收之區域安排與土	1.已通知地主參與公聽會並就須使用土地辦理現勘說明，地主已了解用地範圍及使用情況。 2.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 3.、4.已配合辦理現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討論。	
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	113/07/01	1.本公司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土地作為工廠用，如被徵收，本工廠運作會受到重大影響，不但建築物受到影響，公司更會受重大損失(廠內車輛無法運作) 2.基上理由懇請高速公路局將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修正，不要影響本公司工廠土地完整為荷。	1.本案已辦理現勘及協商會議，對貴公司的相關設施無重大影響，貴公司亦了解。 2.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
5	梁東榮	113/07/01	1.整條國七是否都高架?希望多規劃平面道路，因為平面高架會影響房價。 2.長官可以看過埤路 88 快速道路高架橋下面，兩側的店面價格是有被影響的。	1.為減少用地徵收及拆遷，依目前國際趨勢都會區高快速道路以設置高架道路為主，故國 7 多數為高架路段。有關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就高速道路經過兩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以工程手段盡量減少對兩側建物之衝擊。
6	梁盛榮	113/07/01	大坪頂高架橋下來，是否道路會逆向、斜角(交角過小)，車子無法右轉進巷道，希望改善路口。	現況道路為單向行駛，國道7號工程將兩側拓寬，整體地區道路未來運行動線將維持現況。倘改善交角，將造成行車逆向，影響行車安全。後續該路段工程亦納入市府路型審議辦理。
7	鄭彩霞	113/07/01	請問我的土地會被徵收多少？	您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的土地有小港區水庫段371地號約447.49平方公尺(135.37坪)及小港區沿海段73地號約37.631平方公尺(11.38坪)，現階段資料僅供參考，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8	梁永祿 梁仲璧代	113/07/01	1.小港交流道設立後，大車還能進出，請問是否影響居住環境、居民安全？希望能禁行大車進入。 2.小港交流道是否禁行大車，請做成會議記錄。	高速公路進出交流道無法限制進出車種，惟建議事項後續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
9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	113/07/01	1.小港交流道、高速公路請在出入口禁止大型車上下，因可能造成居民很大的安全問題(大坪頂特定區長期有貨櫃車違	1.高速公路進出交流道無法限制進出車種，惟建議事項後續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 2.本案會議現場均設有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規行駛狀況造成居民不安全)，請加設立牌，加強禁止力度。 2.請向民眾一對一說明其土地徵收面積及是否能一併徵收。(對地主一對一說明) 3.平面聯外道路建請高公局和高市府交通局另尋附近合適道路開闢。 4.中鋼、台電土地被路線改變造成的困難是否有解決之道？	詢台，供民眾一對一查詢，並提供初步套繪預計取得的土地面積，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另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3.與本交流道銜接之聯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市府已有完善規劃，所提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4.中鋼與台電議題已另行召開協商會議，達成共識。
10	梁盛榮 邱綵琴代	113/07/01	從大坪頂下來的交流道進入梁盛榮土地的方向是逆向，工程道路是否能再寬一點才能避免逆向問題。	現況道路為單向行駛，國道7號工程將兩側拓寬，整體地區道路未來運行動線將維持現況。倘改善交角，將造成行車逆向，影響行車安全。後續該路段工程亦納入市府路型審議辦理。
11	梁嶺雄	113/07/01	希望建物可以整間都補償(坪南段 223 地號)	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同條例第11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本局辦理地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物查估作業時，查估人員將依需用土地範圍進行現地調查，並確認是否符合一併拆除條件。
12	黃英宗	113/07/01	林園區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補附高雄市政府 112/11/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235359800 號函，請納入考量。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 1)	敬悉，臺端所提都市計畫書陳述意見及決議內容，本局將提供予不動產估價師納入協議市價評估時之估價條件。

第 3-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庄里 里長 曾承豐	113/07/01	1.請貴局接收「國道七號民意調查」。 2.從國道七號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開始辦理至今，本人已第三次發言，目前是否已無可能調整路線？ 3.簡報第 46 頁，貴局於必要性、合法性中寫明應避開住宅區，工商路雖然非地主，但也是利害關係人，為何國道七號一定要經過工商路、拆「中華賓士」此中庄里地標？ 4.簡報第 47 頁，工商路、民族路如死亡交叉口，南出匝道上下在同一地點，請高公局找時間來討論，從無看過交流道如此設計，以後一定會有非常嚴重的塞車問題。 5.請現場回答為什麼一定要經過工商路？為何不能再改回原路線。工商路一樓為工廠，二樓以上為宿	1.配合辦理。 2.已召開三場公聽會，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3.、5.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亦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 7 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6.已於相關會議說明大漢路交通量及國道 7 號設置之必要性。 7.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舍，並非不合法，請貴局查明，未被徵收到的居民比被徵收居民還要可憐，會受到未來汙染影響。 6.大漢路相關交通調查資料，請也提供里辦公室，國道七號對中庄里、後庄里只有污染的負面影響，無正面影響，不如不蓋。 7.請高公局和我們再溝通，並謹慎發言查明。	
2	後庄里 里長 鄭德文	113/07/01	1.反對後庄設交流道，因鳳屏路的車流量已很大，如又有大車上下交流道，中、後庄里的交通塞車狀況會更嚴重。 2.大車從神農路下來到松寮路橋，下鳳屏路交流道路段，請拓寬成2線道，讓大車專用上下交流道。 3.民族路拓寬不可只到大漢路，要到民貴街。民族路從民貴街到成功路的拓寬規劃，請高公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	1.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7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2.所述松寮路橋非本工程辦理，後續將請市府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3.所述地區道路之拓寬非本工程辦理，後續將請市府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高雄市議員 李雅靜 助理 鄒廣諺代	113/07/01	1.鳳寮交流道北上匝道入口設計點在哪裡，入口與平面大漢路及鳳屏一路車流是否有可能發生交織複雜問題。(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2.鳳寮交流道南下匝道出口設計點在哪裡，左轉是否與大寮民族路有車道容量過小問題(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3.鳳屏一路與工商路路口，鳳屏一路與自立路鳳寮交流道平面道路設計規劃，優先找地方居民(鳳山、大寮)開辦說明會(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1.、2.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7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3.平面道路細部設計成果後續將邀集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
4	戴碧雲	113/07/01	1.本人問過非常多次，卻無法得到回覆，過去行政院版本和目前版本明顯不同，如國七仍然不修正，本人將申請行政訴訟。 2.只要工商路住戶不同意的情況下高公局仍動工，我們住戶就申請假處分。受影	1.~3.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的不只工商路，還有萬隆街住戶約200戶。 3.工商路建物是合法的。	
4	王平元	113/07/01	88 的南邊請照舊方案，希望往西邊偏一點，不要影響到東南邊社區。	目前設計方案以用地最小化、減少建物拆遷之原則研擬，故目前方案尚無調整空間，後續將設置隔音牆以減少對社區之影響。
5	許水勝	113/07/01	1.伍厝段 845、846、845-1 地號，請一併價購。 2.望政府體恤我們為國家發展願意徵收，也望政府從寬優惠。 3.望能從速撥款，因為在通貨膨脹之下，收款後難以再建設安身立命之地。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3.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6	簡志強	113/07/01	1.國道七號工程只有解決小港大車問題，但大寮卻要因國道七號而使居民承擔與大車爭道的問題。 2.國七徵收、協議價購、補償金額都尚未公布就開始釘界樁，	1.國道 7 號可解決高雄東側都會區交通問題，經評估有其必要性。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令受工程影響的民眾如何心安、接受，應要先讓民眾知道補償價格，讓民眾安心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3.高公局應要有同理心，去協助受國道七號工程影響的民眾，應要比照大林蒲公開、透明、明確，例如：徵收土地價格、建物補償給所有土地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知道。	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7	計翠君	113/07/01	1.興中街只有 18 戶合法工廠，但工商路有 2 至 3 百戶合法建物，路線規劃卻要犧牲（拆遷）這 2 至 3 百戶的居民，對受影響的居民十分不公平。 2.高公局修改路線，未針對受影響的居民（利害關係人）去通知、協商溝通，損害居民（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
8	邱俊江 柯秀琴代	113/07/01	希望高雄能設一個對應窗口，方便臨時有	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有本局聯絡窗口可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問題時，可以找到對應的窗口，便於現場問題的回應。	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7號的官方網站。
9	王順玉	113/07/01	1. 貴局於本人所提陳述意見之回覆：貴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問何時公告周知，或 email 給本人參考。 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案，是否業經內政部核定公布施行。 3. 貴局回應「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來設定區分地上權請問： (1) 地上權存續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可否於中途解除地上權設定，變更由貴局	1. 本案公聽會現場已將獎勵救濟方案張貼於看板，讓民眾充分了解。 2. 經查詢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業務仍應以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 3. 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本局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給予一次性補償。 另如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本局需配合調整橋墩位置及設計以避免建物拆遷，所費不貲，故請民眾謹慎考慮。至買回請求權之期限，因涉及本工程費用結算等作業，後續本局將詳予研議後於用地協議價購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法令依據為何？ (2)地上權設定之補償費是否逐年或按期檢討提高地上權補償費	議上向民眾說明。
10	王宏結	113/07/01	目前拷潭路路線離村莊太近，會嚴重影響到居民生活，是否可研議調整回原(綜規)路線。	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1	王自在 王吉雄	113/07/01	1.六合段 728、734、735、756、770、771、772...等及王厝段 998...等土地，本來旁邊就有一條產業道路，現在國道七號要從上面平行蓋過，產業道路沒有了，人民將無路可走，每次建議請貴局在這段設有平面道路，每次都推說是高雄市政府權責，而且這段路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山區滯洪池基於清疏及維護考量以不加蓋為原則，然考量農戶通行需求，將調整滯洪池形狀(池底面積相同)以保留池邊至少 3 米寬通道，另滯洪池周圍將設置欄杆以為安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與大坪頂特定區規劃的道路大部分重疊，懇請貴局能與高市府協調合作，在這段高架下設置平面道路，給人民一條維生之路。 2.六合段 770、771、772、735...等土地被從中穿過，又被增設滯洪池水道，請問水道上面有加蓋鋪路嗎？請一定要加蓋鋪路，不然旁邊土地的人將無法通行，請給當地農民一條耕種維持生計的路。滯洪池請加蓋。	
12	吳柏賢	113/07/01	1. 大寮區山子頂段 2169、2170、2171 地號。 2. 因土地排水水溝含土地位於國道七號路權內，在施工期間（4~6 年），剩餘未被徵收的土地是否不會被影響到耕種、灌溉之事宜，或是施工期間有被納入補償，並可保證可繼續耕作及種植。如水稻已插秧及生長，可有	1. 敬悉。 2. 施工僅在路權範圍內施工，路權範圍外不受影響。亦不影響水路灌溉需求，確保使用者灌溉之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13	高雄捷運(股)公司	113/07/01	1. 國道 7 號工程案使用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涉及大寮機廠都審、建築執照或其他相關變更，請高公局考量納入國道 7 號工程範圍辦理。 2. 基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需求，若需遷移捷運設施（例如：圍牆...等設施），建議採先建後拆工程模式，先完成新設捷運設施，才能拆除現有捷運設施，另考量捷運設施屬公共場域非私人土地，依施工需求破壞者角色或工程慣例考量應由國道 7 號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復舊等事宜，以利確保捷運營運安全。 3. 針對國道 7 號工程案施工及完工後產生之噪音、振動防制措施建請高公局一併評估，以減輕對高雄捷運公司影響。 4. 有關「大寮機廠用地	1.、2. 本案僅涉及大寮機廠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牆拆遷」乙案，因高雄捷運紅橘線屬BOT建設案，相關設施(備)資產屬高雄市政府所有，高公局若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請說明受補償對象為高雄市政府或高雄捷運公司？	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4.補償對象為地上物所有權人。
14	王陳美鳳	113/07/01	1.本人有三筆土地位於大寮區王厝段687、687-1、687-2、台88高架路旁，本土地與東南側的鄰地，地勢高低落差甚大。於本三筆土地，每逢下雨或是雨季之時，泥土很容易因雨水而沖刷流失，損失嚴重、耕作困難，有一年巧遇到政府機關土地重測，才發現流失土方面積甚大，所以就築建擋土牆，之後就很好耕作了，至今也有二、三十年了，但今因逢國道七號而被全部徵收，這擋土牆高約2米50公分左右、寬	1.、2.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及內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1212號函釋，依法徵收發給之補償費，將不納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相關(排富)規定計算，故老農年金將不受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公分、長約 75 米 50 公分，混泥土鋼筋、灌漿組成，當時花費約七十五萬元左右，請問該土地已被徵收，這種損失是否應有補償標準，煩請高公局派員勘查，或是以書面答覆，以免農民甚大損失，本人會配合到場解說，感恩。 2.順著擋土牆下方，配埋有一支 150 寬、約 6 吋之塑膠排水管，約 26 米 30 公分。 3.請問領取土地徵收補償金之後，對於我們每個月領取的老農年金會有影響嗎？會有排富問題出現而拒領嗎？如有這種情節我們農民朋友是否有抗爭的權利。 以上謝謝！ 陳情人：王陳美鳳 住址：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 [REDACTED] [REDACTED]。 2024.7.1 立。	
15	徐松毅	113/07/01	1. 大寮區磚子礮段 3817-1 號，113 年現	1.、2.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今高雄市橋頭區中峰段，目前中峰區段徵收農地可收價格4300~4600 萬/分。 (永慶大順自由加盟點) 2.大寮區國道七號徵收路段，在同縣市內，價格供參考依據。	
16	林仁財 林正芳	113/07/01	1.目前預定徵收範圍磚子礮段 3841、3841-3。 2.於所徵收範圍內之側面前端有地下水井，是否能避開地下水井，或貴局可否用一換一的方式，重新鑿一口地下水井給我，因水權重新申請不易，及施工不便，徵收範圍屬廠房，屆時將無水可用。 3.廠房靠大漢路面寬，切的過大，請減少徵收面積，或避開本人土地。	1.敬悉。 2.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交流道設置已採減少用地取得之原則，後續將加強對新增用地地主之溝通。
17	王新統	113/07/01	王厝段 739 號希望能設定區分地上權。	王厝段 739 號可申請設定橋梁墩柱之外的區分地上權，惟施工階段需使用目前用地劃設之空間，地上物仍須配合拆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王德利 王德允 王陳美鳳	113/07/01	1.王厝段 673、673-1、673-2、687、689-1（台 88 路旁）、689-2 地號。 2.申請設定地上權。 3.請道路加設護欄。 4.補償價格要從優從寬。	1.敬悉。 2.王厝段 673、673-1、687 地號除部分土地需做為匝道橋梁的墩柱基礎，其他部分可協調設定區分地上權；另經查王厝段 673-2、689-1 地號非本計畫使用範圍。 3.高架橋梁兩側均有設置護欄。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19	柯秀琴 邱俊仁代	113/07/01	本人土地大寮區磚子礮段 3774 地號，因正好為高架交流道旁，土地本身為農用，如高架道路通過後，會有陰影的問題，會影響到農作物之生長，可否有解決之道。	高架道路如同建築物會產生陰影，對農作物生長之影響，深感抱歉。
20	張杏	113/07/01	本人年紀已大沒收入，王厝段 996 地號土地共 343 坪，剩餘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希望一併市價徵收。	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1	王德利 王德允 王陳美鳳	113/07/01	1.大寮區王厝段 687、689-1、689-2、689-3 地號。 2.麻煩查所有土地，保留土地地上權，祖先遺留下來的財產、土地，請高公局現勘與協商，謝謝!	1.敬悉。 2.本案已辦理現勘，另經查王厝段 687、689-3 地號除部分土地需做為匝道橋梁的墩柱基礎，其他部分可協調設定區分地上權；王厝段 689-1、689-2 地號非本計畫範圍所需用地。
22	林誠賜 林茂盛	113/07/01	未經地主同意，自行釘樁，侵害原地主使用權。	為利本計畫的推動及讓地主了解實際土地徵收範圍及面積，須辦理釘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作業，此釘樁作業已於第2場公聽會時說明，將於5-7月進場釘樁，就部分地主未出席公聽會，後續將加強溝通。

第 3-3 場

編號	陳述人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上慧機械 企業有限 公司 翁明路 翁豪燦	113/07/01	1.反對國道 7 號的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2.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司與國 7 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的廠房面積為 1262 平方公尺，約 381 坪。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 2) 3.反對理由二:國道 7 號主線全長 23 公里，高架橋路段有 21 公里，交流道共 7 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 7 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的功能，所以無需再國 7 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4.反對理由三: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特登編號:S6400026)，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司在重建後收到國 7 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	1.~4.敬悉，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5.要求: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明路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2	鳳山 慈雲宮 莊康林	113/07/01	1.本人2週前看到國道七號有人來釘樁，但從未有收到過通知，請查明。 2.本人莊康林有塊土地，鳥松區埕埔段1232地號，貴局已經在該地號釘地標點，地主卻都未收到通知單，今天由本里里長黃永順，陪同聽國道七號路線公聽會。 3.鳥松區埕埔段1232地號現在要更正地址為:高雄市鳥松區[REDACTED] [REDACTED] (鳳山慈雲宮)，盼	1.~3.經查本局已於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分別寄發開會通知給莊先生本人，惟經查寄發地址有誤，造成臺端未收到通知，後續相關通知信函將配合更新寄至修正後之通訊地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修路線。	
3	喬宏興業(股)公司	113/07/01	1.仁武區灣勢段 5、5-1、10 地號。 2.在任何規劃的前提是應該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生存權。在本公司的理解下，路線規劃造成本廠無法營業，所有影響都涉及到每個員工及廠商及本公司的生存權，以及本公司的信譽與對客戶的違約賠償，請務必保障人民的基本生存權。	1.敬悉。 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	工山企業有限公司	113/07/01	1.我方為承租台糖土地灣勢段 119 地號與 115 地號的承租人工山企業有限公司，想	1.~2.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問貴司針對工程我方須配合釋出部分土地已造成我方營業範圍大幅縮小，相關生財設備無可繼續運營，我方若自行拆除或貴司受託拆除之補償細節為何？能否貴司為我方尋替代土地安置。 2.礙於我方為承租人，地上物之設定須由地主台糖申請，我方無立場提出，而現場我方再得知還要再興建二快道，只是暫時不馬上動工，在此期間土地無效浪費，有無更優化的土地利用方案，讓我承租人在灣勢段 119 地號與 115 地號能在此處營業。	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另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工程取得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應給予補償。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有關協助尋覓其他土地安置事宜，本局前已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獲 2 局處表示目前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及「投資高雄事務所」可供洽詢。
5	張郭燕霞	113/07/01	1.本地位於烏松 1070 地號，目前距徵收還有一段時間，現在釘樁是否太早，且應符合區公所測量流程。樁位能否壓低、紅線拿掉。 2.施工時本人原本從神農路進出，希望未來	1.辦理路權界樁測設作業，除讓地主了解實際土地徵收範圍及面積外，亦將點交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作業，及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之現地依據，為推動本計畫用地取得所必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仍可從神農路通行。	之前置作業。另外此釘樁作業前於第 2 場公聽會時已有說明，將於 5-7 月進場釘樁。另有關所提樁位能否壓低等事宜，本局已協助個案處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	江丁全	113/07/01	要求我們的土地(仁新段 684 地號)可以讓車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7	楊晉銘	113/07/01	當高速公路所徵收土地切過特定工廠時(工廠土地毗鄰國七用地且工廠須拆部分)，工廠建物是否依特登規定退縮 1.5 米？	徵收後剩餘土地須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或「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實際面積留設 1.5 米隔離綠帶並辦理用地變更。
8	吳慶鴻	113/07/01	1.埕埔段 1390 地號。 2.因國道 7 號路線導致部分土地被徵收，剩餘土地/畸零地希望一併徵收。 3.不良前地主與我正在	1.、3.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興訴中，前地主在去年 112 年 10 月 7 日委託仲介賣地。	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9	黃瑞文	113/07/01	本人土地位於烏松區松埔段 1214 地號，希望能申請地上權。	經確認，烏松區松埔段 1214 地號上建物未與橋梁墩柱、基礎施工範圍重疊，地上建物不需拆除。
10	張清亮	113/07/01	本人土地位於暘善段 520、544 地號，希望申請地上權。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地上權。
11	陳榮聰	113/07/01	地點樁位 AR-203(台糖土地承租戶)是在通路中間，在許可之下是否	現場樁位是作為日後土地分割的依據，若對現場出入動線造成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偏離一點，謝謝。	可將樁位標示物移至不影響出入動線的位置，而樁位 AR-203 座標位置不受影響。就所提樁位能否偏移等事宜，後續可洽本局個案處理。
12	葉怡呈	113/07/01	1.鳥松區坵埔段1257地號。 2.協議價購估出的價格未必是土地所有權人滿意的價格，是否會針對該協議價購之價格去調整(提高)。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後，本局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協議價格有疑問，可於會上提出，將由不動產估價師詳予說明。
13	林秀峯 王湘稜代	113/07/01	1.希望其餘土地都能一起徵收。 2.各位長官及所有地主大家好，仁武區灣勢段 23 地號其中共有人林秀峯，因有事不能前來，所以由我來	1.、3(2)、4.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做代表，這次的陳情人名冊，是我和陳良圖陳大哥共同來徵詢大家的意願，原本有52位地主，其中有35位願意參與徵收一案。 3.因貴局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徵收範圍一案，新建工程僅需使用土地部分範圍，無法將全部土地納入本工程取得範圍，有損本人等權益，而造成以下情形特提出異議。 (1)影響土地已無路可供對外通行，而造成土地無法相當之使用。 (2)其餘部分土地導致變小，無法做為有效利用。建議高公局可畫為取土區或是將其餘土地有效利用做為美化環境。 4.建請將該筆土地全部納入本次徵收範圍，以體恤民情，實感德便。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3)	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敬悉。 3.(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4	張真蓮	113/07/01	松埔段1208地號，上面的廠房會徵收部分請說	此處設置橋下平面迴轉道路，需拆遷廠房約7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黃冠宇		明範圍。	廠房面積。
15	盧姿靜	113/07/01	本人是台糖承租戶，因本人工作在外，地上物查估安排現場查估前，請撥 0988- XXXXXXXX 事先聯絡，謝謝。	配合辦理。
16	李桁	113/07/01	1.本人目前家中自來水來自前面馬路，施工後是否仍有自來水。本人土地灣勢段 1309 地號，徵收後剩後半段四分之一，本來就是前後通道路的土地，但因前出入口才有自來水管通過，將工廠設在前面，現因土地徵收導致工廠必須後移至土地後方，出入口改自後方道路，是否請高公局協調將自來水管後移，讓本人的工廠後移仍然可正常營運。 2.因土地後方縮減至三角形無法進出，希望在前方可開道路通行，並延伸自來水管路。	1.~2.施工中及施工後均會維持既有自來水管線之正常使用。
17	李詠盛	113/07/01	埕埔段 1257 地號，面積 2,038 平方公尺(616.5 坪)，請訂期會勘了解釘樁位置。	本局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會勘確認釘樁位置。

會後補充陳述意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1.依據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三四期土地出售要點中，退縮地標準為「面臨 15 公尺以上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 5.5 公尺」，以及「面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 3 公尺」，故建請高公局重新研議徵收土地邊界（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應至少與本公司沿海廠現有堆置場防塵牆維持 3 公尺以上間距，俾使本公司沿海廠尚能勉強營運。 2.建請高公局協助確認本公司所承租（建廠使用）土地（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所涉之土地徵收各相關確切期程《放樣測量、土地分割、土地徵收（即何時須淨空地上物、何時無法再使用該土地）》、該	1.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貴基地設置相關設施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2.本局已於 113 年 5-7 月辦理現場釘樁，預計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115 年年初動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段國道 7 號相關工程何時動工等等》，以利本公司規劃後續相關作業；若無法確認相關期程，對於本公司該廠之相關建物改建抑或規劃遷廠皆將造成困難。	
2	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1.有關國道七號路段路線規劃計畫仁武路段路線行經本廠內（仁武灣勢段5、10地號），造成本廠除營運場址之損失與聯外道路完全中斷，最終導致本廠無法營運喪失生存權利，衍生後續對內部員工與之家庭之責任，對外造成客戶端所有進行中之工程業務等無法延續之法律責任、營業損失賠償與商譽等，懇請保障本廠之基本生存權為禱。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3	王德利 王德允 王德維 王崑生	113/07/03	1.113.7.1 公聽會完後，我們家人討論結果大面積土地例如 689、689-3、500、405、678、687-1、687-2 等都全部被徵收。 2.但希望個人被徵收剩餘的零星土地，例如王德維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王德允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王德利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以及王崑生六合段 769、780 地號，王厝段 911、912、921 地號等土地，以上這些都被徵收之後，剩餘零星的極少土地，希望全部一併徵收，以上是針對自己本人個人部分，以上土地如有和他人共有者不包含共有者在內。 3.王厝段 405 地號，王德允考慮結果，全部給予徵收，不留地上	1、3.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4.王厝段 673 地號可申請保留橋梁墩柱之外的地上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權部份了。 4.王厝段 673 地號，王德利有電桿、水井、排水口等一段細長土地要保留地上權。 113.07.03 以上謝謝。	
4	王騰瑤 王騰億 王許玉美	113/07/04	1.國道七號興建工程，原先王厝段 4674、469-1、493 地號，已經在徵收範圍內，為了政府政策及交通便利，身為老農民的百姓願意配合。 2.但第二次路線大調整，把老農民唯一要生存生計(種鳳梨)的土地完全徵收，且有老祖先的長眠之地(墓地)(六合段 887；887-1、887-2、887-3、871、871-1、871-2、871-3、888、891 地號) 3.請貴局能高抬貴手!	1.感謝支持。 2.、3.本計畫於 112 年起迄今已辦理三次公聽會，於歷次公聽會中本路段線形皆無調整，所需路權亦配合民眾意見逐次縮減，合先敘明。旨揭地號之路段鄰近大寮系統交流道，考量減少既有建物之拆遷，路線實已無調整之空間，同時由於受限小港機場禁限建高度道路採路塹形式，為減少用地已儘量縮減道路兩側修坡範圍，惟考量本路段地質為順向坡，為提升邊坡穩定需施作格梁護坡及邊坡排水等設施，故仍需一定之路權範圍。旨揭地號經初步了解，其中 887-1、887-2、887-3、871-1、871-2 及 871-3 似作為墓地使用，其中 887-3、871-1、887-2 位於計畫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範圍內，已無調整閃避之空間，其餘之墓地則局部位於路權範圍內，後續本計畫將依據實測地形圖，在考量道路安全所需之必要範圍後，盡量以工程手段，避開墓地為原則。
5	羅秉坤	113/07/05	1.鳳屏路大漢路口目前為東高雄鳳山、三民區通往屏東的重要路口，未來國道七號完工後是鳳寮南北側交流道重要樞紐，南接大寮捷運站新重劃區鳳林路舊大寮商圈，北順大漢路、鳳山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東高雄往屏東主要驛道，東延台一線至屏東市區，西接鳳山中山東路、鳳山國中捷運商圈，是為四通八達的連接網，所以鳳屏大漢路口是現在及未來車潮人潮匯集點，是國道七號精髓所在亦是主要門面。 2.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第 3-2 場公聽會誠如後庄里、中庄里里長	1.、3.、4.敬悉。 2.後續邀集市府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述，國道七號鳳寮北側交流道設於大漢路近民智街口，將會造成交通嚴重壅塞，懇請各位長官審慎評估並詳細規劃，免招民怨。 3. 貴局所設計之道路明顯縮減二個車道，而本人所持有之大寮區磚仔礮段 3673-2、3673-4、3674-1、3674-2、3675-1、3676-1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於賓士旗艦店前，鳳屏路往鳳山方向(如附圖著色處所示)，上述土地分區皆為道路用地，目前狀態為素地，將來徵收時，貴局可免去建物拆遷補償之困擾，符合土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合法性。 4. 國道七號規劃設計了十幾年，感謝各位於此期間為高雄付出了極大的心血及努力，並為各位相關人員及長官於公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協調會遭受到的各種指責及辱罵深感委曲及不捨，而各位仍秉持初衷忍辱負重，並默默付出的盡力做到盡善盡美，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高雄能有你們是高雄的幸事及福氣，感謝各位一路辛勞的付出，在此祝福各位長官福氣安康，事事順心，平安喜樂。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4)	
6	王騰瑤 王騰億 王許玉美	113/07/05	(一)主旨:針對高速公路局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2場次(大寮、鳳山)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二)陳情內容: 1.高速公路局請查照。 土地所有權人王許玉美、王騰瑤、王騰億所共同持分之大寮區六合段 869 地號、六合段 871 地號、六合段 872 地號、六合段 887 地	1. ~3.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六合段 888 地號、以及六合段 891 地號，經高速公路局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更路線，上述之私有地經變更路線後僅剩寥寥無幾的畸零地。 2.高速公路局闢建「國道七號」便利交通，實屬政府美意，但也要兼顧私有地的權益，經高速公路局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更路線，私有地所有權人可說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3.盼高速公路局能照第一次原先規劃的路線徵收，如此高速公路局開闢「國道七號」便利交通，並也照顧到沿線的居民，此舉美德，感恩不盡。	
7	李招治	113/07/05	1.7/1 周一下午召開公聽說明會，為何沒通知，關係本人權益，我是被徵收弱者，以下問題請書面答覆。 2.開闢國道七號有經過本人之王厝段	1.第三場係針對新增路權地主通知。 2.經查所述地號皆包含於國 7 需地範圍。 3.綠虛線範圍內為台 88 既有路權，土地不會被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35、743、740、681、682 有那幾筆？ 3.劃分綠虛線範圍的土地會被徵收嗎？ 4.下方細項目被劃分綠虛線與紅虛線內的土地與否？ (1)支柱面積一定徵收嗎？ (2)支柱以外面積土地可以保留不被徵收嗎？ (3)主高架環狀匝道下方(投影)的土地面積是否設定地上權？ (4)請在本人 5 筆土地內上方經過高架環狀匝道，列出淨高度，以利本人考量徵收或保留。 (5)本人土地目前有車輛進出，請督促施工單位考量施工能順利。 (6)施工單位若有需借用到本人土地，請施工單位儘早與本人協商租用。	4.(1)綠虛線與紅虛線間範圍內，為本計畫需地範圍，後續將辦理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作業。 (2)紅虛線以外範圍，非本計畫需地範圍。 (3)在不影響匝道橋梁墩柱之下，可以設定地上權。 (4)各地號淨高，約如下，惟以實際完工面為主。 王厝段 735:淨高約 8m 王厝段 743:淨高約 7m 王厝段 740:淨高約 6m 王厝段 681:淨高約 8m 王厝段 682:淨高約 32m (5)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知悉。
8	黃瑞文	113/07/05	1.烏松區松埔段地號 1214 2.7 月 1 日烏松國七公聽會，見位於隔壁地	1.敬悉。 2.、4.將納入整體橋梁配置考量。 3.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1213 的樑柱有調整，與我 8 號住家建物相近，而此地號 1213 為拆遷戶(紫色)，希望高公局能將樑柱微調遠離 8 號住家。 3.國道是永久性，而我們的家園世代傳承，之後得面臨空污、噪音及 24 小時行車震動，生活品質不佳的問題，住家又與樑柱相距不遠，長期下來擔憂會不會屋損。 4.懇請高公局樑柱方面能否微調，感恩	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9	簡介洋	113/07/08	1.0603-0030(拷潭段) 2.0491-0000(王厝段) 3.0925-0000(伍厝段)道路徵收幾坪 4.三筆土地道路徵收共幾坪 5.希望政府徵收價格合理化	1. 0603-0030(拷潭段)查無此地號。 2. 0491-0000(王厝段)全位於國 7 需地範圍。 3. 0925-0000(伍厝段)約 42 坪位於國 7 需地範圍內，惟須以地政事務所實際地籍分割結果為主。 4. 0491-0000(王厝段)及 0925-0000(伍厝段)兩筆土地共約 520 坪位於國 7 需地範圍內。 5.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

編號	陳述人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對於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均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貳、散會

附件一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利工程科 施信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	何格正 柯龍聖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3-1場公聽會 小港區大坪里、山明里、坪頂里、松山里、高松里、鳳鳴里 (二橋段、大平段、中廊段一小段段、丹山段、水庫段、坪北 段、坪南段、坪頂段、坪鳳段、鳳鼻頭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林園區中門里(中門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3年07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	
三、主持人：陳景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劉啟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劉家璇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和騰

高雄布林園區公所	曾柏偉	
高雄布林園區 中門里辦公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楊潭廠劉宗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俞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志 二橋課洪明郎 常經組一黃文瑞 黃國祐 黃江明 顏亦賢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張石新 許豐仁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煜惠 林煥安 吳念申 林佳煒 林建聰 王裕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洪煒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林人和 張心蕊 施威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劉季光 黃子弘 方亞安 楊嘉和 黃雄敏 王冠剛黃明	

經濟部高雄服務中心
高雄區服務中心
呂威宏、傅鈴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礦管處 洪育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	李正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	鄭德文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3-2場公聽會 大寮區中興里、前庄里、中庄里、後庄里、內坑里、忠義里、拷潭里、會社里(山子頂段、六合段、水源段、水廠段、王厝段、伍厝段、邱厝坪段、翁公園段、磚子礮段、磚子礮段一小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3年07月0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政府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三、主持人：張育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志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公司 李義文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 誠智里辦公處	
高雄市鳳山區 鳳東里辦公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楊澤敬 謝宗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屏俊 殷宜寧 吳政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莫文瑞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蔡宜榮
交通部公路局	楊志新 郭俊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煥惠 林煥輝 高美男 王裕仁	林政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洪瑞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林人和 張怡都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蘇銘訓	黃耀儀

交通部公路局	陳克勤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煥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佳煜 王裕仁 高嘉弘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黃國誌 林人和 張昭奇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3-3場公聽會 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林邊段、鹽埕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仁武區文武里、考潭里、灣內里(仁新段、賜善段、灣勢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烏松區仁美里、夢裡里、烏松里 (大腳腿段、空埔段、空埔段一小段、松埔段、夢裡段) 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3年07月01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公所(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98號)	
三、主持人：陳嘉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劉昭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烏松區 仁美里辦公處	張興宗
高雄市烏松區 夢裡里辦公處	
高雄市烏松區 烏松里辦公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曾煥文、柯立仁、吳政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敏、尤金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王碧芳 廖信羽

高雄市大社區 中里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張文賢
高雄市仁武區 文武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 灣內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 烏林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 考潭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 仁福里辦公處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陳文良 廖哲弘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強 黃明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鄭仲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大社區觀音里辦公處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李景	高市古路	21035884	8815638	
李景		09	8	
李景		09	433	
李景		09	665	
李景		09	889	
李景		09	81	
李景		09	889	
李景	高市古路	59-888	811	
李景		09	620	
李景		09	2574	
李景		09	693	
李景		09	792	
李景		09	6388	
李景		09	583	
李景		09	7622	
李景		09	338	
李景				
李景	高市古路	09	55	

[illegible]

附件二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資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第3場



計畫網頁連結

中華民國113年07月01日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計畫內容
- 三、路權劃設原則
- 四、法令依據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七、用地取得流程
- 八、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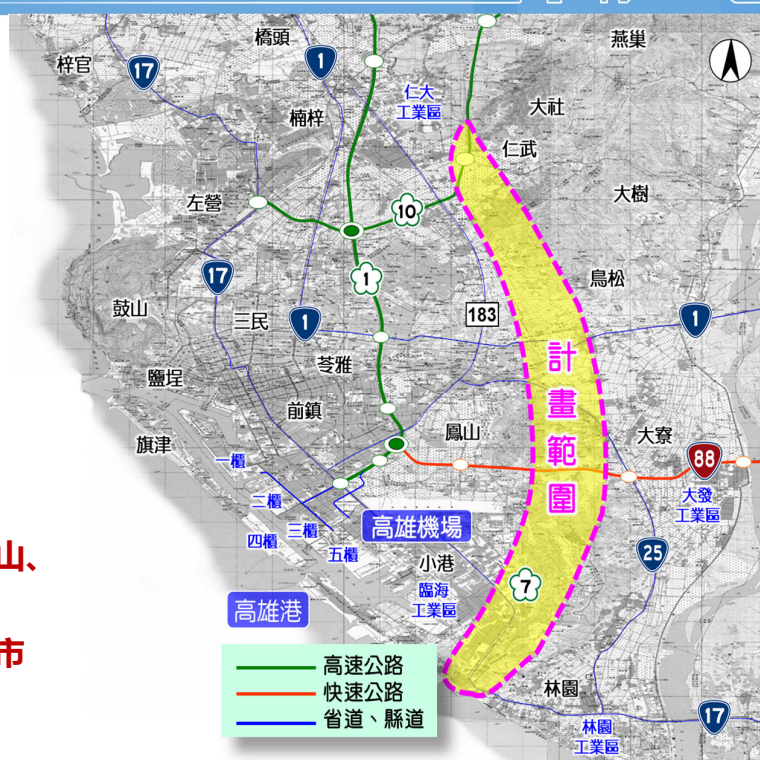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

- 高雄港吞吐量的成長，第七貨櫃中心加入運轉，**加重未來國1及地方道路之負擔**
- 高雄都會區東側須有新高快速公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357.9億元，預計119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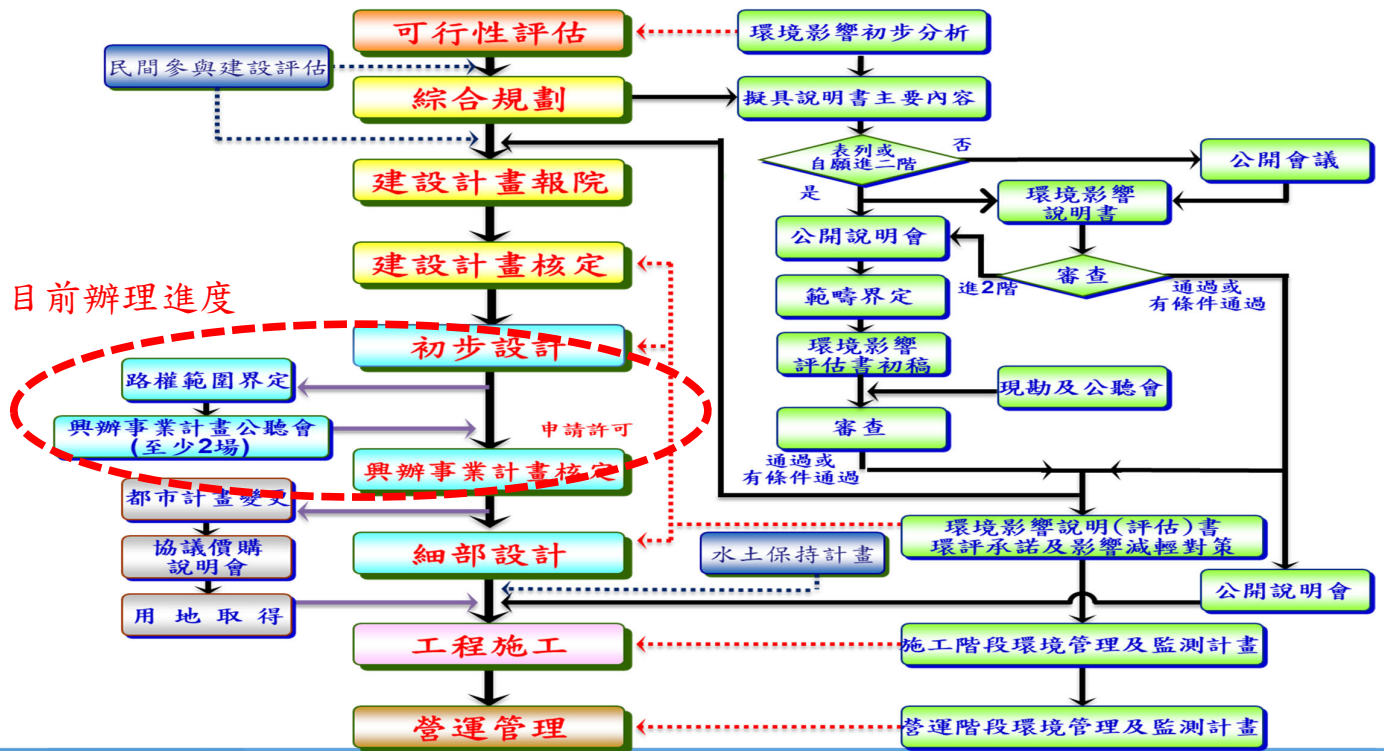
計畫目的

- 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
- 設置交流道服務地區，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
- 紓解工業區交通，**減少貨櫃車繞行市區道路**



4

國道公路計畫作業流程



5

第三場公聽會通知對象

- 第一場公聽會後配合陳述意見、管線及施工交維與區域排水優化，調整路線之新增地主、台糖承租戶等。
 - 仁武系統交流道，使用台糖用地，路線往西調整，減少私地及建物拆遷，通知台糖承租戶
 - 大寮伍厝路段路線往西偏移，減少建物拆遷及遠離伍厝市地重劃用地，通知新增地主
 - 小港路段區域排水優化及沿海三路路段管線無法遷改及施工交維局部調整路線，通知新增地主及承租戶
- 勘誤地址
- 所有權人異動(買賣、繼承、贈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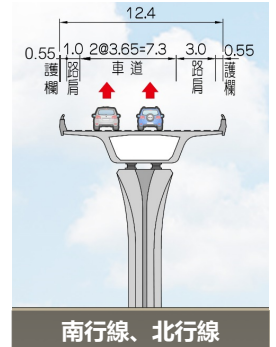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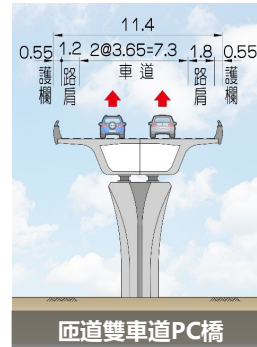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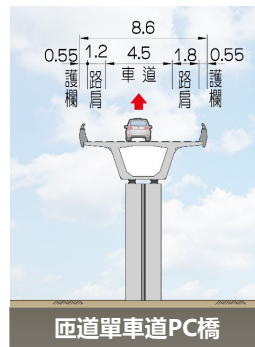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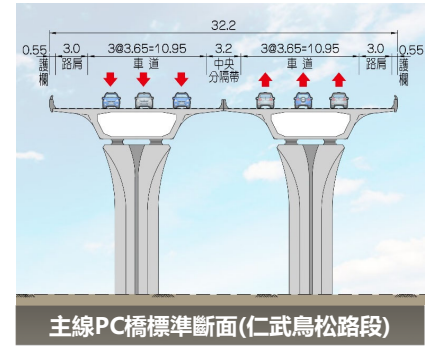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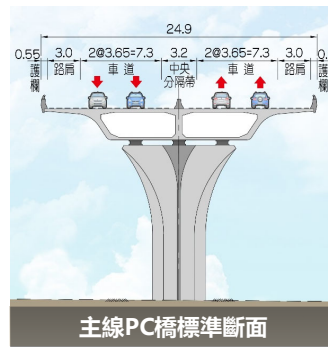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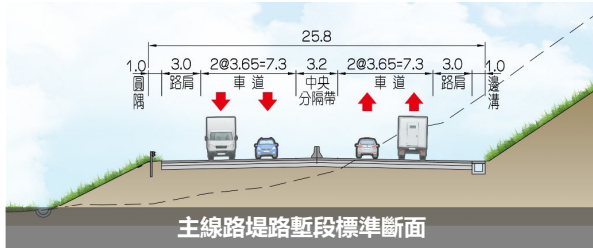
66

道路設計標準

道路別	主線	匝環道
設計速率	100kph	40~60kph
車道配置	- 雙向 4 車道 - 車道寬 3.65m - 外路肩 3.0m	- 車道寬 4.5m - 內路肩 1.2m - 外路肩 1.8m

※ 大坪頂交流道以南路段80公里/小時
(端點60kph)

※ 仁武至鳥松路段雙向6車道(約1k~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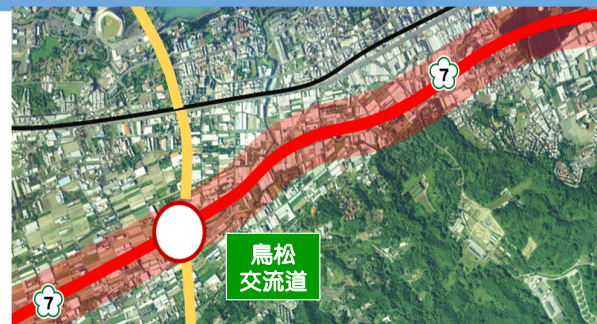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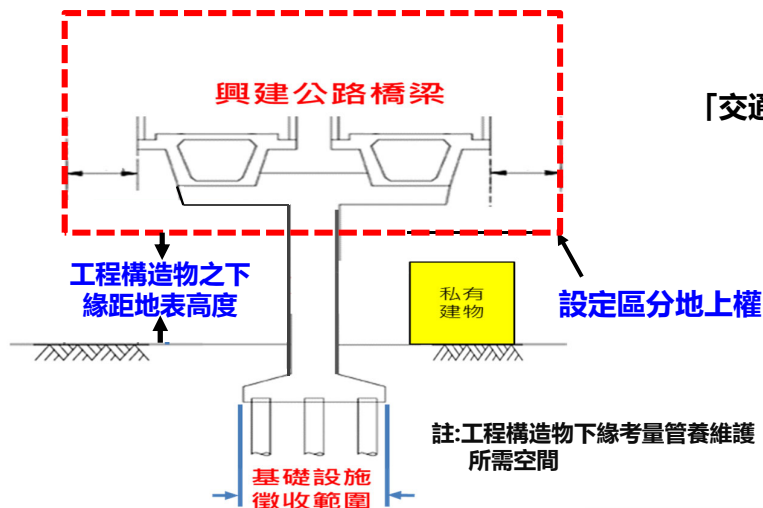
選線限制

- ◆ 北段---銜接國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考量未來與高屏二快銜接及國7北延彈性
- ◆ 中段---利用公有地(官校及步校訓練場)，銜接台88建構系統交流道
- ◆ 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



優化原則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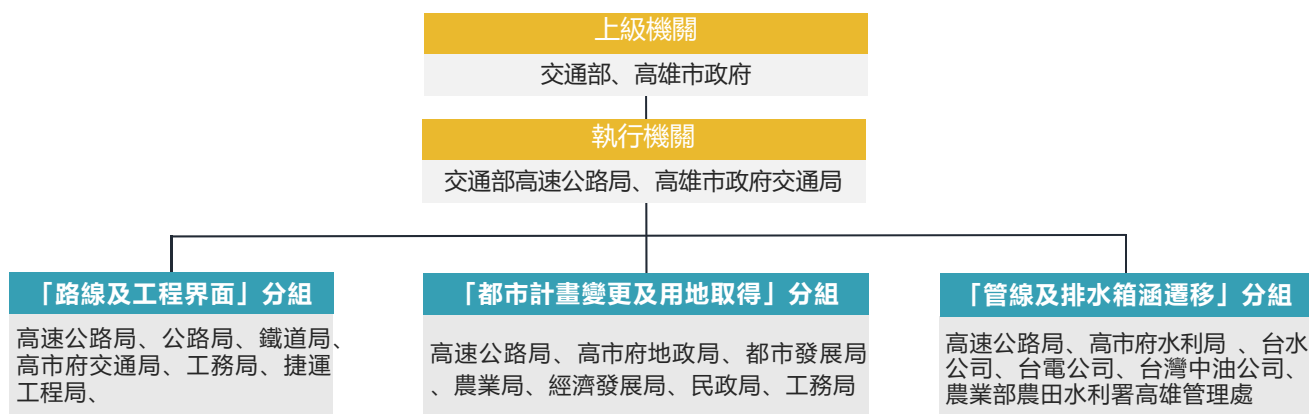
「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橋梁段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0 ~ 9 公尺	70%
	9 ~ 15 公尺	50%
	15 ~ 21 公尺	30%
	21 ~ 30 公尺	15%
	30 公尺以上	10%

11

路線優化及用地作業推動

- 就計畫推動**3大面向**，高雄市政府與中央相關單位組成「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3個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
- 「路線及工程界面」小組，研議最佳道路路線、減少使用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量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小組，研議可執行且最佳補償方式或方案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小組，研議路線避開民生水電及工業重要管線，降低供水供電及工業生產影響
- 另市府**交通局**邀請學者專家審查路線、交流道及路口規劃適當性及交通運轉效率



12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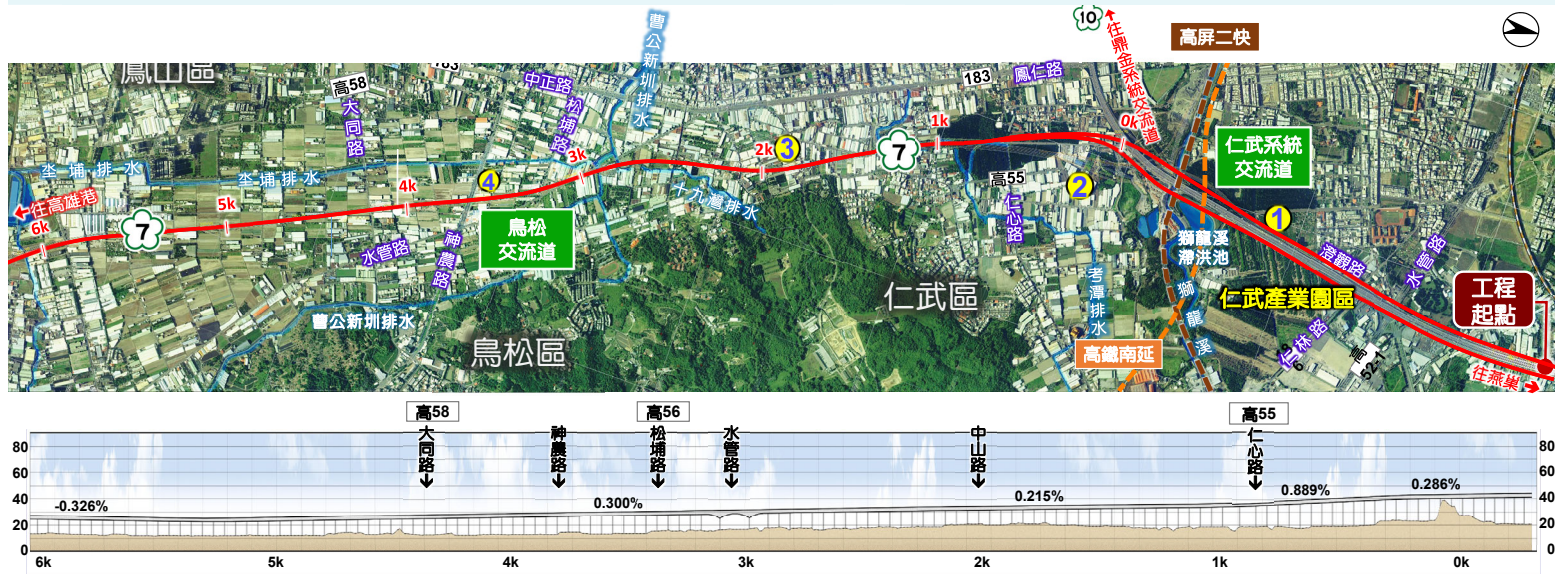
鳥松、仁武路段

■ 鳥松路段

- ③ 仁武至鳥松交流道路段，採雙向6車道
- ④ 捷運黃線計畫布設於神農路，過水管路後出土

■ 仁武路段

- ① 提升南行線、北行線設計標準
- ② 銜接 10 及高屏2快，布設仁武系統交流道



13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2/3)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

■ 大坪頂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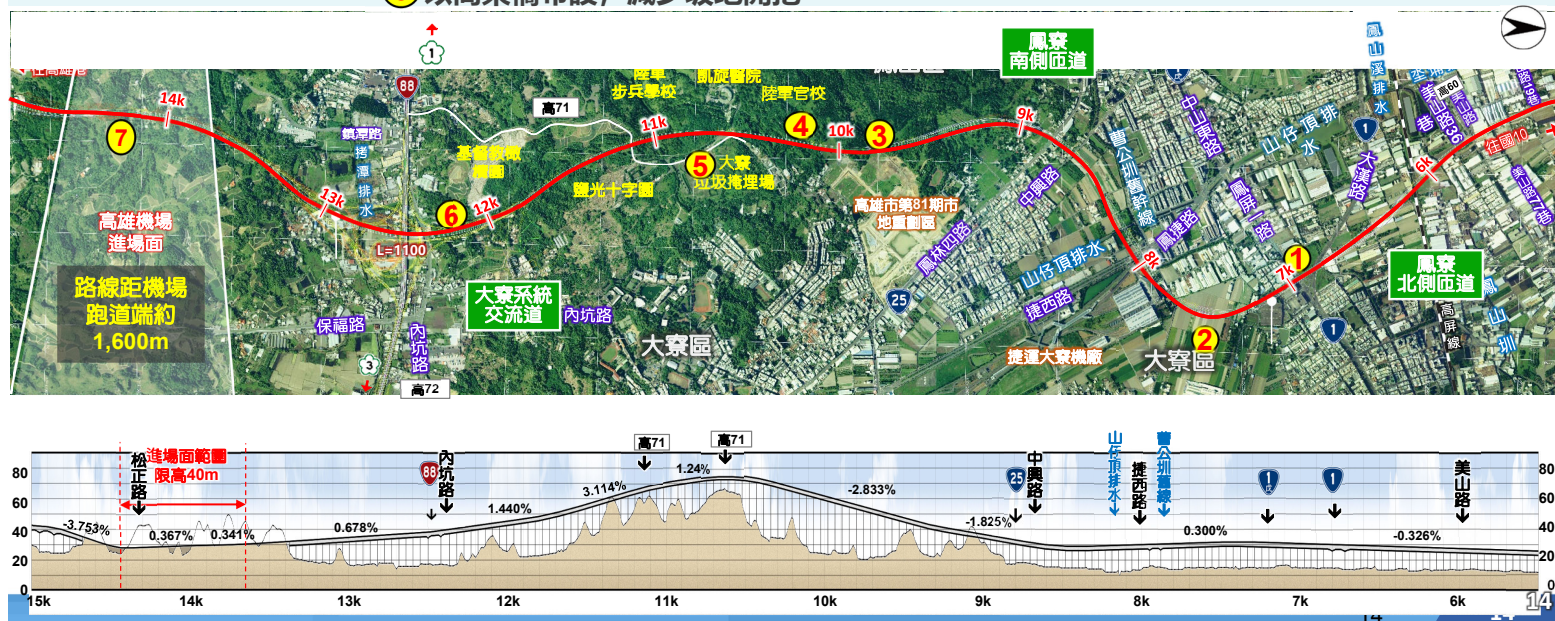
- ⑥ 大寮系統交流道配置
- ⑦ 機場進場面禁限建高程

■ 鳳山台地路段

- ③ 布設於軍方用地，減輕影響
- ④ 避開大型墓園區及大寮垃圾掩埋場
- ⑤ 以高架橋布設，減少坡地開挖

■ 大寮平原路段

- ① 避免大量建物拆遷
- ② 布設橋下道路串連 25、1 及 1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3/3)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

■ 沿海三路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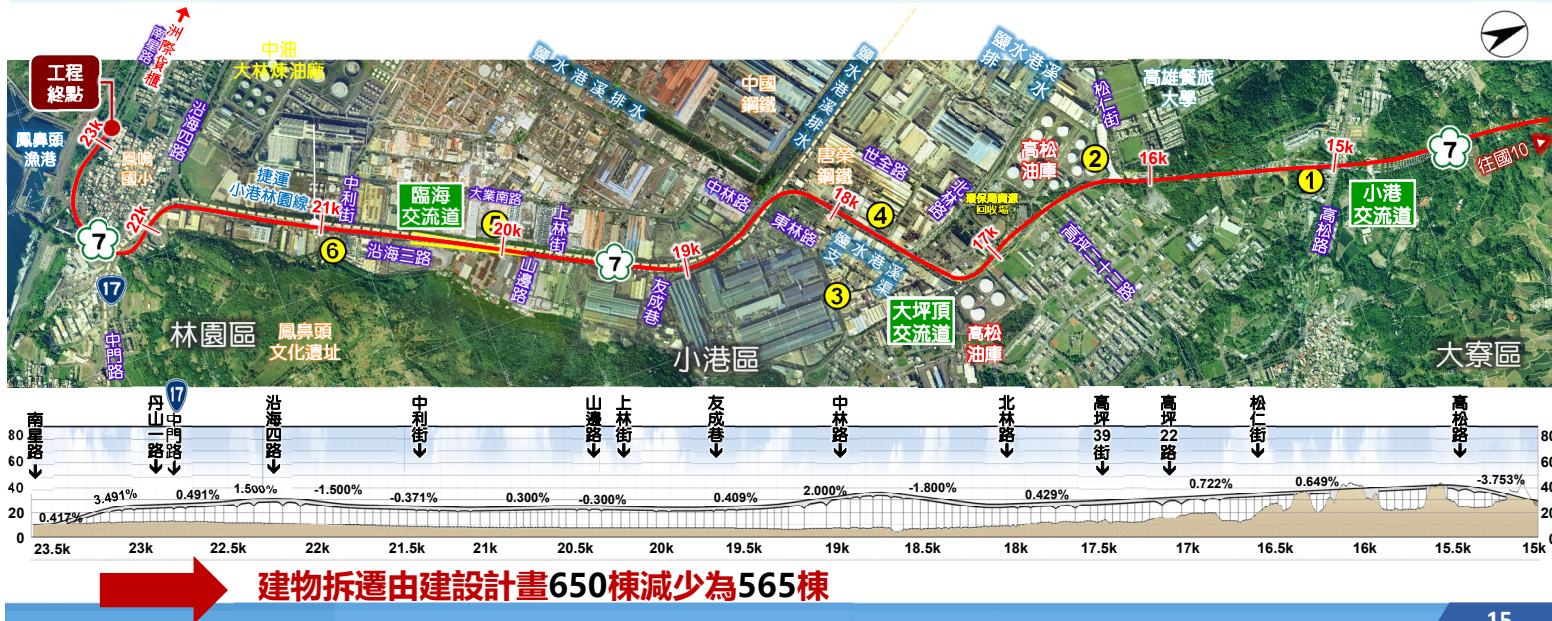
- ⑤ 與小港林園捷運路線三處界面
- ⑥ 貨櫃車專用道路型改善

■ 鹽水港溪路段

- ③ 鹽水港溪不落墩與堤岸共構
- ④ 兩側高壓鐵塔下地

■ 高松路段

- ① 避開新建住宅社區、連絡道路口規劃
- ② 符合油庫安全淨距最小23m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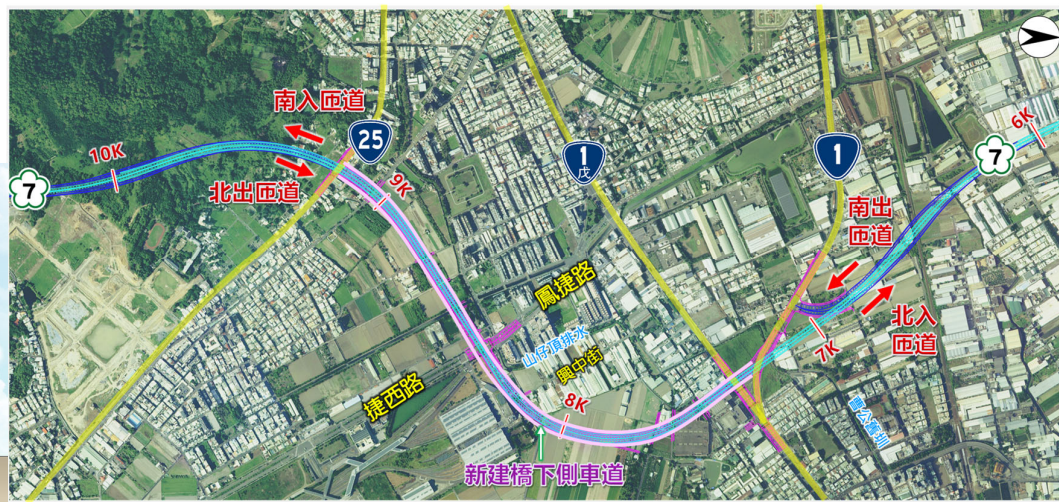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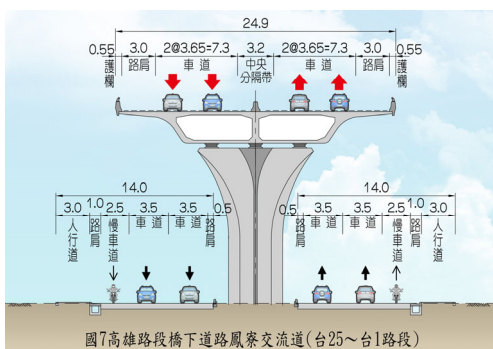


15

鳳寮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以台1、台1戊及台25為連絡道，設置分離式匝道，並於台1至台25間新建橋下側車道連接，建構良好連接路網，減少區域交通壅塞
- 新建橋下側車道將同步調整平面橫交道路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66

仁武系統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系統交流道布設可銜接地方匝道，並預留為未來銜接高屏2快可行性、高鐵南延穿越空間
- 增加澄觀路車道數，紓解地區交通
- 提供地面道路匝道服務仁武地區及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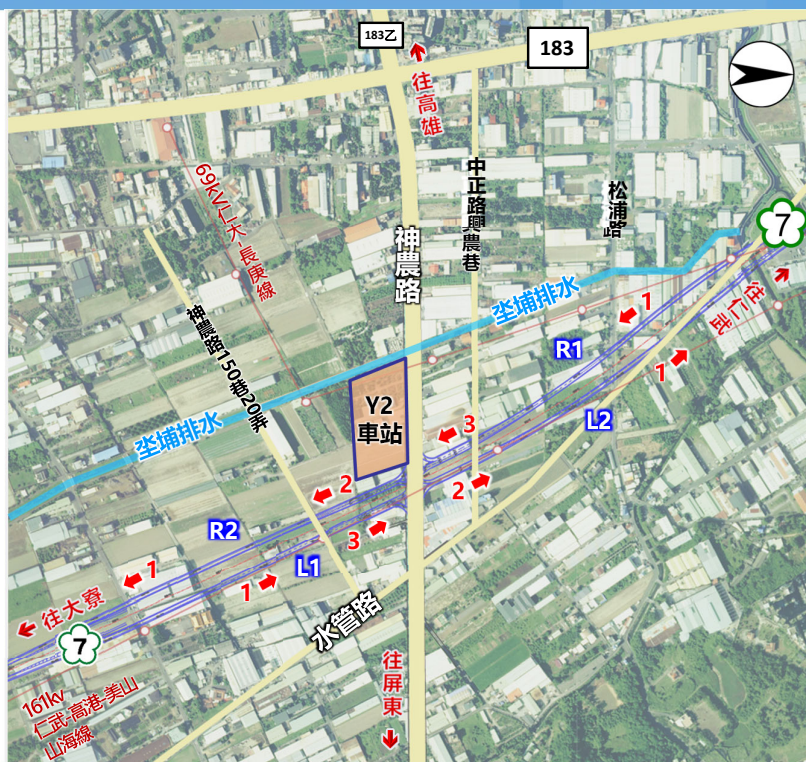


17

鳥松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
- 配合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拓寬神農路為30m寬，增加車道數
- 考量Y2車站設站空間，避免影響捷運黃線
- 受匝道影響之中正路與農巷及神農路150巷20弄配合改道繞行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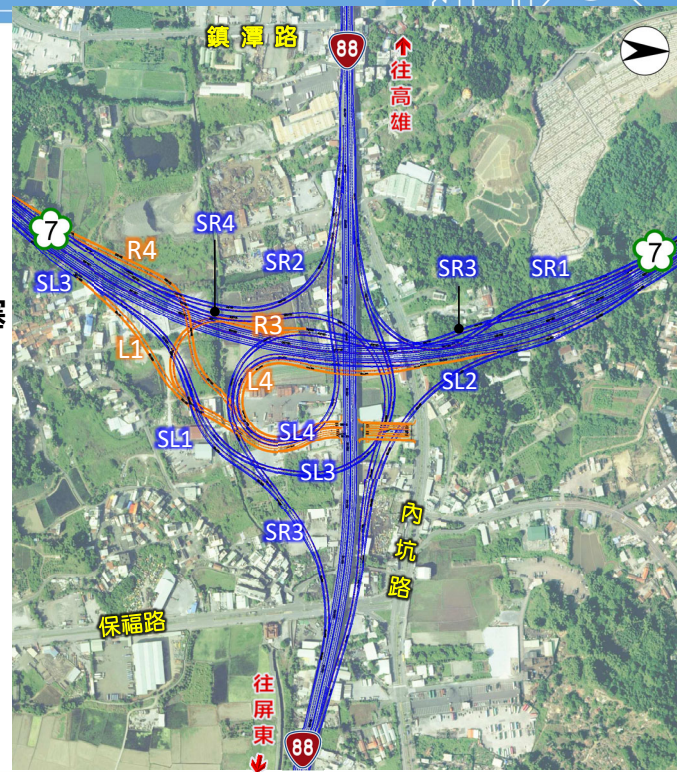


18

大寮系統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建構國7與台88高快速道路系統交流道連接路網
- 以市188為連絡道，增加設置地區匝道，服務鄰近社區
- 調整平面橫交道路，並增加既有車道，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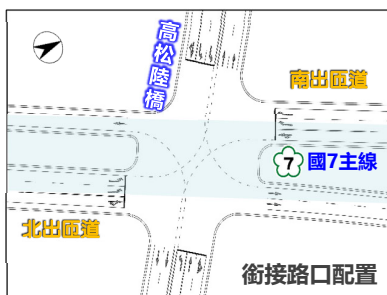


119

小港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匝道銜接高松陸橋
- 高松陸橋配合拓寬，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高松路橋兩側側車道橋配合改建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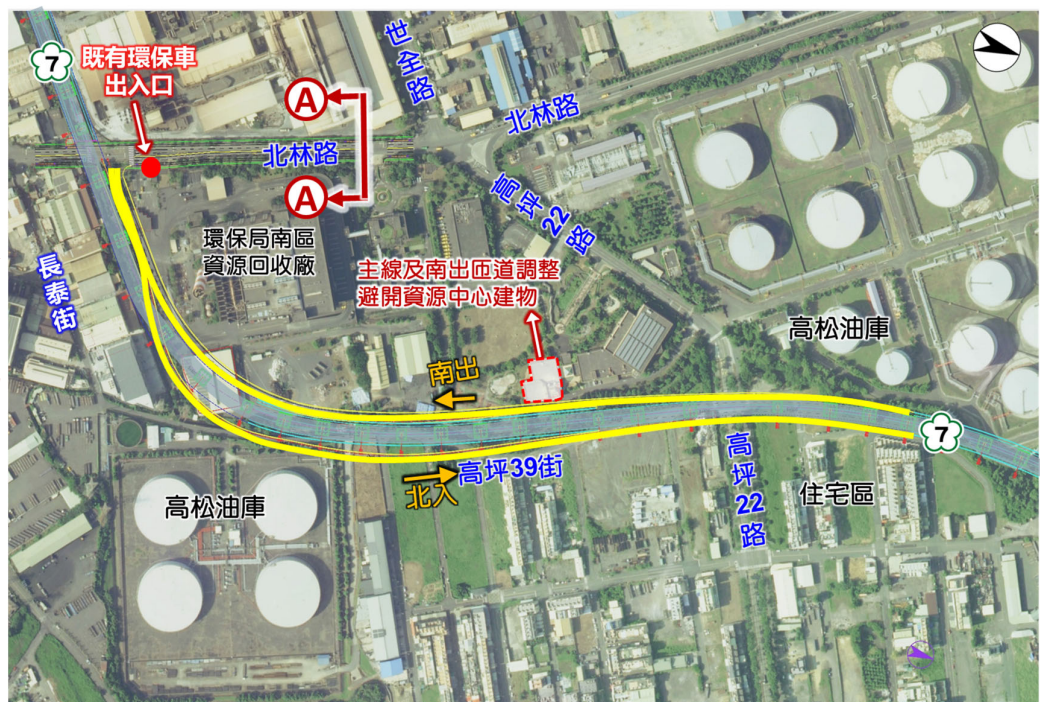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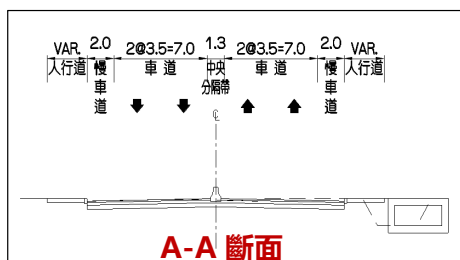


20

大坪頂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以北林路為連絡道，**交流道口遠離住宅區**
- 北林路拓寬為雙向單側2快1慢車道，紓解地區交通
- 使用資源回收中心公有地，**減少大量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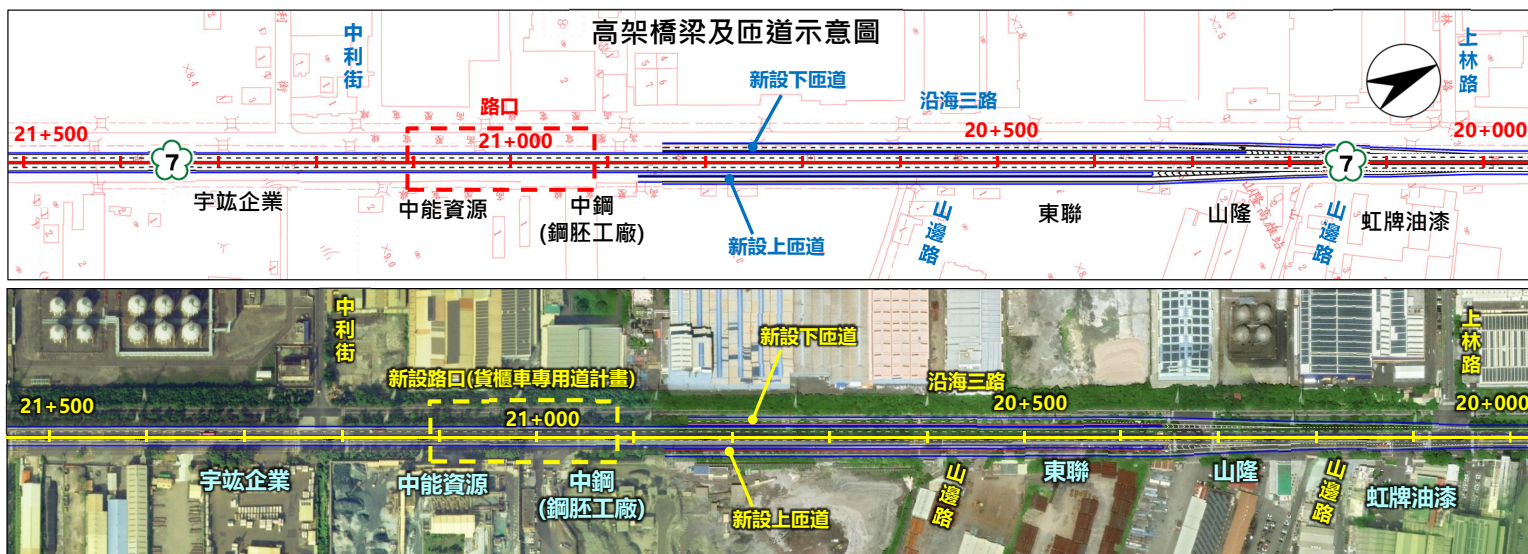


21

臨海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 維持貨櫃車專用道，**減少貨櫃車與小型車輛交織**
- 考量小港林園捷運線設置空間
- 維持既有左右轉專用車道，**避免影響周遭廠商營運**
- **優化匝道位置，減少拆遷**



22

本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 114.12完成用地取得
- 115年初工程施工
- 119.11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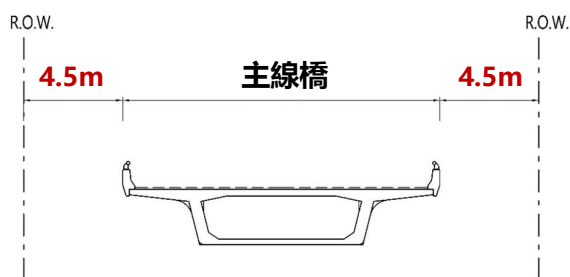


三、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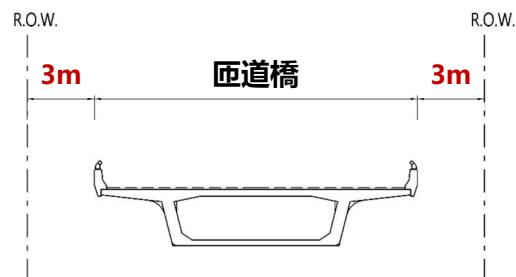


橋梁段

- 主線於橋梁外側**4.5m**
- 匝道於橋梁外側**3m**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路工段

- 坡腳5m及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四、法令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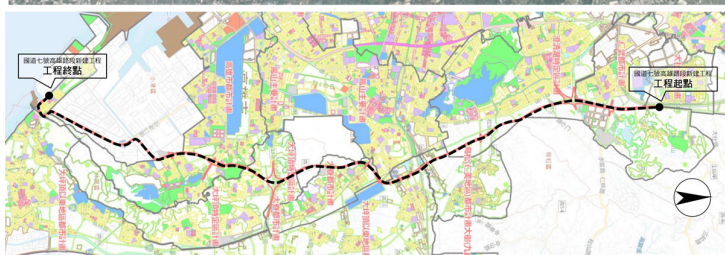


五、興辦事業概況

興辦事業概況(1/3)

土地使用現況

- 盤點相關用地環境限制
- 減少農地切割
- 減少建議拆遷，避開密集聚落
- 掌握沿線都市計畫發展、土地使用及用地取得課題



都市計畫區

行經18處主細計，以農業區為主，其次為道路用地、保護區、公園用地，另有其他分區使用。

非都市土地

- ◆使用分區：以工業區為主，另含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 ◆使用地編定：主要為交通用地，另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未編定用地。

29

興辦事業概況(2/3)

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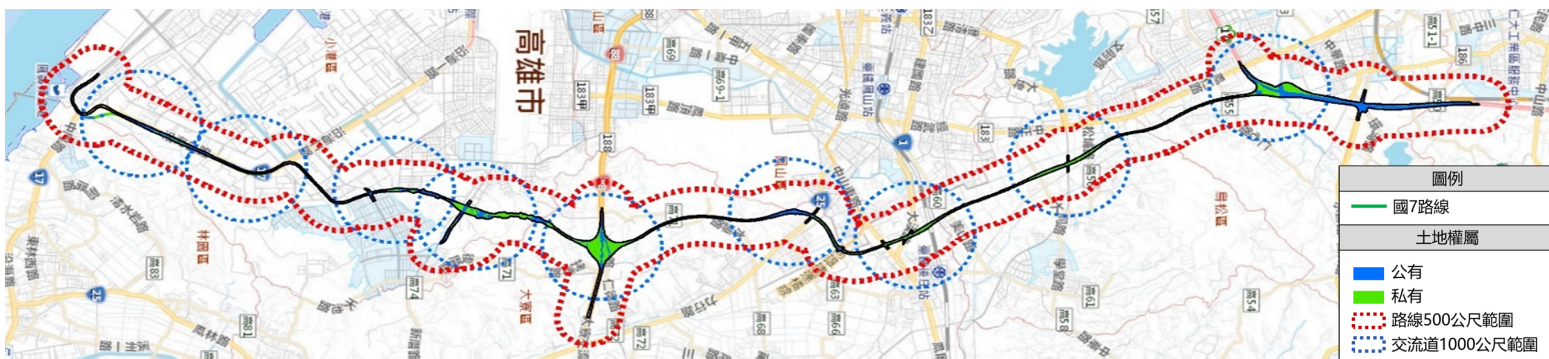
計畫路線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小港區臨海工業區、鳳山區大寮區軍校用地、鳥松區農地屬非都市土地外(約30公頃)，其他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包括「**高雄**都市計畫」、「高雄都市計畫**二苓**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大林蒲**細部計畫」、「**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鳳山**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高坪頂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等。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路線面積(M ²)	比例(%)
乙種工業區	10,977.93	0.61%
加油站專用區	125.26	0.01%
甲種工業區	5,986.83	0.33%
住宅區	50,341.49	2.79%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752.74	0.04%
第二種住宅區	42,819.56	2.37%
第三種住宅區	1,697.46	0.09%
特定商業區	285.62	0.02%
產業專用區	283.18	0.02%
零星工業區	1,756.55	0.09%
農業區	759,371.35	42.07%
保護區	123,324.07	6.83%
河川區(含河道用地)	15,414.47	0.85%
公園用地	89,226.97	4.9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921.39	0.0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00.89	0.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9,192.20	0.51%
垃圾處理廠(南區資源中心)	7,154.10	0.40%
捷運系統用地	1,460.85	0.08%
園道	8,898.90	0.49%
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用地)	341,699.75	18.93%
滯洪池用地	4,032.11	0.22%
綠化步道	3,662.71	0.20%
綠地(含帶狀綠地用地)	10,561.33	0.59%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5,534.17	0.31%
機關用地	203.16	0.01%
鐵路用地	2,214.01	0.12%
變電所	1,757.66	0.10%
電路鐵塔用地	159.10	0.01%
	1,501,815.82	83.20%

此為規劃草案，實際使用土地之面積、筆數、權屬及分區比例等，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30

土地權屬概況



- **私有土地約佔54%，公有土地約佔45%，公私共有土地約佔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管理者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國防部軍備局...等約20個管理單位
- 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1,600多位(不含公私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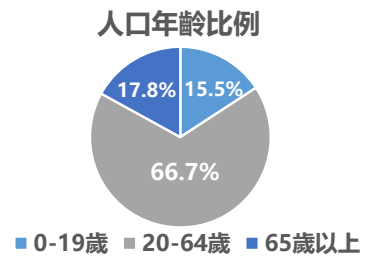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1/9)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113年5月共計有866,570人，其中男性為427,883人，女性為438,687人；年齡結構0-19歲佔15.5%、20-64歲佔66.7%、65歲以上佔17.8%。



■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33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2/9)

公益性：經濟因素-1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道10號、台88線之交通便利性與運輸效益**，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34



公益性：經濟因素-2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橋墩設計。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1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經過些許疑似遺址，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1及台88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2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1、台88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國土計畫

本計畫**紓解國1及台88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必要性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國道建設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的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公益性：綜合結論

-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高雄都會區整體交通
- 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路網，提升港區貨運運輸效率
- 促進高雄都會區均衡發展

必要性：綜合結論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核定
- 國7可串聯國1與台88，串聯高雄港洲際貨櫃港區與臨海工業區，建構完整高雄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壅塞情形



適當與合理性

- 本計畫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合法性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二、交通事業。 ...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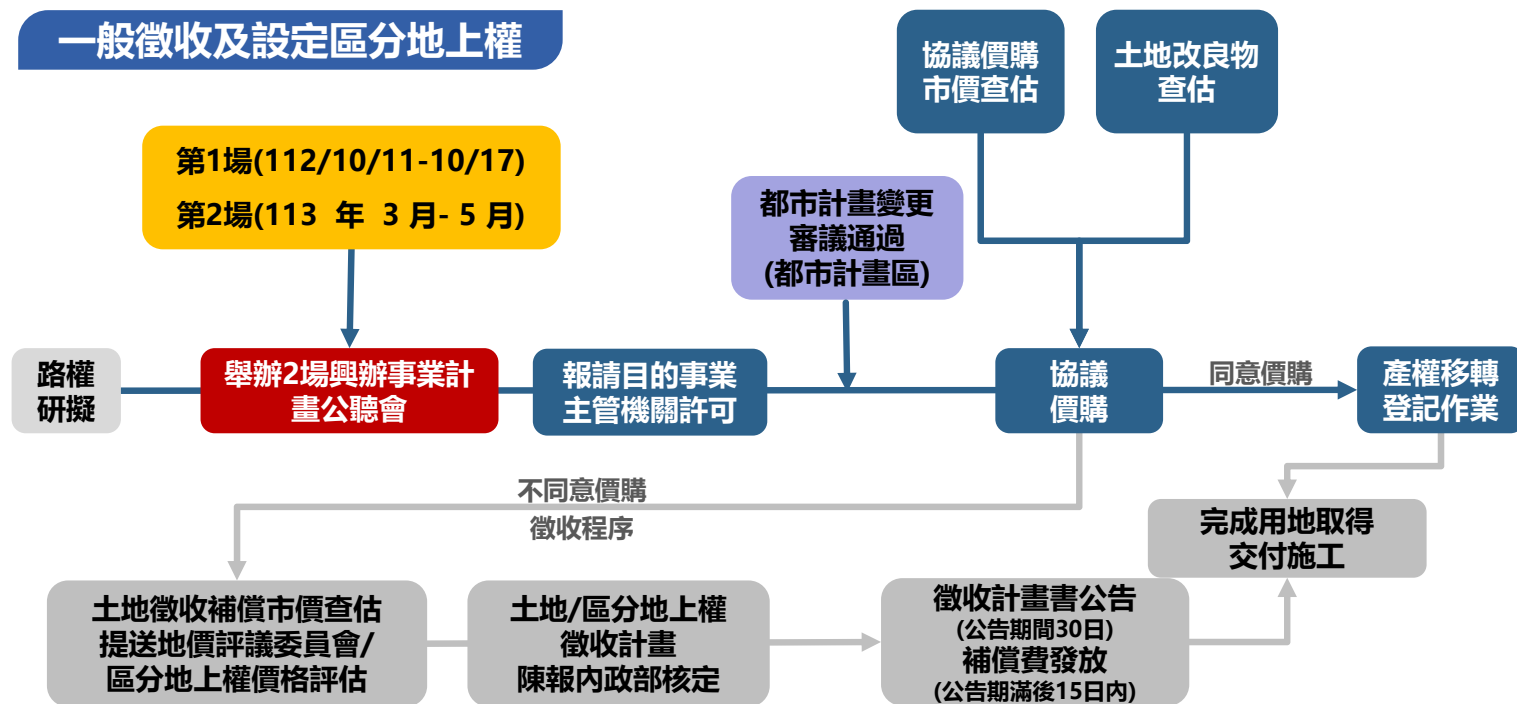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七、用地取得流程

用地取得流程

一般徵收及設定區分地上權



43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國7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地主詳予說明

44



八、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45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



■ 共計舉辦9小場，各里均有公告，現場出席踴躍

小港區

- 時間：112.10.11
- 地點：高雄市立社教館
- 場次：第1-1 ~ 1-2場
- 人數：約430人



第1-1場

- 時間：113.4.20
- 地點：小港高中活動中心
- 場次：第2-6 ~ 2-7場
- 人數：約259人



第2-6場

鳥松區

- 時間：112.10.12
- 地點：帕克運動學園
- 場次：第1-3場
- 人數：約270人



第1-3場

- 時間：113.3.29
- 地點：文山高中活動中心
- 場次：第2-3場
- 人數：約180人



第2-3場

仁武區

- 時間：112.10.12
- 地點：仁武里民活動中心
- 場次：第1-4 ~ 1-5場
- 人數：約350人



第1-4場

- 時間：113.3.29
- 地點：仁武里民活動中心
- 場次：第2-1 ~ 2-2場
- 人數：約302人



第2-1場

大寮區

- 時間：112.10.16、10.17
- 地點：大寮開封府包公廟
- 場次：第1-6 ~ 1-9場
- 人數：約1,132人



第1-6場

- 時間：113.4.19、5.6
- 地點：大寮開封府包公廟
- 場次：第2-4 ~ 2-5場
第2-8 ~ 2-9場
- 人數：約447人



第2-4場

46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駐點洽詢服務

■ 為確保民眾權益，安排人員駐點區公所，提供民眾洽詢

■ 第1場公聽會駐點表如下：

日期	112.10.9 (一)	112.10.10 (二)	112.10.11 (三)	112.10.12 (四)	112.10.13 (五)
駐點公所			1-1、1-2場公聽會 (小港、林園)	1-3場(鳥松、鳳山)、1-4、1-5場 (仁武、大社)公聽會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16 (一)	112.10.17 (二)	112.10.18 (三)	112.10.19 (四)	112.10.20 (五)
駐點公所	1-6、1-7場公聽會(大寮、鳳山)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1-8、1-9場公聽會(大寮)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23 (一)	112.10.24 (二)	112.10.25 (三)	112.10.26 (四)	112.10.27 (五)
駐點公所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30 (一)	112.10.31 (二)	112.11.1 (三)	112.11.2 (四)	112.11.3 (五)
駐點公所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 第2場公聽會駐點：

113.4.1~4.2鳥松區公所、4.22~4.23、5.7大寮區公所



47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意見統整

意見辦理

	第1場	第2場	合計
公聽會現場陳述意見(份)	159	188	347
駐點服務陳述意見(份)	94	15	109
會後辦理現勘(次)	51	39	90

意見態樣

一般民眾意見

-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路線議題)
-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路線議題)
-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路線議題)
-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路線及用地議題)
-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儘量不影響居住房屋(路線議題)
-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路線議題)
-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 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用地議題)

工廠經營者意見

- 建物用地被徵收一半幾乎是需要拆掉整棟建物，嚴重影響生計，希望不要徵收或減少用地徵收(路線議題)
- 用地徵收後，調整剩餘用地的完整性(路線議題)
- 配合廠商營運空間調整落柱位置(路線議題)
-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用地議題)

4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意見統整

項次	意見類型/多重複選	第1場	第2場
1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含環評)	28 ●	5
2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5 33 ●	11
3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	12 ●	5
4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	★2 47 ●	★2 35
5	調整路線(含避免拆遷、落墩位置)	★4 34 ●	★3 32
6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盡量不影響居住房屋	5	2
7	設定地上權相關議題	14	★5 16
8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	9	6
9	徵收採以地易地/區段徵收	11	8
10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	25 ●	9
11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3 38 ●	★4 22
12	協議價購、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含以地易地)	★1 57	★1 42



意見數量排序前5名



簡報說明處理回復

49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行政程序異議

- 陳述意見約共44件：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
- 處理回復：詳細與民眾說明，並就辦理程序流程公告知悉

各階段工作

工作內容簡述

可行性評估

- 評估可能路廊之開發效益及興建原則

綜合規劃
(含環境影響評估)

- 就可行性效益較高之路廊辦理規劃
- 編列工程經費概算
- 環評評估開發路廊對週邊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建設計畫核定

- 確認計畫推動
- 核定推動期程、經費及來源

基本設計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優化路線
- 辦理公聽會，並綜整民眾意見檢討或修正設計內容

程序合乎規定

50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1/2)

■ 陳述意見約共44件：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 處理回復：

- 鳳寮北側路段，公聽會路線，可大幅減少拆遷，其中合法廠房建物18棟，對民眾財產權及工作權影響較少，並經溝通平面多次討論為較佳方案

■ 減少拆遷之合法工廠數

方案	環評規劃路線	公聽會路線
甲種	2	0
乙種	13	2 (1棟停業中)
零星	3	0

■ 工作權影響

方案	環評規劃路線	公聽會路線
影響工廠戶數	53	16
就業人口	多	少

■ 財產權影響

方案	環評規劃路線	公聽會路線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30,494	21,033
總樓地板面積	43,422	27,045
影響建物棟數	全拆：59 部分拆：69	全拆：40 部分拆：23

以上統計北起美山路77巷、南至台25線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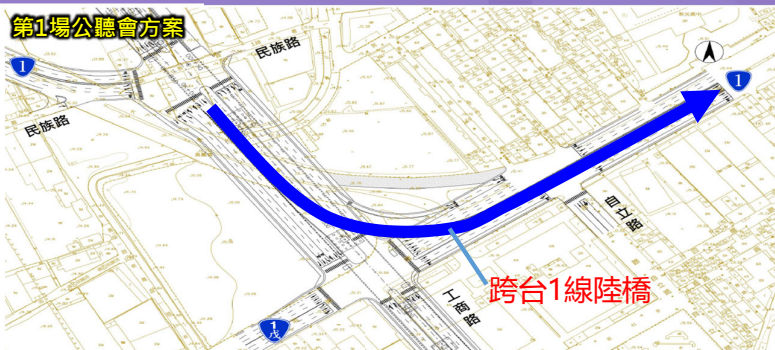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2/2)

■ 處理回復：

- 公聽會之鳳寮北側跨台1線陸橋，依民眾建議取消
- 匝道路口調整銜接台1線大漢路，不影響民族路通行



鳳寮北側匝道布設示意圖

52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優先使用公有地

■ 陳述意見約共17件：民眾說明鄰近路線有台
糖土地為較適合徵收之用地

■ 處理回復：

- 北端銜接國10處，西側確實為大片台糖土地，經研議可調整，且不增加私有地

方案	台糖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私有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聽會方案	95,387	54,915
調整後方案	116,358	29,678

北端銜接國10案例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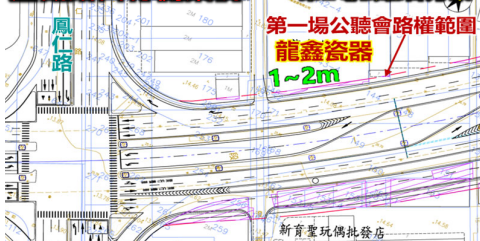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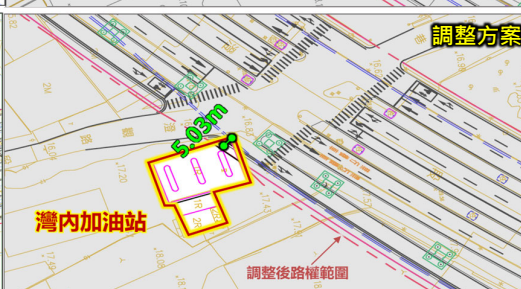
■ 陳述意見約共82件：希望局部調整線形，可減少徵收及拆遷

■ 處理回復：於符合規範、維持地方道路運作與車道數，且不增加徵收私有地下，儘可能調整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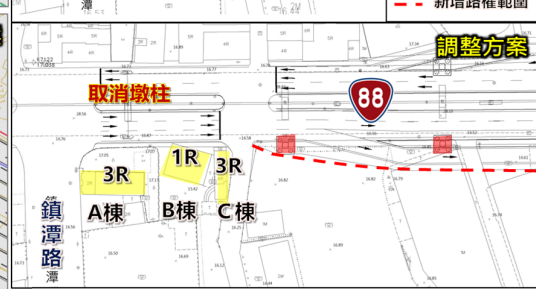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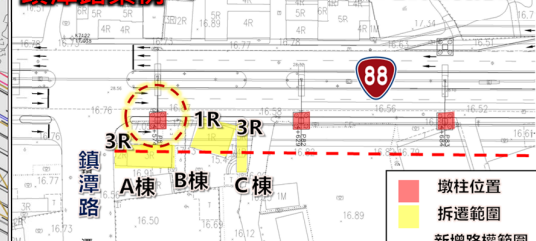
澄觀路西行側案例



灣內加油站案例



鎮潭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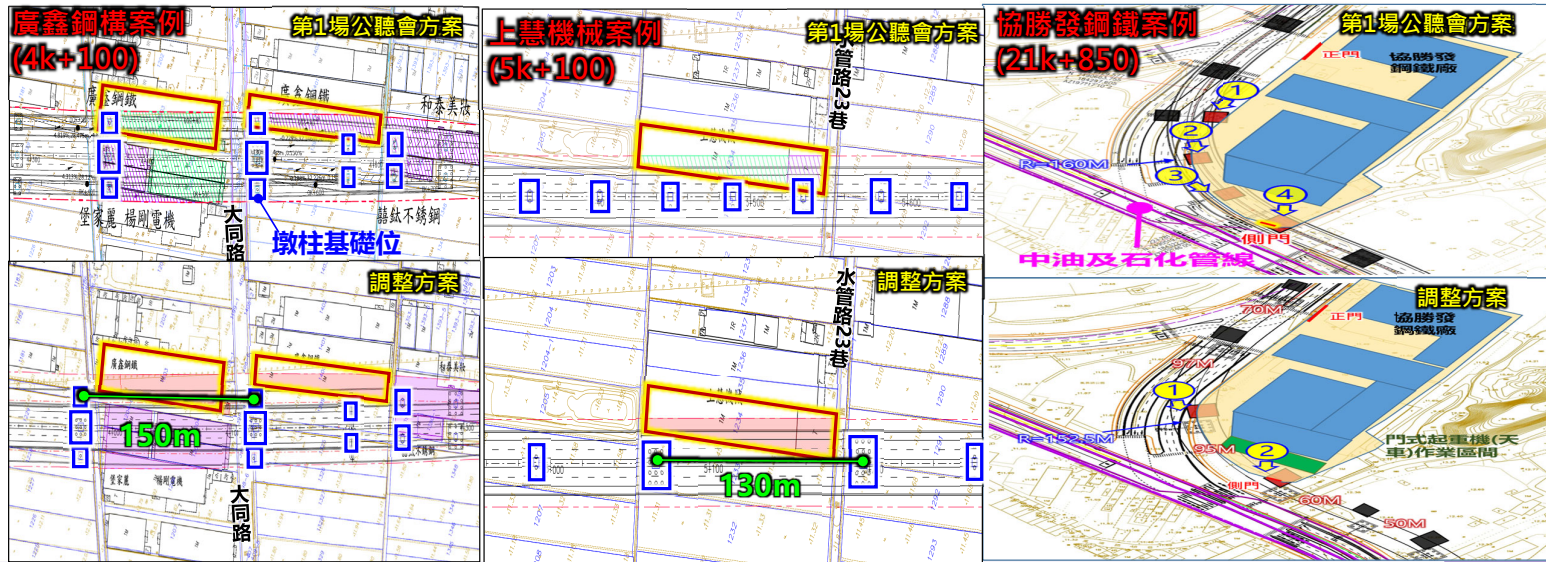


54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配合廠商營運空間調整落柱位置

- 陳述意見約共66件：希望局部調整線形，可減少徵收及拆遷，降低對工廠營運影響
- 處理回復：
 - 公聽會路線線形已儘量優化，就無調整空間路段，藉由調整橋墩位置或增大橋梁跨度，並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權力，降低對工廠營運影響



55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

- 陳述意見約共34件：設置隔音牆，降低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處理回復：
 - 全線橋梁並皆已預留未來設置隔音牆之載重設計
 - 依環評承諾於受影響路段設置隔音牆
 - 未來若經噪音檢測達設置標準，本局配合設置



直立隔音牆(支柱包覆)設頂端吸音裝置



直立式隔音牆楔形吸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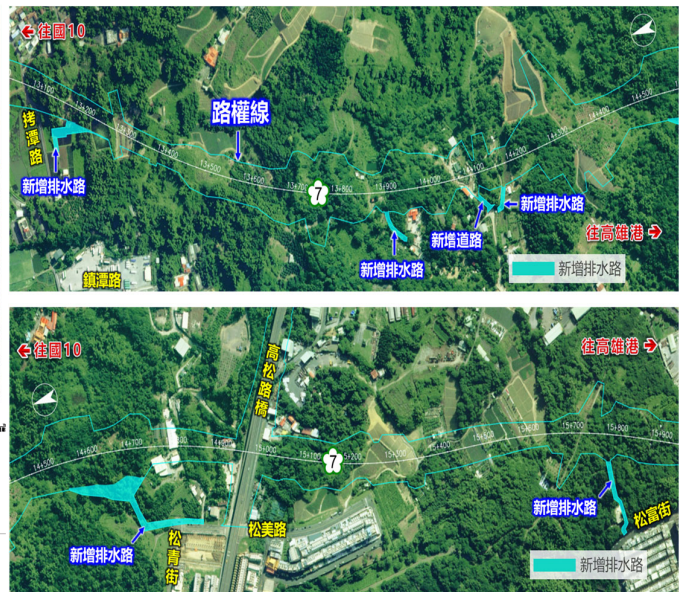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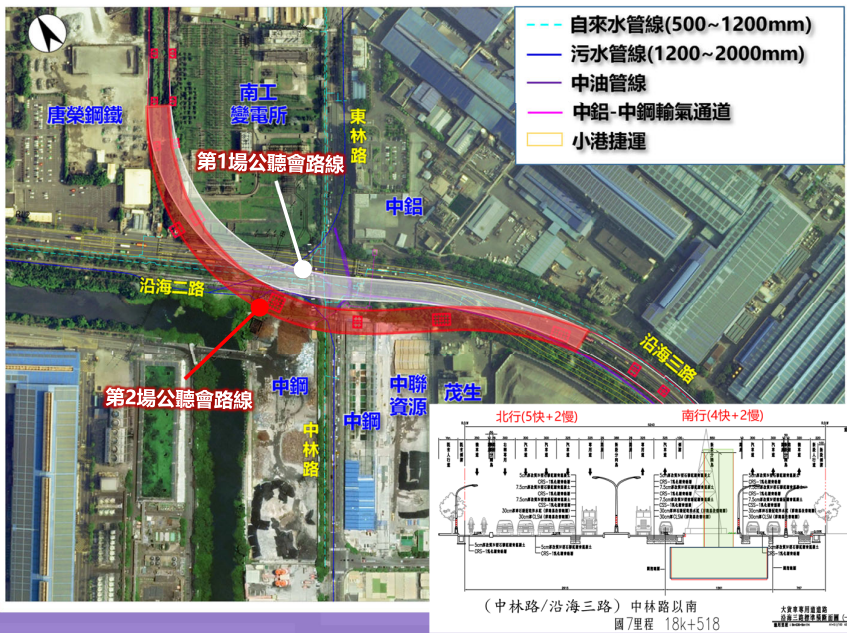
56



處理回復：

- 沿海二、三路路段考量施工平面車道配置需求及既有地下管線密集研議調整路線

- 小港路段優化區域排水新增聯外排水路新增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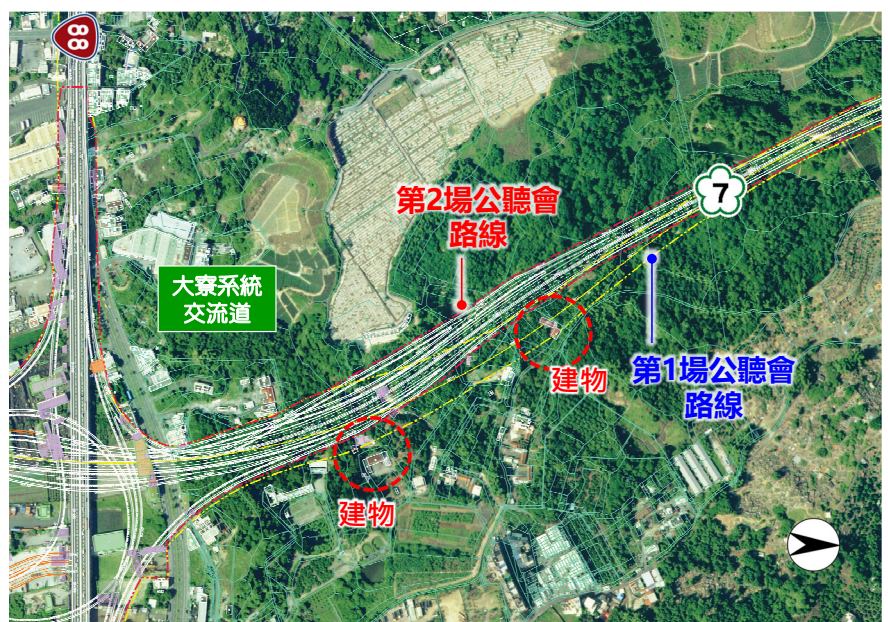


陳情意見：

- 大寮伍厝路段民眾陳情路線偏移，減少拆遷

處理回復：

- 經研議往西偏移可行並可減少拆遷



第二場公聽會(2-1~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重點說明



□ 澄觀路地主陳情意見:

- 路線調整不要被徵收土地、土地設定區分地上權
- 協議價購提高補償價格、土地一併徵收
- 鹽埕巷部分屬既成道路是否不要設置通行道路

➤ 辦理情形:

- 仁武系統交流道匝道配置及澄觀路路型改善，已考量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之方案，**澄觀路改善屬地區平面道路改善，建物無法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 為**維持既有的通行方式**，仍需保留鹽埕巷既有通行功能，設計細節將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

□ 鳥松區地主陳情意見:

- 路線調整不要被徵收土地、土地設定區分地上權、墩位移設等
- 協議價購提高補償價格、土地一併徵收

➤ 辦理情形:

- 已考量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之方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及墩位配置依整體工程需求考量。**
-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59

第二場公聽會(2-4、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重點說明



□ 工商路地主及民代陳情意見:

- 是否有依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應要先與地方民代及所有權人溝通後，才能進行路線更改
- 改路線沒環評，依環評法第16、17條規定，變更申請內容，應重新辦理環評
- 回到原來建設計畫環評綜規路線

➤ 辦理情形:

- 相關路線係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方辦理公聽會，相關程序符合法規。
- 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環評階段綜規路線拆遷建物較多，**環評意見建議用地儘量以使用公有地，減少建物拆遷。**經優化檢討路線減少建物拆遷約85棟，**大寮路段減少建物影響約65棟。**

□ 多位地主陳情意見:以地易地

- 高公局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 多位地主陳情意見:畸零地、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 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 多位地主陳情意見:土地補償費用要提高

- 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60

第二場公聽會(2-6、2-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重點說明



□ 中聯資源陳情意見:

- 設定地上權是否會影響到已登記的廠地面積
- 徵收沿海廠部分土地，將導致其生產核心 (設備控制中心及電力接收站)須拆除

➤ 辦理情形:

- 不影響申辦特定工廠之資格與相關權益
- 已研議調整沿海三路改善路型，避開廠區設備控制中心

□ 中鋼公司陳情意見:

- 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連接站，台電公司用地面積併於高公局用地價購徵收，與原協議有所出入
- 中鋼中林廠房屋頂設置有太陽能發電板，徵收拆除亦影響發電容量，該場地處理之物料屬循環經濟範圍，拆除廠房，不易於中鋼公司周邊覓得替代場地。

➤ 辦理情形:

- 已於6/13召開確認中鋼廠區新設連接站面積暨位置，台電意見輸配電設備應視為永久性設施原則用地須取得，其餘用地以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保留用地完整性
- 橋墩配置避開中鋼中林廠廠房，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保留建物完整性

□ 多位地主陳情意見:以地易地

- 高公局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61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62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林瑞忠	感謝林委員協助，協調變更路線，使用更多公有地	敬悉。
2	黃能清	1.位於仁武區灣勢段1310地號。 2.本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農地，照貴局說明要114年7-8月才進行價購，是否有留時間讓我們辦理工廠重新設置？ 3.希望可以儘早提供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價格資訊，以利我們確認工廠搬遷資金並做規劃。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3.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王麗惠	工程建設期間，高架工程施工是否影響下方所有權人之權益(危險)？是否會有補償？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63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黃百彬	1.灣勢段119-3、119-12、119-13、119-14、119-16、119-17、119-18地號。 2.因路線調整後，經過台糖土地，本人承租台糖土地，前期投入土地改良，樹木移植是否有其他補償？因目前為前期施工，還未開始種植。	1.敬悉。 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惟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另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5	郭同利	1.烏松、仁武區我們皆有土地被徵收，國10橋墩有包覆鐵板，表示該路段負荷過重才進行強化，在這種情形下，為何國7還是要依目前路線，不調整為其他路線？ 2.我們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地價補償是否有考慮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3.希望路線考慮往大樹或大社調整，帶動大樹及大社經濟發展，且仁武人口密集度高，國7對於空汙之影響很大，故懇請深思考量 4.我們土地位於烏松區夢裡段1102地號，旁鄰水圳，可否考慮將路線往水圳移，對我方影響較小。	1.國10橋梁因應耐震設計規範修正，辦理橋梁提升耐震性能，並非因該路段負荷過重才進行強化。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選擇估價案例之依據。 3、4.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64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翁玉錦	1.灣勢段1333、1311地號。 2.目前土地出租納管工廠，因被劃入國7範圍，剩餘土地不足工廠使用，承租人不願承租，後續土地無法繼續使用，請問有何解套方式？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7	張浚瑋	部分路線位於水管路，由於水管路下方有許多石化、化學管線，請說明工程是否有相關壓力測試，擔心工程造成危險及損害。	國7跨越水管路段採高架方式配置，施工期間基於維持水管路交通考量，施工時將不於水管路上設置支撐架，不致增加水管路下方管線承受之壓力。
8	李衍	1.灣勢段1309地號。 2.因土地被徵收後，剩餘部分無法進出，是否有配套措施解決出入問題？	1.敬悉。 2.經檢視該地號內設置墩柱，仍可維持中正路400巷進出動線。

65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余誌隆	1.陽善段410、407地號上的落墩是否可以調整？第一次公聽會時落墩並沒有在該地號上。 2.陽善段407、409、410地號，希望土地剩餘部分可一併徵收。	1.落墩位置係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0	蔡聖全	1.仁武區陽善段631地號。 2.希望設置地上權。	1.敬悉。 2.經評估應可設定區分地上權。
11	何碧雲	1.仁新段1636地號。 2.因徵收幅度過大，造成工廠幾乎無法營業，可否將徵收的範圍縮小，讓工廠可以營業生產的面積增加一點，不要一下縮小太多，且現行新建工程費用很高，也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1.敬悉。 2.經檢視該路段為澄觀路二段，為維持現行平面道路車道配置，故無法縮減徵收面積。
12	劉正光	國七高架橋經過之土地，希望能開闢平面道路，否則經過之土地價值會減損。	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66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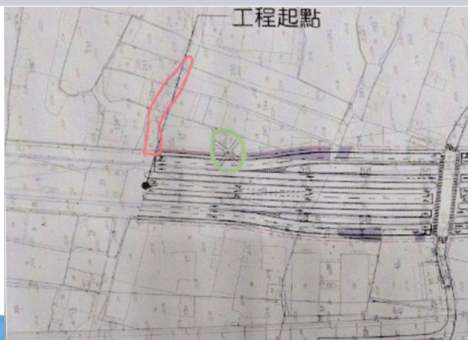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3	蔡智全	1.灣勢段256、259地號。 2.地上有四層鋼構之工廠、店面，拆除工程巨大，恐將影響我經營導致出現嚴重問題!麻煩請約時間來勘查現場! 3.建議規劃後移，向東移50公尺即可!	1.敬悉。 2、3.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經檢視評估後該路段為澄觀路一段，為維持現行平面道路車道配置，故無法縮減徵收面積，路線無法調整。
14	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請於確認用地範圍筆數及面積，提供用地清冊，以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工程先期探勘作業，若涉及軍方列管土地，請規劃單位應與軍方單位取得連繫確認，再行施作。 3.高架橋是否涉及營區禁限建應先行釐清。 4.高架橋經過營區路段，涉及營區機敏性，請加高隔音牆高度。 5.未來工程施作影響營區車輛人員進出請與軍方取得協調。	1、2、5.配合辦理。 3.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於非都市土地路段以高速公路路權邊界外8公尺以內區域為禁建範圍，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內為禁建範圍，前開範圍之劃設，將於完工通車後，由工程分局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報送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4.納入後續設計辦理。

67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蔡聖全	1.仁武區陽善段631地號。 2.要求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經評估應可設定區分地上權。
16	李建澄	112年12月11日貴單位舉行現勘作業時，未有與台糖租戶溝通說明，為何113年3月29日第二場公聽會簡報寫均無意見?	本案公聽會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針對租戶部分本局後續加強溝通。
17	黃正忠 黃明弘 巫秀英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因拓寬平面道路，大社區鹽埕段241、245、246(非本案範圍內土地)、247地號，台電電塔剛好在道路縮減中心的位置，形成一個圓弧車道，這樣發現因視線問題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事故，請貴局重新現場勘查規劃。 (詳圖附件三)	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所提建議將配合檢討澄觀路路型改善。

附件三



68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方秋雲	仁武區陽善段506(非本案範圍內土地)、506-1地號。圖面上標綠色，可以提出申請設定地上權。我想申請地上權，不想要拆、要保障我的出入沒問題。	經查所提陽善段506-1地號之T棚已標示為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將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維持進出動線。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陳述意見如下： 1.本公司所有仁新段3-1、26、26-7及60-2地號4筆土地為仁武產業園區分回土地，並已設定地上權；仁新段1016、1016-3、1016-4及1016-5地號4筆土地為本公司仁林加油站（前以112年11月17日高資字第1120012689號函陳情變更規劃方案在案）；仁新段1244-4及1263地號2筆土地為本公司仁心加油站，請以不使用上開10筆土地之方案進行規劃施作。 2.如確有需用，請提供圖說及使用面積，以判斷受影響程度，俾利因應。	1.經檢視，上述土地多數已避開，僅1016-4、1016-5、1016三筆地號因應平面道路拓寬而須使用。 2.配合辦理。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0	林寶貴	1.您好，我是仁武區灣勢段23地號地主之一，等了20年的國道7號終於要再動工，心中有所期盼也有所擔憂。 2.聽完第二場公聽會後，發現路線有變動，這次減少了徵收面積，考慮到土地未來在交流道旁，和50多個共有地主， 希望能考慮整塊土地完整徵收 。 3.以上請評估，辛苦了，謝謝！	1、3.敬悉。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若認為剩餘土地無法為相當之使用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21	黃建勳 黃榮焜	1.民眾最關心的私有地協議價購、徵收補償和地上物拆遷補償，貴局表示無法提供明確金額，之後應辦土地、地上物補償說明會，解答大家心中的疑惑。 2.國道7號匯入國道10號交接處，主線道和匝道施工範圍廣大，必會造成澄觀路一段、96巷、152巷交通大打結，施工期間是否有新闢替代道路舒緩交通，和 替代道路 公開資訊供民眾參考。 3.從去年至現在國10正在施作橋墩(柱)鋼板圍束耐震補強工程，皆有向下開挖補強基礎，損傷迴車道路面，造成路面高低不平 and 破損不美觀。 4.113年3月20日發生楓滿遊覽車自撞國道1號涵洞，造成1死14傷，國道7號完成後，想必車流量和大型車使用量會增加，貴局設計時應充分考量大型車穿越高度，避免再次發生不幸事件。	1.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所提施工階段交維替代道路後續納入研議。 3.後續將要求施工單位就地面道路完工後之平整性。 4.後續對淨高不足之箱涵，將設置限高門架及相關設施以提醒用路人。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2	許正秋	土地所在：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540地號。陳情意見說明及圖說如下： 1.因早期鹽埕巷農地無路可進出，各土地所有權人須提供私人土地讓公眾通行而形成現今之既成道路即鹽埕巷，且於國10興建以前就已存在。 2.現因國道7號新建工程欲徵收土地拓寬道路，依計畫範圍，除了徵收鹽埕巷之外又徵收了未來預定作為巷子之土地。今依工程設計道路拓寬後已臨和平路二段，而鄰路又有小巷平行且又相鄰重複的道路，小巷已無保留的意義和使用功能。 3.另於說明會上承辦人員表示預留巷子之徵收範圍係為了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惟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狀況，可以由A點為入口、B點為出口通行(參附件二圖示)，並不會造成無法通行之情況，且目前大多巷道使用者會經由A、B點進行出入，因相較鹽埕巷腹地較大，更方便出入，故即使未來不保留巷子，就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仍可以經由A、B出入口通行。 4.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應斟酌個案情況選擇最小侵害方式為之，考量本件新建工程計畫如預留巷子，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將毗鄰巷子，而非毗鄰大馬路，兩者之土地價值落差甚遠，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之減損，應有納入評估之必要。 5.綜上所述，對於是否國7新建工程所徵收之土地範圍是否需預留巷子，懇請貴單位重新評估其必要性。 土地所有權人：許正秋。(詳圖附件四)	1.~3.敬悉。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之道路條件亦為價格評估之依據。 5.經檢視，為維持既有的通行方式，仍需保留鹽埕巷既有通行功能，設計細節將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

附件四



71

第二場公聽會(2-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3	林應民	尊敬的立法委員李昆澤先生： 我們一家人是您忠實的三民區選民，位於仁武區澄觀路二段250-1號(仁武區人新段1630號)三十多年來經營螺絲工廠，民國113年初通過經發局核可，剛已取得特登工廠資格。 萬分無奈的土地一而再再而三遭徵收： 民國80年代興建國道10號、民國90年代興辦高鐵調度站、曾經擱置十多年的國道7號，至今113年又更改計畫要進行。 高工局宣布徵收2米加6米，用於拓寬澄觀路並興建國7外環道路，家人與周邊廠商不堪其擾。 盼望尊敬的李委員，協調國道7號建設盡可能採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土地的迫遷，以保障民眾的基本人權、居住權、生存權與財產權。 尊敬的高公局國7團隊： 我們家事一家位於仁武區澄觀路二段250-1號經營三十多年的螺絲工廠(地號：仁武區仁新段1630號)，民國113年通過經發局核可，剛已取得特登工廠資格。 萬分無奈的土地一而再再而三遭徵收： 民國80年代興建國道10號、民國90年但興辦高鐵調度站、曾經擱置十多年的國7，至今113年又更改計畫要進行。高工局宣布徵收2米加6米，用於拓寬澄觀路並興建國7外環道路 家人與周邊廠商不堪其擾。然而113/5/30地籍測量卻進一步推進15.6米，將佔地原本工廠的超過一半以上的土地，導致全面作業停擺無法營運，全場同仁斷了生計，下有3個幼兒，後果難以承受。 期盼貴單位，協調國道7號建設 盡可能採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土地迫遷，以保障民眾基本人權、居住權、生存權與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國7均循程序辦理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經查本處係為完整佈設平面道路，以維持施工階段之運行。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73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王文正	1.國10高架開闢時被徵收一次、國10下平面道路拓寬時又被徵收一次，目前國7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懇請高公局，落實以市價補償，並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希望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開闢平面道路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2	王天文	希望考量農民對土地的感情，並考量我們土地於大馬路邊，價格應優於其他土地。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之道路條件亦為價格評估之依據。
3	鍾佐榮	1.仁武產業園區徵收價格約18萬/坪，徵收價格係依公告現值或市價？因台積電到高雄設廠致地價飆漲，希望提高補償價格。 2.地上物應從優補償。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74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黃建勳	1.簡報看不出來工程起點在哪？ 2.仁武到起點這段往外拓寬多少公尺？ 3.目前燕巢到仁武段橋墩有進行補強，橋墩下方之迴車道是否會修補？ 4.是否可避免遊覽車撞箱涵（交通事故）之憾事？	1.國7係以匝道銜接國10，查起點約在和平路二段199巷。 2.配合既有及施工中平面道路的維持，兩側各拓寬約8-10公尺。 3.國10橋墩基礎辦理補強，倘迴車道相關設施損壞，將請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一併辦理修復。 4.後續對淨高不足之箱涵，將設置限高門架及相關設施以提醒用路人。
5	王貴祥	1.國10高架開闢被徵收一次、國10下平面道路拓寬又被徵收，目前國7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請落實以市價補償，並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6	王建凱	1.國10高架開闢被徵收一次、國10下平面道路拓寬時又被徵收一次，目前國7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請落實以市價補償，並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王文進	1.請落實以市價補償，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2.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要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1、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8	何家成 何君萍	1.仁新段1639-2地號土地正中央有立柱，貴局尚未回覆可否移至別處此次會議規劃一樣不變，請回覆是否可調整規劃。 2.仁新段1664地號，此次設計路線一樣維持不變，是否可以不被徵收？	1.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2.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9	蘇詠盛 (正和工程)	1.灣勢段119-1地號。 2.要先會勘看地上物拆除範圍，以利公司運作。	1.敬悉。 2.已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會勘，並初步說明本計畫使用範圍。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0	盧姿靜 (日向紼企業有限公司)	1.灣勢段115、119地號。 2.與台糖承租土地，目前經營報廢汽機車回收並且有申請回收廢棄物業者經營許可，也取得核准，被徵收後無法繼續經營，有何種解套方式。 3.可否協助與台糖另承租其他土地供後續經營。 4.高市環局衛字第112428846000號；有效期118年2月23日。	1.敬悉。 2.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皆會分別辦理補償。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補償外，對於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有關協助承租其他土地事宜，本局前已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尋覓，獲2局處表示目前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及「投資高雄事務所」可供洽詢。另臺端如希承租台糖土地，亦可於台糖網站查詢可供之釋出(租/售)土地。 4.敬悉。

77

第二場公聽會(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翁鳴志 (陳情人: 上慧機械 企業有限 公司 翁明路 翁豪燦)	1.大腳腿段1234地號。 2.反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3.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司與國7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折除面積為：如果國道7號在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下方開拓平面道路，紅線內的白色面積1262平方公尺，約381坪的廠房就會面臨拆除的命運。 (詳圖附件五) 4.反對理由二：國道7號主線全長23公里，交流道共7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7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交通的能，所以無需再國7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5.反對理由三：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司在重建後收到國7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我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6.要求：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明路 統編:76364938 特登編號:S640002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1.~5.敬悉， 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6.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 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附件五



78

第二場公聽會後(2-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2	李惠足	地號:林邊段221號 1.申請地上權	該地號為配合澄觀路車流量拓寬須徵收土地，無法配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13	海軍左營後勤 支援指揮部 建築士官長 呂佳軒	1.本部列管土地部分為2-2(大社、仁武)，坐落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073-1及1294等2筆土地。 2.土地下方為本軍自來水供應左營基地管線位置，請確認是否影響自來管線，請施工單位協助辦理土地鑑界釐清界址，確認管線位置。 3.於施工期間如有破壞管線，應立即修復。 4.如有影響工程基礎，由施工單位協助改管遷移避免影響本軍用水。 5.土地鑑界完成後，將依相關規定檢討土地需求。	1.敬悉。 2、5.目前設計階段尚在進行工法評估，待確認後辦理試挖，以確認管線位置，倘涉及管線遷移，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協調會。 3、4.配合辦理。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郭良堂(郭穎霖代)	1.松埔段1155地號。 2.因位台電設施下，造成廠房拆遷，希望保留建築物，請高公局重新研擬。	1.敬悉。 2.該地號位台電設施下，仍須進行廠房拆遷。
2	陳耀坤	1.坐埔段1204地號。 2.原路線規劃的路墩不在本人土地上，目前(第二場公聽會)的規劃改變，路墩位移到本人土地上，請將路線、路墩調整回原規劃。	1.敬悉。 2.路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3	谷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陳情人:王谷原)	1.坐埔段1325、1326地號。 2.抗議!不能因為我們的配合，別人有抗議就損害我們的利益 3.我們原本沒有需要被徵收那麼多的土地，現在卻因為對面的地主抗議，變成受害者。	1.敬悉。 2~3.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	曾明祈	1.夢裡段1052地號。 2.請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物不要拆除。	1.敬悉。 2.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81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吳黃心蕊	1.松埔段1100地號。 2.國道7號墩柱請不要擋住廠房的出入口	1.敬悉。 2.路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6	黃英財	1.坐埔段1051-6、1051-9、1051-10地號。 2.其中1051-6、1051-9地號因有需拆遷結構導致影響使用之情形，需煩請派員至現場會勘，以便了解後續如何使用。	1.敬悉。 2.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配合地區道路改善，調整路權範圍。
7	蘇清吉	1.松埔段1161地號。 2.高架落墩在本人土地上(中間)，希望高公局可以重新規劃，往旁遷移。	1.敬悉。 2.路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8	蔡金信	1.本人承租土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1213地號。 2.本人廠房土地是跟地主租用，廠房是本人自己蓋的，遷移時間及補償辦法建議將土地、廠房分開各自補償，有設備遷移費時，需明確告知，因現租廠房土地不易。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2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胡宗慶	1.灣勢段332地號。 2.澄觀路交通壅塞，若又設置國7，會造成承載量更大，建議在上國10前設置簡易交流道 3.國7路線仁心路目前在拓寬，建議在該地點設置簡易匝道。	1.敬悉。 2.、3.國7與國10銜接係考慮整體路網的運作，本計畫內容並就既有國10仁心路位置進行優化調整。所提設置簡易交流道或匝道經考量交通運轉與交流道間距等，初步評估不可行。
10	藍素珍	1.本人土地廠房位於烏松區坵埔段1051地號 2.土地上建有前棟與後棟建物，徵收圖顯示前棟全部及後棟左角被劃入徵收範圍，由於後棟在徵收範圍內部分有電梯及後棟樑柱基礎座，煩請避開一點，我就可保留後棟建築	1.敬悉。 2.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1	施庚申	1.大腳腿段1094地號及坵埔段1375地號。 2.申請移除坵埔段1375地號上共站機房(新設)，因徵收面積形狀造成我的土地浪費(畸零地形成)無法出入。	1.敬悉。 2.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無法移除。
12	蔡新年	1.坵埔段1374地號。 2.申請建築物設定地上權。 3.申請移除共站機房(建議往北側空地移動、避免影響既有建築物)。	1.敬悉。 2.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3.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無法移除。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3	廖宏源	1.坵埔段1399地號。 2.國道7號新建工程，從計畫開始至政府正式核定推動，迄今時間已過去10年餘，私有土地因此被限制交易(原有買方購買土地意願被侷限)，依貴局所言，土地徵收私有地，係協議價購按市價徵收為原則，評論過去10年來物價上漲、通貨膨脹、購買力的降低、顯然有倍數的影響，如果計畫早一點執行，被徵收土地的補助款對被徵收人的財務利用，被打了对折，因此，希望貴局既已要新建國道7號，請儘早完成私有地徵收，並相對提高徵收價格，彌補通貨的貶值。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14	黃明能	1.松埔段1101地號。 2.廠房前有柱子影響拖、貨車進出，柱子是否可以調整位置，不影響拖、貨車進出。 3.廠房提出申請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3.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將儘量維持進出動線，另落墩位置將拆除建物T棚，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翁鳴志 (陳情人: 上慧機械 企業有限 公司 翁明路 翁豪燦)	1.大腳腿段1234地號。 2.反對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3.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我司與國7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的廠房面積為1262平方公尺，約381坪。 4.反對理由二：國道7號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橋路段有21公里，交流道共7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7號具有疏通高雄市中心交通的能，所以無需再國7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5.反對理由三：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特登編號：S6400026），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在重建後收到國7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我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6.要求：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明路。 統編：76364938。 特登編號：S640002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詳圖附件六)	1.~5.敬悉，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6.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附件六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6	陳朝旗	1.本人土地為壠埔段1348地號。 2.原持有土地945.6坪，現政府欲徵收本人土地199.04坪。 3.如此造成本人持有土地剩下746.5坪，將變成無法蓋農舍(不符0.25公頃規定)，影響剩餘土地價值。 4.請求：微調徵收坪數，讓所剩土地可超過0.25公頃(756.25坪)。	1.~3.敬悉。 4.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配合調整。
17	施甲乙	1.大腳腿段1094地號、壠埔段1371地號(仕禮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2.上開地號要申請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大腳腿段1094地號原則建物部分可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保留建物不拆除，其他用地須配合工程需求設置排水溝、台電地下設施及施工空間、施工便道之用地取得需求。 另壠埔段1371地號1M可設定區分地上權，1T受基礎開挖影響無法保留。
18	吳慶代	1.我是松埔段1209地號的地主。 2.因全部土地為869.56平方公尺，政府要徵收土地為553.08平方公尺，我希望剩下的土地政府能一併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9	龍瑩秦	1.烏松區松埔段1029、1029-5地號。 2.若經高公局收購後，地形極其不方正，完全無法後續使用或者透過買賣轉手，影響甚鉅。故希望收購範圍能夠以 完整土地收購為原則 (含相鄰之其它畸零地)。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0	馮清楠	1.夢裡段1011地號、夢裡段1012地號(陳文章所有)。 2.東側1M廠房一小角，請設定地上權。 3.希望可以保留所有地上物不要拆除，柱子向北移。	1.敬悉。 2.配合保留東側廠房設定區分地上權。 3.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符合前述原則，若將墩柱往旁遷移將衍生更多拆遷量。故此處墩柱無法避開地上建物，仍需拆除。

87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陳冠宏	1.大腳腿段1771、1771-2地號，畸零地請一併徵收。 2.希望有平面道路。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2	鄭元竣	1.土地坵埔段1206地號。(楊剛電機) 2.圖面上劃分紫色需拆遷，希望只徵收落樁位置，甚至最好不要落樁在廠房。 3.希望不要全部拆遷，調整落墩位址。	1.敬悉。 2.~3.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符合前述原則，若將墩柱往旁遷移將衍生更多拆遷量，故此處墩柱無法避開地上建物，仍需拆除。
2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本案涉及高雄市「實踐四村」坐落烏松區夢裡段一小段6-1等8筆土地，面積3156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考量公共交通建設需要得由需地機關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本局經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6點規定的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均為有償撥用，後續將依上開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4	張清亮	陽善段地號520與地號544 上述兩筆地號要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謝謝!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25	張郭燕霞	1.烏松區坵埔段1070地號。 2.貴單位所述取消單行道部分將研議， 本人不明白更改後的狀況，請再說明。 3.有關匝道起點位置請到現場說明，感 謝。	1.敬悉。 2.依據第一次公聽會後陳情意見研議此處單行道設置需求後，已取消此處單行道，並於第二場公聽會公告圖說上呈現。 3.已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會勘，並說明相關配置位置。
26	羅阿蜜 (林良枢代)	1.松埔段1153、1153-1、1154地號。 2.希望保有原地原貌，地上權借國7使 用。	1.敬悉。 2.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27	黃英財	希望中正路與農巷的替代道路可以取消 因有聯通交流道旁的道路可以使用，不 至於讓道路不通，且不用徵收多餘的土 地。 由興農巷直接右轉順著交流道旁直接通 到神農路才100米長且不用拆廠房，如 果左轉再轉回來要徵收400米長道路之 土地。	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說明因匝道造成興農巷淨高不足，並維持維持土地所有權人進出動線，設置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

89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8	黃南榮 (慶德 水電)	本人土地為烏松區夢裡段1056、1057、1058 等三地號。約國七2k+400處，其中1056有兩 建物為目前營運中的公司，因此： 1.希望1056地號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以 維持公司經營。 2.既然1057、1058地號均列入徵收，敬請研 議將位於1057地號的橋樑基礎往東山路 (1058地號)遷移的可行性，減少1056地號 建物面對梁柱的壓迫感。 3.目前公司大門由東山路66巷轉入後有至少10 公尺寬的大車迴轉空間，請保留該進出動線。 以上。懇請 貴局能予以協助，並派員來現場 會勘討論。 (詳圖附件七)	1.1056地號可設定 區分地上權。 2.落墩位置應以整 體路段考量，所提 建議將納入後續設 計整體考量。 3.已於113年5月21 日辦理辦理會勘， 說明施工時將會維 持進出動線。

附件七



90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9	林南勝	1.鳥松區大腳腿段1464-1地號僅一小部分於路權內，請協助評估可否退縮不要取得。 2.希望1464地號土地不要取得，調整路線路權。	1.考量營運階段維管空間大腳腿段1464-1地號仍需使用。 2.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國7路線需整體考量，故1464地號仍需使用。																
30	林展州	1.仁武區澄清段19-5地號。 2.本筆土地是否位於國7範圍內，因現場地圖工作人員無法確定，請回覆確認，謝謝!	1.敬悉。 2.仁武區澄清段19-5地號該筆土地未在國7路線範圍內。																
31	格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內容：於2024.03.29公聽會得知因國道7號之新建工程，本公司之土地與地上建物將面臨被分割與徵收，故以此陳述書訴求貴局於新建此案前能評估將立柱點避開本公司之所有地號，其地號明細如下列所示，懇請惠辦。 <table><tr><td>里名</td><td>段號</td><td>地段</td><td>地號</td></tr><tr><td>鳥松里</td><td>E12208</td><td>奎埔段</td><td>1051-4</td></tr><tr><td>鳥松里</td><td>E12208</td><td>奎埔段</td><td>1051-5</td></tr><tr><td>鳥松里</td><td>E12208</td><td>奎埔段</td><td>1051-10</td></tr></table>	里名	段號	地段	地號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4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5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10	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里名	段號	地段	地號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4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5																
鳥松里	E12208	奎埔段	1051-10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2	陳保估	土地(地號1158，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555號)，臨路口部分土地為立柱基礎所使用，因該地號1158土地欲採地上權設定方案，且國道建設期很長，因此懇請道路細部設計時，能否將立柱向南側微調，使在施工期間，增加進出的安全性與便利性。立柱位置如下： (詳圖附件八)	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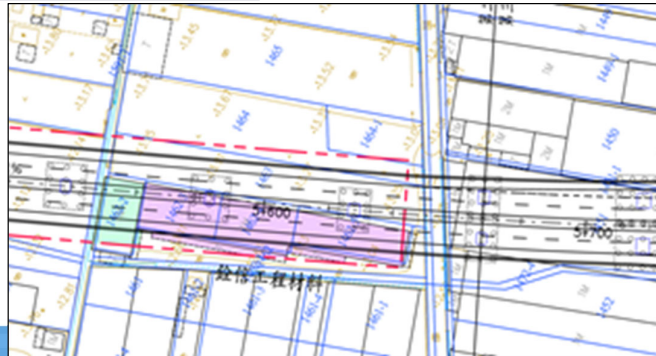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3	李清豐	地段號：松埔段1160地號。 訴求：聽完公聽會，高公局的圖面國七路線，會經過其土地，盼路線稍微往東邊移，就不會被拆遷。因東邊無建物但有私人土地。地主目前只有這一棟房子。	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因路線需考量整體性，無法再稍微往東偏。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4	林南勝	烏松區大腳腿段「1464」與「1464-1」有部分土地須徵收作為國道7號用地。 惟徵收後，烏松區大腳腿段「1464」沒有通往道路路段，嚴重影響使用路權，請協助評估「不取得影響部分以保有基本的道路使用權」。(詳圖附件九)	敬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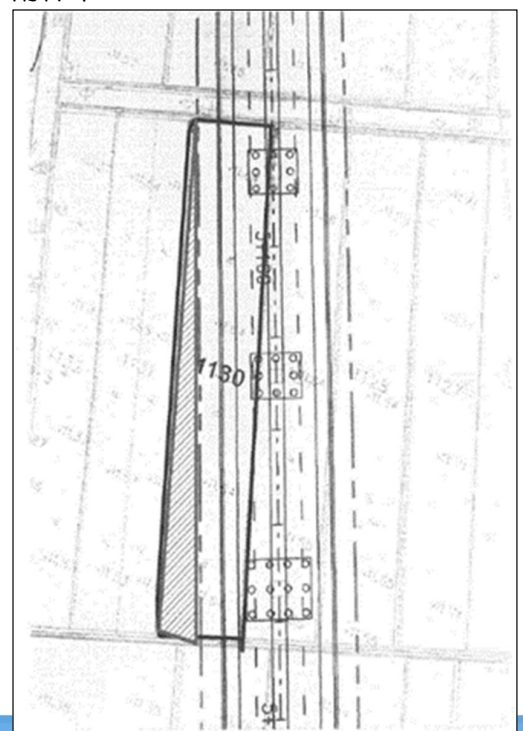
93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5	黃琨明	位於高雄市烏松區2206地段大腳腿段1130地號，該地段依照圖說了解，貴單位會徵收三分之二土地，但未徵收地段如圖(斜線部分)，呈三角形，無鄰路土地，無使用價值，可否請貴單位整塊土地一併徵收。 (詳圖附件十)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附件十



94

第二場公聽會(2-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6	黃宗誠代	興農巷實為產業道路，人車本來不多，如為了要保持道路的通行，可由興農巷沿交流道旁直接右轉至神農路100米即可，何必浪費公帑做400米長的環繞道路，又要徵收廠房土地，沒有經濟利益徒擾民，今由徵收戶等聯名陳情，望高公局審查，煩請林立委幫忙反應給高公局查核。 土地所有權人： 黃英財：埧埔段1051-6、1051-9地號 藍素珍：埧埔段1051地號 陳香文：埧埔段1051-3地號 夏世芬：埧埔段1051-2地號 劉亞臻：埧埔段1051-4、1051-5地號。	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說明因匝道造成興農巷淨高不足，並維持土地所有權人進出動線，設置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
37	謝茂男	仍盼爭取高公局路線西調，請高公局能前往會勘說明。	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有關烏松區大腳腿段1769地號經本局說明目前路線係採最小拆遷佈設，倘路線依陳情人訴求西調，將大幅增加拆遷量，故無法依陳情人訴求調整。

95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96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	郭懷聲 高雄市立委 林岱樺代	因國七工程而受損的民眾(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政府應要 從優補償 。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高雄市議員 黃天煌	1.重大建設影響許多地主，應依據環評法規第16、17條規定去檢討，國七是否確實符合程序。 2.土地協議價購的價格要比一般市價還要優惠的價格補償民眾。 3.是否能提供窗口供民眾(地主)諮詢國七相關資訊；開會的相關資訊及回覆要確實將資料寄給地主。 4.目前國七的路線圖太複雜，經過88快速交流道那段，是否能簡化圖示讓民眾更便於了解路線，例如交流道上下出口等位置。	1.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配合辦理，公聽會後均有提供駐點服務，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也有本局聯絡窗口可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7號的官方網站。 4.配合辦理。

97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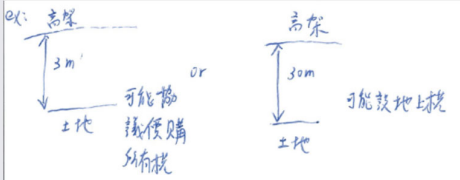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	高雄市議員 王耀裕	1.國道七號要做就要做好，不應損失民眾的權益，一定要以 從寬、從優 的方式估算協議價格。 2.地上物查估補償價格常有太低的情況，請盡量不要拆遷房屋，或價格要合理，從優從寬認定，並給房屋租金及搬遷費補償。 3.平面道路可一併於都市計畫規劃開闢，以利地方交通順暢及發展。 4.台88、國道十號平時塞車相當嚴重，國七開闢要顧及交通車流增加，考慮車道數要足夠應付未來 交通流量 ，避免重蹈覆轍。	1.配合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另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將給予一次性租金補貼；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4.國7之規劃設計，已就近年國道塞車原因納入考量，以避免重蹈覆轍。
4	高雄市議員 李雨庭服務 團隊 蔡永存副主任代	1.補償地價與改良物補償應要 從優補償 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2. 工程進度 高公局應掌握，要有明確的 時程 ，讓民眾、地主知道。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本案執行進度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預定期程積極辦理，並就最新進度公布於本局官網。

98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5	高雄市議員 邱于軒	1.匝道道路拓寬太大，把我們的土地全徵收了（灣勢段157-157-1地號） 2.請限縮匝道，減少徵收面積國道七號路線優化部分，環評路線更改(大漢路及工商路)， 是否有依程序通知所有權人 應要先與地方民代及所有權人溝通後，才能進行路線更改而不是變更路線後再通知所有權人。	本案相關路線係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方辦理公聽會，相關程序符合法規。
6	簡志強	1.大寮區王厝段691地號。 2.國道七號的規劃人員，應要有同理心，考量當地居民，尤其這種影響當地生活環境的重大工程。 3.因國道七號受損的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要 從優補償 ，而不是嘴上說說，卻無實際作為。 4. 以地易地 換大寮81期重劃區。 5.從優補償，不要只是「口號」，請實際提高補償金。 6.請設置地方對話窗口，讓地方居民好問話。 7.有關設定地上權，請說明高架橋之高低。許多地主並不知道土地所臨的高架橋高度，那要如何決定要設定地上權還是整筆協議價購所有權？ 	1.~3.、5.敬悉。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6.公聽會後均有提供駐點服務，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也有本局聯絡窗口可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7號的官方網站。 7.高速公路工程設施係永久使用，基於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係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為原則。但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7	蔡涼雪	1.本人土地為水源段679、680、683地號，其中679地號地上物為3層樓房，680地號地上物為大馬路邊一層鐵厝。 2.本人希望高公局同仁再次到現場看查，希望679地號地上物3層樓及旁邊的小鐵厝一座皆能保留，請將路線北移約50公尺左右，以便日後方便配合 3.請於看查時可派設計單位工程師現場查看。 4.水源段679、680、683地號，這是國家建設，若用到民間土地，希望政府能用 以地易地 的方法辦理，以降低百姓的損失。 5.國七環評能通過這是否有問題，大貨車、柴油車所造成的空汙及震動是否有列入檢討，不應進入人口密集地區。 6.國七規劃路線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測量人員到場施測作業時，態度十分差，讓人無法接受	1.敬悉。 2.、3.已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會勘，說明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倘路線依陳情人訴求調整，將大幅增加拆遷量及新增其他拆遷戶。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5.有關空汙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空汙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6.本局將請顧問公司加強相關人員現場溝通訓練。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1.王厝段674、680地號。 2.國七高架道路下闢建平面道路案，於交通部103年6月3日交授新規字第1020006301號函知林岱樺立委、市議員及陳情名眾，內容略以「...原則上可行、不造成新增拆遷阻力，將予設置平面道路。」請問高公局有否納入規畫設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知道這件事嗎？ 3.大坪頂北段禁建、限建50年了，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導致該區域宛如塞外之地，請問本案隸屬高雄市政府哪個單位負責？何時解禁？，可以具體告知民眾？ 4.112年5月9日 由林岱樺立法委員邀集召開之「國道7號徵用民地，如何保障地主權益協商會議」，至今未接獲高公局回覆。事涉大坪頂特定區保福路16號道路則全部推給地方政府。請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知道這件事嗎？有否積極性的具體作為嗎？ 5.國七闢建當下，種種環境污染隨至而來，例如噪音、空污、塵沙漫天、交通.....勢必嚴重影響沿線週邊居民生活起居及健康，請高公局確實督促廠商卻依環評報告書內容辦理，也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單位設置自動監控系統來即時因應。 (續下一頁)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已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都市計畫之禁建屬地方政府權責，解禁需求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知悉。另大坪頂北段部分地區位於整體開發區範圍，其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許可、一般徵收等，相關開發進度請逕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洽詢。 4.大坪頂特定區保福路、16號道路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續下一頁)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接上一頁) 6.高公局言稱：國七闢建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備使用，並無剩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但相對於大林埔遷村案經濟部沒地也沒屋，為何大林埔遷村案高雄市政府可以配合經濟部做到以地易地以屋易屋呢？國七為何阻力重重呢？ 7.地上權設定如何計價？房屋可以設定，土地可以設定地上權嗎？ 8.請高公局未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時，比照「高雄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埔遷村安置計畫書」，公開透明提出「國道七號闢建沿線徵用土地所有權人安置計畫」與土地所有人協商，計畫內容需以兼顧居民財產權、居住權及社會權為原則並於正式辦理說明會前2星期逐戶分送，這一點要麻煩岱樺立委幫忙監督。 9.對於國七闢建之公聽會聽取民眾所提意見、建議若事涉高雄市政府事權者，請務必函知高雄市政府辦理，也請高公局在會議記錄中的「回答及處理結果」欄位中一併將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告知民眾。 10.請問高公局112.10.16岱樺立委在會中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內容，為何沒有列入會議記錄？	(接上一頁) 6.~8.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本局參照大林埔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7.設定區分地上權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以協議價購價格乘以地上權補償率核算。 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 8.本局為保障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現住戶之權益，特提出「安置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皆已於第二場公聽會議說明，本案相關補償內容後續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 9.函轉高雄市政府知悉。 10.第一場公聽會林岱樺立委所提意見及建議，皆已列入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中。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9	林仁財	1.鳳寮交流道設置需跟地主協調，與市議員、民代、里長和貴單位開會、敲定路線應讓地主知道，不能地主最後一個才知道，要地主吞下去。 2.大漢路徵收時，本人土地被徵收，現在國七又徵收到本人土地。 3.上次公聽會我們的廠房沒有在範圍內，這次卻又有。 4.目前我有多塊土地，原本只有一塊被切到(100多坪)，現在私下會議後我每塊土地都被交流道切的不完整，是否可保留唯一的廠房完整，而不是亂切一通沒有完整性。 5.希望 保留唯一廠房土地完整 ，為磚仔礮段3841、3842、3841-3842-3地號。 6.希望不要以複製貼上的方式回覆民眾意見，請一一認真回答。	1.~5.有關鳳寮交流道設置係依國7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討論在案，本局後續將加強對新增用地地主之溝通。 6.配合辦理。
10	葉良吉 戴其芳 代	1.大寮交流道西側、伍厝段939地號。 2.敬請召集本地段居民協商本區路型。 3.由於噪音、振動導致本區不堪其擾。 4.希望儘量遠離住家。	1.敬悉。 2.後續加強溝通。 3.有關噪音、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4.敬悉。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1	戴碧雲	1.翁公園段3991-135地號。 2.上次公聽會路線沒有經過我們家門口，為什麼這次會通過。 3.我們是從網路查才知道要開公聽會，為什麼沒有收到通知？ 4.程序合法嗎？ 5.在地議員為何都不知情，一問三不知？ 6.112年4月核定版本不是這個路線，為何更改， 程序合法嗎？ 7. 更改路線為何沒有重新環評 ，沒有通知利害關係人。	1.敬悉。 2.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3.本局於舉辦每場次公聽會前，皆依規定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相關訊息公告張貼於公共處所翁公園段3991-135地號非屬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且本局亦已將相關訊息張貼公告，並盡到告知義務 4、6.本計畫推動程序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 5.加強溝通。 7.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2	葉先生	1.工商路整排是民房，路線蓋在家前10公尺內，有影響民眾生活、社會環境之虞也會增加空汙、噪音、震動，這是法定不良影響，副局長也當場同意，這是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明定。這些都是要環評的，但現今優化路線不曾是環評備案路線。應依法行政。 2.改路線沒環評，既然不是在核定路線進行，依環評法第16、17條規定，變更申請內容，應重新辦理環評；應根據環評內容、結論，切實執行。 3.500公尺路廊調整路線於法無據，如附件。 4.如有違法，罰鍰、刑責由負責人承擔。 5.已明確於說明會發言，並將法條列載附件，後續未環評之疏失屬故意非過失，合先敘明。	1.~3.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5.敬悉。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3	王吉雄 王自在	1.六合段770、771、772地號被從中間穿過，二邊各設有共站機房，請問國道七號共站機房下有設計平面道路嗎？如沒路、請避開。 2.六合段734、735地號又增設滯洪池，我們不願意被徵收，可以避開嗎？ 3.我們的土地六合段770、771、772、735、736、755、756等，四十多年前就被計畫是大坪頂特定區的住宅區，到現在政府一直沒開發，期中又被禁建，我們的土地從年輕到年老一直被套牢，目前又變成國道七號要從這經過，沒開發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要比照已開發的建地價格徵收。	1.該路段無設置平面道路，另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故路線無法調整。 2.因工程設施需求，故路線無法調整。 3.都市計畫之禁建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知悉。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14	高雄捷運公司 江志成代	1.國道七號工程案使用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涉及大寮機廠都審、建築執照或其他相關變更，請高公局考量納入國道七號工程範圍辦理。 2.基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需求，若需遷移捷運設施(例如:圍牆...等設施)，建議採先建後拆工程模式，先完成新設捷運設施，才能拆除現有捷運設施，另考量捷運設施屬公共場域非私人土地，依施工需求破壞者角色或工程慣例考量應由國道七號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復舊等事宜，以利確保捷運營運安全。 3.針對國道七號工程案施工及完工後產生之噪音、振動防制措施建議高公局一併評估，以減輕對高雄捷運公司影響。	1.、2.本案僅涉及大寮機廠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3.有關噪音、空汙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汙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5	吳進傳	1.水廠段323、324地號，邱厝坪段607、608地號。 2.邱厝坪段607、608地號， 剩餘部份一併徵收或協議價購 。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6	張杏	1.建議照舊版路線圖取得土地，使我們下列的 土地可以一併徵收 ，供高公局取得，並希望價格可以盡可能提高。 2.王厝段380-2、467-1、484、493-2、503、505、509地號，王平元、王錦繡、簡王秀蘭、王秀菊、林煌祥(非地主)。 3.王厝段996地號土地共343坪，希望一併徵收，張杏。 4.王厝段385地號土地，王火炎、王方煥(非地主)、王泓竣(非地主)、林煌祥(非地主)。	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4.知悉。
17	林誠賜 林民盛	1.山仔頂段2401地號。 2.原地址荖雅區[REDACTED]。因行政區域調整改為[REDACTED]，迄今皆未接獲說明會通知。	1.敬悉。 2.配合修正通訊地址。

107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8	簡淙全	建議ppt檔及公聽會各式資料能有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讓民眾有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管道，最好網路能提供路線圖(含土地地號)的查閱。	公聽會簡報內容現場已提供QRcode供民眾掃描下載，另相關資訊亦已公布於本局官網。
19	李佩厚	1.王厝段685、723地號。 2.高雄市鳳山區[REDACTED]。	1.敬悉。 2.配合修正通訊地址。
20	黃崑勝	拆遷承租戶已送 廠登納管 (111年3月21日)、改善計畫(112年3月17日)，目前仍在進行消防、環保事項，請問需如何後續及補償方式?謝謝!	本局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亦研訂「 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 」、「 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 」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惟欲領取特定工廠拆遷救濟金者，其特定工廠登記須存續至協議價購簽約日或徵收公告開始之日，並應於需地機關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
21	周益禎	1.王厝段510地號。 2.因國七路線導致部份土地被徵收 剩餘土地/畸零地希望一併徵收 。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 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 ，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08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2	王文山	1.國七小港往大寮方向，過了「路工段高架橋」開始至拷潭路下方請 施作平面道路 。 2.說明:該路段目前為一段狹小的 產業通路 ，全村的農作鳳梨、荔枝、芒果，都靠這段搬運，國七的規劃路線有數段可能會重疊這段路。懇請高公局與高市府協調，讓辛苦的農民有一條維持生計的路可走。	1~2.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	王許玉 美王騰 瑤 王騰億	1.王厝段380、467、469-1、49地號，六合段871、871-1、871-2、871-3、887、887-1、887-2、887-3、888、891地號。 2.國道七號辦理1.2場公聽會發布路線皆不同。該地六合段(少部分徵收)，但第2次公聽會路線又改變，六合段私有地完全被徵收。 3.況且工程路線應以公有地為優先使用，減少徵收私有地，而私有地也要依“比例原則”，也要擴大路廊兩側私有地，不能歸於同一私有地。 4.懇請貴局高抬貴手，理解我們的處境，感恩。	1、2.敬悉。 3、4.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4	方世程	1.王厝段903地號。 2.有 平面道路 ，對地方發展有幫助，且化解民怨。 3. 土地補償費用要提高 ，才能安撫民怨。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5	方清文	1.王厝段911、912、917、921、921-1、922、935、936、937、960、973、976、976-1地號。 2.高架下要有 平面道路 ，以利於路邊土地有利用價值。 3. 土地補償費用要提高 ，以安撫民怨。 4.土地911地號現在法院分割中。 5.土地917、921地號，國七經過剩下 畸零地希望徵收 。	1、4.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4.本案土地補償費受領人係以協議價購或徵收當時地籍謄本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5.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6	張簡國松	王厝段36地號剩餘 土地一併徵收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7	王德利 王德允 王陳美鳳	1.六合段786地號，王厝段405、500、673、678、687、687-1、687-2、689、689-3、917、921-1、922、969、970、970-1、976、976-1、1094-1、1095、1096、1097、1097-1地號。 2.本人是國道七號被徵收地主，王德利位於大寮區王厝段673地號，全部面積767.92平方公尺，被徵收取得72.75平方公尺(約22坪)，細細長長1條土地，正好是本筆土地的排水口處，及水井和電表、電桿集中處，如貴單位進行施工時，能否幫地主移至本筆土地未被徵收範圍邊處，或是盼貴單位能派員勘查如何解決、能否設定地上權保留相關設施或移置相關設施，使農作物能正常耕作。謝謝! 3.地主王德允，位於大寮區王厝段405地號，面積1030.39平方公尺，被徵收取得1024.61平方公尺(約310坪)，剩餘5.78平方公尺，希望貴單位能一併徵收。 4.王德允、王厝段689地號，面積2071.81平方公尺全部徵收;王德利王厝段689-3地號，面積2071.81平方公尺全部徵收;王陳美鳳，王厝段687、687-1、687-2地號，面積各478.7平方公尺，全部徵收以上多筆多位於88快速路邊，希望價格合理，以上拜託，謝謝。 地主王德利、王德允、王陳美鳳上 113.4.22立	1.敬悉。 2.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並配合土地所有權人需求儘可能保留抽水井等相關設施。 3.、4.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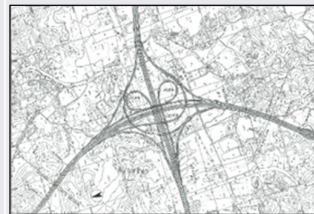


111

第二場公聽會(2-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8	簡王秀蘭 徐王櫻芷 王錦綉 王秀菊 方何素琴	1.王厝段380-1、380-2、467-1、469、484、493-1、493-2、503、505、508、509、511地號。 2.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所發布的路線，在國七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布的不同，也與113年4月1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本人所有地號王厝段503、508、509、380-1、380-2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用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3.備註請貴單位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系統的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4.備註，王厝段390地號，簡德達。 0968-，陳紀妃。 0960-，何素琴。	1.敬悉。 2.、3.台88系統交流道除高快速路網銜接外，並依環評承諾增加銜接地方之匝道，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4.敬悉。
29	郭全益	1.112年4月核定版本不是這個路線，為何私自？是高公局失職嗎？ 2.高公局人員們知不知道？工商路整排都是民房每棟都有住好多人，現在蓋在住家10公尺內，請高公局將心比心。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國7均循程序辦理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113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	簡峰清 簡峰秀	1.被徵收土地：五厝段720地號。(另有五厝段735、736、738地號陳情人未列出) 2.土地所有權人：簡峰清、簡峰秀。 3.土所有權人被徵收陳述意見要點： (1)被徵收土地面積、範圍、尚未收到主辦單位徵收正式書面公文通知。 (2)經查被徵收土地為多年種植荔枝果園生產，荔枝樹每年均生產大量荔枝，為農民生活之主要經濟來源，被徵收是一項重大損失。 (3)依據徵收土地、地面損害補償辦法，高雄市政府尚未公開說明被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計算方式」給予被徵收土地地主可接受之補償金額，請主辦單位公開或書面向地主詳細說明，以避免造成紛爭。 土地所有權人：簡峰清，0938-XXXXXXXX，高雄市鳳山區XXXXXXXX。 土地所有權人：簡峰秀，0921-XXXXXXXX，高雄市鳳山區長樂街46號1樓。 民國113年4月19日。	1、2.敬悉。 3.(1)二位所有權人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的土地皆為五厝段720地號，取得面積約2032.34平方公尺(此面積僅供參考，仍以地籍分割後面積為準)。 經查本局已於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分別寄發開會通知至土地謄本登載地址，該地址確與左列地址不同，後續相關信函將寄至左列地址。 (2)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及補償，且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簡福貴	1.希望在國道七號範圍內增設一個休息區，方便用路人使用。 2.國道七號到仁武(國道十號)路段，目前只能右轉接屏東路段，希望可增設左轉至左營路線。	1.國7全長23公里，尚無達設置休息站的條件。 2.本案環評審查階段環評委員就設置國7北出往國10西入匝道該車流恐使國1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問題加劇，爰本局提出替代方案取消西入匝道保留東出匝道，又未來國7可銜接高屏2快，轉移車流並銜接國1，故不設置國7銜接左營方向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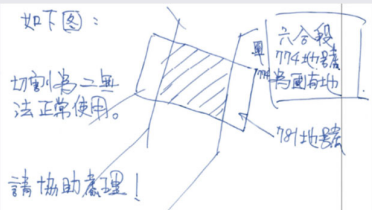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	吳碧珠	1.邱厝坪段330-1、333、333-1地號。 2.在88快速道路工程之前原有農地及農保身分(當時有2分多面積之農地)，但開闢88快速道路後，原有的農地被徵收，剩下30幾坪(那時未滿65歲)，徵收後被農會告知因土地未達面積(1000坪)，故喪失農保資格，是否有辦法恢復農保資格？ 3.土地補償的價格何時會出來?(徵收市價、協議價購價格)	1.敬悉。 2.所有權人持有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時，已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滿0.1公頃)或承租(滿0.2公頃)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 3.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	劉崑輝	1.五厝段489地號。 2.建議國道七號高速公路下請比照國道十號高速公路仁武、大社段設平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否則只有汙染空氣、噪音，且為長期汙染，故如有建平面道路方能獲居民之支持。(大寮交流道往北約2~3公里建平面道路)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	蘇王子	1.請問大寮系統交流道是否比清水交流道複雜，是否設計簡單點徵收比較少。 台中國道一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也沒有這麼複雜，相對單純。 2.經過20、30年後，是否還有需要做這麼大規模的交流道，這麼多車道？本人認為最多規劃2車道即可，減少影響民眾權益，避免浪費。	1、2.台88系統交流道除高快速路網銜接外，並依環評承諾增加銜接地方之匝道，後續設計階段將持續優化。 另高速公路的基本車道數為雙向4車道，故無法減少車道數。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6	張大乾	1.五厝段850-1、854地號。 2.目前土地部分取得，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希望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7	王楊烏點	有關地號：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大寮所(EL1747)六合段781、782地號，被國道七號從中心分割為二，無法做正常使用，可否修正為切割一邊，或以其他方式為損失最小之修正或補償。如下圖：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路線無法調移。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田竹華	1.五厝段904地號。 2.被徵收的土地及圍牆被拆除，噪音的問題如何解決?本人要求圍牆恢復並加設隔音牆。	1.敬悉。 2.有關噪音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本案地上物，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
9	周成文	申請人周成文是高雄市大寮區五厝847號750號等多筆土地地主之一在案。 因伍厝847號750號地形是北側偏高南側平地，因每年雨季時大雨由北往南流向，致使南面平地積水成災農舍行人進出不變。 因此建請貴局開通一段道路和排水溝系統。從伍厝750號847號由東向西流向內坑路排水道以利居民安全。謝謝。 敬請 貴局勘察。 隨文附上地圖乙份。	該部分涉及地區區域性整體排水與平面道路開闢，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117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0	周成文	申請人周成文是高雄市大寮區五厝847號750號等多筆土地地主之一在案。 經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查證方知多筆土地列為保護區。據說往年有計畫建造水庫才列為保護區。最後水庫改建其他地區了，但在土地使用分區，始終是保護區不變。 早期伍厝847號地上有建造農舍，於民國88年3月26日地主之一周成文和周得族遷入門牌高市大寮區內坑路13鄰139號之3，民國90年8月20日父亡遷出，農舍還在。 因農舍前面和周圍都是平地有耕作濃霧，後北側偏高有種鳳梨芒果。伍厝750號南側平面可耕作農物，北側偏高種鳳梨芒果。 伍厝847號左鄰854、854之2、854之3855、850之一為建地，右鄰846、845號為住宅區，唯獨中間847為保護區，讓人覺得不平之處。如果按照土地使用分區徵收用保護區計費是不合理的。保護區的年代和現在年代的狀況是不同的。 敬請貴局勘察後徵收以事公平公正，謝謝。 隨文附上地圖乙份，戶籍謄本乙份。 	1.~4.敬悉。 5、6.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七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118

第二場公聽會(2-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1	彭宣嘉 彭邱春 連 彭合盛	以下為期盼作法與建議，如有回覆或開公聽會請函覆掛號給我們通知單： 1.改回原路線，國7不在工商路上。 2.能比照大林浦遷村方案以地換地，針對私有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發給30萬元「加速搬遷獎勵金」成立「協力造屋服務平台」，提供專業建屋服務；遷至鳳山(因家人需常往返鳳山醫院洗腎，需離鳳山醫院近之住家)住商區土地1坪換1坪、建築物補償費以最新一年度評估的全新的重建價格補償，再加計遷村當年營建物價指數調整、最高25%的拆遷獎勵金等多重配套，可蓋回原房屋建平與建材，不會增加負擔，另想用更好的建材或蓋更多建坪，有資金需求者，政府能與協定之銀行提供專案優惠貸款協助；此外，也希望搭配先建後拆方案或有一先可暫時居住處所，給予最長5年續住國七的興建過渡期。(參考資料網址: https://news.1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84232) 3.如堅持於工商路前興建，橋面導向模擬要請高公局聘請專家學者模擬倒下建築物的安全距離，畢竟如欲天災地震，砸毀動產、不動產、人身安全願意國賠?大小行車意外掉下來傷及住戶人身安全、動產、不動產，亦負國賠責任?畢竟沒蓋橋，地震時人、車、建物等在工商路上還不會有任何影響與損失! 4.乘第2點，距離工商路住戶少於20公尺，能與工商路後方教育部擁有之教育用地活化再利用成為綠植草皮公園型態停車場無償設置各戶1-2停車位(相關資訊原就為公園預定地)，使工商路用戶能從後方作為正門更為安全進出家門。 5.中庄里里長建議同排工上路住戶統一徵收，以最近工商路最近一次最高交易房地產金額(目前得知第1間1,300萬元成交)為徵收補償金額。 6.另希望我們的方案不與其他工商路住戶一同辦理，排除第4點徵收補償金額大於或等於1300萬元。	1.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路線無調移空間。 2、5.經查台端建物無須拆遷，且距離為10公尺以上，所提意見歉難同意。 3.國7橋梁將依最新部頒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設計，後續設計會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4.本案屬公路工程，無相關回饋設施。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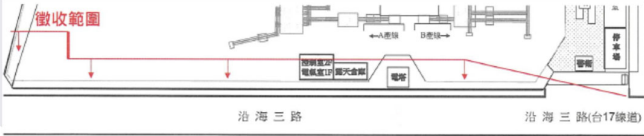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120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	中聯資源 管理處 吳豐益	1.小港區二橋段1102及1103地號土地係由中聯資源向尚承鋼鐵承租，後續如有上揭土地涉及國道七號使用相關事宜，除通知地主(尚承鋼鐵)外，亦請同步通知土地使用者(中聯資源)。 2.工廠已有工廠登記，請問設定地上權是否會影響到已登記的廠地面積。變更廠登的費用如何補償？	1.配合辦理。 2.所有權人與本局設定區分地上權後，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仍為所有權人持有，故 不影響申辦特定工廠之資格與相關權益。
2	中聯資源 公司	1.沿海三路36號中聯資源沿海廠(地號：中林子段1102/1103)本次因國道七號路線變更，將徵收沿海廠部分土地，其影響如下： (1)本次因國道七號路線變更須徵收沿海廠部分土地，將導致其生產核心(設備控制中心及電力接收站，見下圖一)須拆除，致使該沿海廠無法運作。即使重新建立控制中心及電力接收站，因整體生產作業空間被嚴重壓縮而不足，亦會影響工廠正常運作。 (2)依據目前徵收時程，中聯公司來不及完成相關遷建工程。 (3)另沿海廠每日有數以百計車次運輸卡車進出，依據目前國道七號交流道設置，將造成交通壅塞及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頻率。 (4)綜合上述三點影響，將造成中聯公司該工廠無法運作外，亦造成交通壅塞及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因此中聯公司表達反對目前徵收面積及規劃路線方案，請另闢新路徑方案或由原路徑規劃中尋求最佳解決方式。 	已於113年4月30日辦理會勘，沿海三路路型調整後，徵收範圍 不影響其控制室。

圖一、國道七號路線變更，沿海廠需被徵收範圍

121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	農田水利 署高雄管 理處	1.該工程尚須變更或拆除本處轄管農田水利設施，請依農田水利法第8條規定，向本處申請許可並負擔費用。 2.另若涉及跨越渠道者，請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並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4條指定後續維護管理單位進行維管及清淤。 3.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爰該工程 施工中、後，任何排水皆禁止排入本處灌溉專用渠道 ；另倘有非農田排水欲排入農田排水圳路者，亦請依農田水利法規定先行向本署提出申請銜接或搭排。 4.案揭工程如使用本署經管作業基金 土地部分 (中廊段一小段1206地號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 有償撥用 。 5.該工程尚進入設計階段，其相關會議請副知本處。 6.施工期間若涉及本處經管土地或設施請依法向本處申請。	1~6.納入設計考量並後續與該署協調配合。
5	梁宏州	1.坪南段119-1、119-2地號。 2. 以地換地 。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122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6	梁明端	1.坪南段119、119-1、119-2地號。 2.以地換地。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7	梁永祿	1.坪南段223地號。 2.單點式交流道從嚴取締禁行車輛進入高松路，並確實架設科技執法器材，常有大型車輛借道高松路(行駛高松陸橋周邊)，居民苦不堪言。 3.以地換地。	1.敬悉。 2.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中鋼公司 劉振中	1.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牴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公司現勘後，已針對自備架空線路議定於中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轉接站，占用面積526平方公尺。 2.後續國七路線倉促變更，並於4月12日才告知將徵用中鋼土地二橋段1357地號面積達4615平方公尺與原規劃路徑之用地面積差異達8倍，且增加徵收土地面積亦非建置中鋼利害關係設施。 3.中鋼公司表達反對，請另闢新路徑方案或由原路徑尋找問題解套方式。	1.~2.敬悉。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 6/13辦理確認中鋼廠區新設連接站面積暨位置，與國7路線橋墩配置、台電配置及使用用地已協商確認。

123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唐榮公司	1.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1213、1214、1215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計30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鹽水港溪支渠兩側高壓電塔地下化，高速公路局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及地上權。 2.由於土地資產處理之核決權限屬董事會，若非徵收不可，請務必將確切徵收程序、預計時程規劃表、徵收範圍、方式、位置、面積、補償權益及計算、法令依據、若不同意徵收法律效果相關完整資料，提前6個月提供與本公司，以利提案供董事會審議。 3.重申本公司廠區內部無其他道路可取代現有廠區南路各項功能，且本公司廠區南路為本公司重要生產作業原物料運輸幹道，煉鋼爐渣亦由煉鋼廠沿廠區南路運至爐渣存放區堆置，重車及空車使用頻率頻繁(約120車次/日)，若橋面板施工期間借道本公司廠區內道路施工，本公司煉鋼廠在無法供料情況下勢必停產，影響公司營運及員工生計，未來施工時請務必避免進入本公司廠區施作，本公司廠區道路不外借廠商施工。 4.重申本公司廠區南路圍牆為空心磚牆，牆邊現有防粉塵逸散自動灑水系統噴水管線、低壓電線管線及安全監視系統光纖管線、電源管線、監視攝影機等設備，經評估拆遷困難，請於施工作業期間避免損壞本公司圍牆及設備正常使用，或要求本公司拆遷廠區圍牆。 5.重申國道七號高架道路基樁施工時，恐阻礙鹽水溪排水支渠，該支渠為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特定區主要排水系統，歷年該支渠水量雨季均滿水位，如施工期間，必佔用排水系統，將導致嚴重淹水，造成沿線廠商財產重大損失，請務必確保鹽水溪排水支渠排水系統順暢。 6.國道七號高架道路鄰近本公司161KV 變電站，施工期間請務必做好汙染逸散防治工作，避免影響本公司供電系統(包含太陽能設施運作)運作。 7.細部設計完成前，請與本公司協商以確保施工期間本公司前述圍牆及各項管線等設施正常運作。	1.、3.、4.目前國7路線仍會使用部分貴公司土地，就落墩位置將依貴公司需求於設計及施工時儘量配合，降低本工程之影響。有關於施工道路部分，若使用到貴公司土地，將以徵(租)用的方式辦理，完工後將可以回復到原來之使用。 2.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路權樁測設、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資料，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7.設計及施工時納入考量。

124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中鋼公司 謝啟榮 處工程師	1.二橋段1341地號係中鋼集團處理重要副產物礦物細料場地，將礦物細料妥善處理後發貨水泥廠應用，集團內自行處理不假外部廠商之手，避免不當處理造成環保風險，落實循環經濟。 2.該場地屬連續作業，如部分拆除將對作業空間及動線影響甚大，影響產能導致副產物出現產出/去化缺口，勢必須找尋替代場地處理，否則將回堵製程影響中鋼集團生產。由於原場地尚備有地秤、污染防治設備等周邊設備，替代場地設置將遠高於徵用拆除範圍損失，且額外衍生租金、物料搬運等長期費用。 3.中鋼集團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碳中和，該場地屋頂亦設置有太陽能發電板徵收拆除亦影響發電容量，且該場地處理之物料屬循環經濟範圍，拆除廠房除直接影響作業外，依現臨海產業園區用地情形，不易於中鋼公司周邊覓得替代場地。 4.中鋼公司為維持產能平衡，將衍生額外運輸及環境衝擊，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避免佔地及拆除廠房造成影響(如下空照圖黃框)。	1~3.敬悉。 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125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中鋼公司 王照元 主任	1.二橋段1357地號廢鋼堆儲區，係中鋼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碳中和的重點區域，每日數以百計車次之運輸卡車、特殊車具及數十部其他作業重型機具於此區域作業。徵收該地號造成廢鋼儲區不足、現有進出橋樑需拆除另建兩座新橋，且極難於鄰近地區再覓租類似大型土地。 2.中鋼公司載運廢鋼之特殊車具(車型照片如下左圖)亦難以行駛於廠外道路，增添車輛運搬安全風險及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未來永久性的廠外廢鋼運搬，除高昂且長期的運搬費用，損失金額難以估計外，也將造成小港周遭永久的交通黑暗期。 3.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抵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公司現勘後，僅針對該自備架空線路同意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連接站，惟後續台電公司用地面積併於高公局用地統一徵用，然徵用中鋼土地面積與原協議有所出入。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並建議將連結站北移至鹽水港溪至沿海路機車道間之空間(如下右圖黃框)。	1~2.敬悉。 3.經查北側為水利用地無法設置。



126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陳春生 理事長	1.中鋼是民營公司，亦是上市公司，現有員工約近1萬人，加上周邊協力廠商所聘僱約有6千位的員工，中鋼肩負著1萬6千個家庭的生計。 2.而中鋼的發展在面臨這波淨零碳的世界改策轉型中，公司正積極進行相關減碳路徑，力求運作突破關鍵技術，刻正調整煉鋼製程及步驟，本案改道規劃所影響之區域，正是賴以減碳要徑之一的廢鋼配置儲區如因徵收均會破壞基地完整性、設備管線之遷移，期間將影響生產營運，面臨經營上的危機，進而影響員工及其家庭生計甚鉅，亦損及超過百萬股東的權益。 3.綜合上述分析，高公局不應為了施工的便利，以及交通的影響為由，擅自改變原規劃路線，而採取與民爭地的做法，損及民眾之利益，甚而影響企業正常之運作，且徒增之成本，所造成虧損甚而動搖員工生計，簡直是本末倒置。 故而再次重申：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路線應以專業技術解決沿海路內道路相關管線問題，以完善交維計劃降低交通黑暗期的影響。	1~2.敬悉。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中鋼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黃一中	1.任何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規劃均以既成道路為優先的路線規劃，如同原路線方案，也避免損及企業、民眾之權益或造成擾民為首要考量。 2.在既成道路施工本就會遭遇地下複雜管線的挑戰，惟以當今國內交通建設工程而言，國七已屬於第四代高速公路，高公局已累積純熟及先進技術，足可以克服前述的困難。 3.交通黑暗期均伴隨公共工程而來，本屬自然現象，以高公局長久以來在高速公路嚴謹細緻的交維計畫，雖部份階段需要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協作，以高雄市政府累積包括道路建設、修繕，以及捷運、輕軌工程建設之經驗，應可以中央與地方共同制定完善的交維計畫，克服興建期間的黑暗期，並讓影響降至最低。 4.綜合上述分析，高公局不應為了施工的便利，以及交通的影響為由，擅自改變原規劃路線，而採取與民爭地的做法，損及民眾之利益，甚而影響企業正常之運作，且徒增之成本，所造成虧損甚而動搖員工生計，簡直是本末倒置。 故而再次重申：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路線應以專業技術解決沿海路內道路相關管線問題，以完善交維計劃，降低交通黑暗期的影響。	1~3.敬悉。 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9	中油公司 尤金和	1.中廊段一小段1208、1212-2地號。 2.請最後確認下列兩點是否影響中油公司管線 (1)18+800(沿海三路)8條管線 (2)17+100(大排/朝興路)4條管線，含一條廢管。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0	尚承 鋼鐵 余宗霖	1.中林子段1102、1103地號。 2.本公司為土地實質所有權人，但第1次公聽會並未通知。 3.被通知有可能被劃為徵收土地的部分，有一部分被劃為高壓電塔徵用地，但目前於山邊路之另一側已有一座電塔，為何移入本公司之私人土地。 4.國道七號林園交流道可否往林園方向移，在沿海三路上有既有公司及原車流遭受重大影響，況且大坪頂已有一處交流道，相距如此近是否有其必要性。 5.若認定為必須，是否有其他路線可選。	1.敬悉。 2.已依謄本所載地址寄發通知。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所需之用地為必要，無法移除。 4.本計畫設置之交流道係與高雄市政府多次討論，並依環評結論辦理。 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1	蘇欲堅	1.丹山段584地號。 2.本人居住地點隔本道路只有10公尺，因為房子已經是45年建物，基礎設計是獨立基礎，是否有損失，請技師做檢測，謝謝。	1.敬悉 2.本工程施工前將對緊鄰建物辦理現況鑑定，倘日後有發生損鄰糾紛時，現況鑑定報告便可作為一項公正的證據。
12	黃萬有	1.水庫段340、341地號，沿海段29地號。 2.何時動工？ 3.希望在遷村後再辦理。 4.協議價購價格如何？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 3.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計畫用地。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測設路權樁位及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29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3	盧峯文	1.坪南段81-1地號。 2.三月初台積電封裝廠宣布落腳嘉義市大保區，農地即出現1坪12萬元以上的徵收補償價格，嘉義是縣轄市就有如此價位，何況高雄市是直轄市。因此懇請各位長官，在協議價格上，給予小港區坪南段及各區段農民農地，最優惠的徵收補償價格每坪至少12萬元以上，是大家的期盼。 3.建議原都市計畫道路要開通道路(松美路與高坪七路)，希望一併開通。 4.祝國道七號施工工程順利，能如期如質完工，國家社會繁榮發展，行車平安。 5.徵收國道七號農地價格亦可參考鄰近20公尺的松美路上現建高人一等建商的地價、房價。	1.敬悉。 2.、5.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測設路權樁位及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4.敬悉。
14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	1.徵收範圍請務必讓所有權人充分清楚，建議電話一一通知所有權人。 2.協議價購價格請從優、合理評估，建議從1坪12萬起。 3.工業區內的交流道數量，規劃位置是否再評估考量(臨海、大坪頂交流道)。 4.工程範圍抵觸工業區內各公司的管線及生產動線部分，請高公局再考量評估。	1.、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3.本計畫設置之交流道係與高雄市政府多次討論，並依環評結論辦理。 4.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30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6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中	1.二橋段1342地號。 2.支持中鋼訴求維持原路線降低對企業影響。 3.建議施作共同管溝，遷移沿海路管線集中管理，也方便日後管理維護。 4.對於有土地徵收之私有地能指派專責人員溝通，用地大小、施工防護如何降低對企業衝擊及完工後影響。	1、2.知悉。 3.因原路線有施工交維考量，且管線眾多且複雜，管道遷移時程難以配合，故須調整路線以避開該路段。若設置共同管溝，依舊有施作與交維問題須考量，因此無法設置。 4.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17	梁文得	1.坪南段99、99-1、99-2、100、100-1、100-2、100-3、100-4、103、103-1、103-2、103-3、103-4地號。 2.畸零地如何界定？ 3.畸零地與計劃用地補償(收購)價格是否一致。 4.土地設界樁有否補償。	1.敬悉。 2.依規定若因公共工程取得導致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一年內以書面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若經核定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規定，則畸零地之地價與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補償單價是一致。 4.土地界樁並非屬拆遷補償範疇。
18	吳豐益	坪南段69地號原為康宏年所有土地，已轉賣給吳豐益，下次公聽會請補通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需寄給新地主請其提陳述意見。	配合辦理。

131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6	黃英宗	1.本人世居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2.本次國道七號擬徵收本人林園區中門段330、321地號土地(南星路旁)。 3.徵收本人上述土地，建議准比照沿海三路旁土地徵收價格辦理。因本人中門段330、321地號土地緊鄰沿海三路。	1、2.敬悉。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17	侯麗真	小港區坪南段193、193-1地號，希望能保留建築物，或是以地換地。 113年4月20日	小港區坪南段193、193-1地號因配合高松路橋拓寬，經評估後確無法保留，仍請諒解。 另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18	鄭林春芳	小港區水庫段332地號，申請設定地上權。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黃瑞川	1.沿海段38、39地號，水庫段347、348地號。 2.國道七號周邊土地沿海段38、39地號，水庫段347地號。希望一併徵收，收購價要比照遷村徵收的價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9	黃政豐	1.沿海段38、39地號，水庫段347、348地號。 2.國道七號周邊土地38、39、347地號。希望一併徵收，收購價要比照遷村收的價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0	梁嶺雄	坪南段223地號，希望以地換地。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洪黃仙花	1.丹山段552-20地號。(南星路30號) 2.為達最小限度範圍徵收私有土地及減少拆遷建物，應以避開現有聚落住戶、影響最少為原則，建議路線規劃於南星路與沿海三路之路口(22K+300~22K+500)往(林園區)南移，以避開鳳鼻頭現有聚落住戶及減少拆遷。 3.針對土地徵收與拆遷補償應考量與鳳鼻頭遷村計畫補償方式配合，保留鳳鼻頭居民的選擇權益。 4.如時間允許可配合鳳鼻頭遷村計畫時程，屆時路線於沿海三路與四路路口可截彎取直縮短路程。 5.建議來函通知請將小港區鳳鳴里辦公室納入。	1.敬悉。 2、3.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計畫用地。 4.因截彎取直涉及其他計畫推動，經協調尚無法配合。 5.配合辦理。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2	邱盈茂	1.小港區水庫段331地號。 2.建物門牌:沿海三路[REDACTED]號。 3.本人建物希望保留，並申請設定地上權。	1、2.敬悉。 3.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23	林石山 林宜蓁代	1.坪南段173、174、175、176地號；坪北段499之1地號。 2.原有土地有在國道7號新建工程範圍內。 3.地主訴求:地換建地(原所有地都換成建地)	1、2.敬悉。 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24	聯鋼開發(股)公司 曾志文	本公司長泰街廠區廠房(二橋段1209地號)未收到是否徵收土地之函文等通知。請儘速派員與本公司現勘確認以做為公司經營評估依據。	已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張鴻榮	1.鳳鼻頭段1104-6地號。 2.廠區第2座橋柱請往南移至廠地轉角的角落處，以避免干涉側門車輛進出與物料堆置。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葉俚輝	1.坪南段357-1、362-1、363-1地號。 2.坪南段357-1地號東北方之便道應截彎取直(多留些土地，以便將來好開發)。	1.敬悉。 2.有關建議採斜交跨越高速公路，於施工有困難難配合。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李惠蘭	主旨:針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之計畫行經本人私有土地乙案,表明嚴正反對。 1.本人私有土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442號。 2.針對本案 貴局曾提供意見調查表「請問您土地屬於國道七號高雄段計畫用地範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高公局以市價與您進行協議價購土地?」本人之前已明確表示「不願意」。 3.依據本人之前所知悉「小平頂交流道」計畫之位置,大約在高坪22路與39街交叉口,並不影響本人私有土地,但前次公聽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9:30)驟然得知交流道將改移至北林路(上/下),本人土地已因此將會「部分徵收」,但此次的公聽會(民國113年4月20日)得知徵收面積不但沒減少,竟然由原有的約104坪更加擴大至132坪。 此政府惡霸之行徑是否專門欺侮善良百姓,本人持有350坪建地,經此次徵收後,支離破碎很難銷售,貴單位該負最大責任。 4.本人再次表示嚴重抗議,請貴局回文給予合理解釋是否徵收面積擴大?為何如此?	1、2.敬悉。 3、4.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7號設於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廠 橋柱請承辦單位移設案。 1.國道7號目前有2座橋柱設於敝公司沿海廠內如照片1,因橋柱仍對本廠之進出貨動線及成品堆置造成影響工廠生產作業之運作。 2.擬請承辦單位將兩座橋柱盡量移靠沿海路四路,另將第2橋柱往南移至圍牆外或角落處,以降低對本廠作業之嚴重影響。	 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35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沿海、三路(台電南工變電所)路段線形調整(新增用地部分),本公司陳述意見如下。 1.貴局新路線雖然有助於簡化工程施作難度,但卻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造成重大影響,而且這影響是長期且久遠的;在短期內,施工可能導致廠內工安和交通動線的不良影響。而在長期,這將影響廠區的完整性,不利於未來工廠整體規劃。當新路線完工後,橋面部份通過茂生廠區,車輛噪音及落塵可能對員工及產品造成難以評估的影響。 2.如果新路線確實是唯一可行的工程方案,茂生希望施工單位能保證施工期間不會影響茂生農經內部生產運輸動線及相關的工安要求。 3.在道路工程的設計規劃中,應加入相關的隔離設施設計,以減少日後車輛噪音及落塵對員工身心和產品安全的影響。 4.茂生農經支持國家的重大交通建設,但茂生農經權益也應受到保障。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負責人吳清德。	1、3.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2.施工階段將儘量不影響貴公司內部動線。 4.敬悉。

136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中鋼公司	影響程度絕非僅部分土地徵收爾爾。另為達政府交下 203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目前中鋼公司廠內寸土寸金，已竭盡所能使每塊土地運用最大化。 2. 本次路線倉促變更致將徵用中鋼土地，影響如下： (1) 地號 1341 需拆除既有廠房，造成該廠房原規劃連續生產流程窒礙，可能失去該廠房既有功能，整座廠房停擺，對中鋼公司營運影響甚鉅。 (2) 地號 1357 廢鋼堆儲區係中鋼公司規劃落實碳中和的重點區域，廢鋼自原料碼頭進口與堆儲處置，全數於中鋼公司廠內進行運搬作業，徵收該地號造成廢鋼儲區不足，將極難於鄰近地區再覓租類似大型土地載運廢鋼之特殊車具（車型照片請參閱附件一）亦難以行駛於廠外道路，增添車輛運搬安全風險及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未來永久性的廠外廢鋼運搬，將造成高昂且長期的運搬費用，損失金額難以估計。 3. 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抵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公司現勘後，僅針對該自備架空線路同意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連接站，惟後續台電公司用地面積併於高公局用地統一徵用，然徵用中鋼土地面積與原協議有所出入。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並建議將連結站北移至鹽水港溪至沿海路機車道間之空間（請參閱附件二）。 4. 中鋼公司為政府十大建設之一，擔負國防及民生重要工業用鋼供應角色，且公司係屬上市公司，營運需面對上萬員工之生計、百萬股民之監督與期待。中鋼公司向來支持政府重大建設，惟本次國道七號路線調整，可能對中鋼公司造成長久性的莫大影響，請高公局維持國道七號原規劃路線，避免路線變更徵用中鋼公司土地，嚴重影響公司營運，及請台電公司與本公司另行協商用地遷移方案。	1. 敬悉。 2. 敬悉。 3.~4. 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137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主旨：檢送「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請查照。 說明： 1. 依貴局民國113年4月19日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2-4場(大寮)公聽會辦理。 2. 旨揭工程涉及「太平營區」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223-1地號乙筆土地，面積0.048777公頃，前已奉國防部109年12月31日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政策小組」第49次會議審查同意移管，建議貴局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 3. 另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列管「東山訓練場」坐落高雄市大寮區潭鳳段124地號等34筆、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列管「考潭營區」坐落高雄市仁武區陽善段536地號等3筆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列管「高縣水管路」坐落仁武區仁新段1073-1地號等2筆，共計39筆土地，涉及抵觸部分房建物代拆代建，施工期間應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工區與營區設施隔離設施等建議與各單位協調並取得共識後，檢討相關資料提供本處憑辦後續；另工程進行測量鑑界時請提前通知，俾利使用單位配合辦理。	敬悉及配合辦理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 本公司派員參與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計畫第2-6場公聽會，於會場展示各區段路線規劃圖發現本公司土地-小港區二橋段1357-1地號，被劃入範圍內。 2. 本公司雖樂見本工程能改善小港區周邊交通環境，但此變更與台電公司於113.03.15來文文屏-屏供字第1138032002號時所述之設計圖差異頗大，故本公司對此變更提出相關陳述如下： (1) 本公司在所劃入的範圍內尚有一座高壓供電塔，此為本公司重要供電來源，如本案確定以目前版本進行徵收，如何確保本公司用電需求？ (2) 如電塔需移位、重新設置...等因素，需向鄰近公司、工廠等土地所有權人租借、購買，貴單位、台電是否會協助處理？ 以上，再煩請貴單位惠復意見 謝謝。	1. 敬悉。 2. 用電需求與電塔遷移將再與台電協調並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138

第二場公聽會(2-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沿海二、三路(台電南工變電所)路段線形調整(新增用地部分),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工廠面積受到多大影響仍存疑,陳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派員至本公司說明。 說明:本公司已參與高公局113年4月12日及113年4月20日舉辦的公聽會,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沿海二、三路路段線形調整工程,其規劃和影響有一定了解,然而,位於本公司小港廠內有多大面積受到影響仍存疑,故希望高工局能派員至本公司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60號工廠,進行說明及測量。	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旨:有關貴局113年4月20日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6場(小港)公聽會,經本中心派員出席聽取簡報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貴局規畫大坪頂交流道以北林路作為地方聯絡道,若無法以唐榮鐵工廠旁大排增設連絡道或將東林路、世全路列入整體路網規畫(拓寬道路),考量為來車流量影響本園區道路服務水準,本中心實難認同大坪頂交流道目前的規劃設置,建議將交流道北移以高坪22路、世全路做地方聯絡道。	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交流道北移歎難同意。

139



第二場公聽會(2-7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140

第二場公聽會(2-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鳳鳴里里長 李月雲	本里要遷村了，希望能等遷村後再辦理國道七號。我們擔心房子附近會有煙霧和噪音。	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計畫用地。另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如有任何施工造成不便之處，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2	洪謙傳	1.坪頂段81地號。 2.本人土地因國七從中分割，變兩塊無用廢地，要求機關必需一併價購(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3	陳光遜	1.小港區坪北段546-1、696-1地號。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價購。 2.因人在美國，希望文件能以電子檔寄到上述email。 民國113年4月20日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配合辦理。

141

第二場公聽會(2-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陳秀雪	小港區坪北段696地號，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價購。 民國113年4月20日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5	梁麗鳳	1.坪北段509、509-1、511、511-2、512、512-1、512-2、512-3、513地號。 2.希望高公局徵收完之畸零地一併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6	蔡政達	1.小港區坪北段546-1、696-1地號。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價購。 2.因人在美國，希望文件能以電子檔寄到上述email。 民國113年4月20日	1.有關公聽會通知函地址乃以地籍謄本所有權人地址為依據，若該地址非戶籍地址，將配合陳述意見進行修正後寄發通知函予新地址。 2.有關噪音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惟目前並無相關補償方案。

142

第二場公聽會(2-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該工程倘須變更或拆除本處轄管農田水利設施，請依農田水利法第8條規定，向本處申請許可並負擔費用。 2.另若涉及跨越渠道者，請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並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4條指定後續維護管理單位進行維管及清淤。 3.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爰該工程施工中、後，任何排水皆禁止排入本處灌溉專用渠道；另倘有非農田排水欲排入農田排水圳路者，亦請依農田水利法規定先行向本署提出申請銜接或搭排。 4.案揭工程如使用本署經管作業基金土地部分(中廊段一小段1206地號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有償撥用。 5.該工程倘進入設計階段，其相關會議請副知本處。 6.施工期間若涉及本處經管土地或設施請依法向本處申請。	1.~6.配合辦理，另所提建議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
8	吳春其	1.坪鳳段439地號。 2.希望徵收面積回到第一次公聽會範圍。	1.敬悉。 2.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且考量地方道路的運轉需求，歎難減少用地面積。

143

第二場公聽會(2-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梁東榮	1.坪北段610、610-1、610-2、611、611-1。 2.區段徵收、重劃可以地換地，為什麼本案不能？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等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10	李富鎰	有沒有比較大的圖可供民眾參考，了解被徵收範圍。	相關圖資已於公聽會張貼，倘有局部需求可洽本局承辦人員。

144



第二場公聽會(2-8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145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 議員 邱于軒	1.國道七號優化路線的規劃地主都是最後才知道，這樣的方式對地主不公平，應要改進。 2.國道七號中庄里、後庄里附近道路的拓寬是地方民眾及里長最關心的事，因對該地區的交通影響太大，可能需由高公局盡快和市府召開會議研討。	1.敬悉。 2.配合辦理。
2	高雄市大 寮區 內坑里 辦公處 黃慶福 里長	1.國道七號大寮系統交流道，內坑里188線道及內坑路交口，經常淹水(新聞經常有報導)，請高公局和水利局研議，協同解決淹水問題，改善水利設施，增設排水系統及箱涵。請納入國7計畫改善，避免未來交流道淹水。 2.如有拆到房子應和民眾多多溝通。	1.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2.配合辦理。

146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辦公處曾承豐里長	依據高公局第一次「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訴意見，皆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合法性」為由帶過，沒有深入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苦處，罔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同理性」。 1.請依據4月12日公聽會工商路14戶所提陳情以書面答覆或擇日於中庄里另開說明會(附件1~5)。 2.因高公局逕行變更國道7號優化東移，事前沒有與當地里長及工商路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會上說優化路線只是為減少原路線拆遷，國道七號通車後係屬常年無休，其產生空氣、噪音、低頻、振動等對居民之身心健康是持續進行傷害，高公局罔顧工商路14戶百餘人因空氣、噪音、振動對民眾生理、心理各種傷害及住戶因國道七號建設而減損價值，包括所有權使用、收益、處分，因為國道經過，造成房屋土地價值減損、店面不易經營等狀況，嚴重影響房地之使用、收益，需要對影響所有權使用、收益之範圍及居民之身心健康是持續進行傷害提出補償方案。國道7號對於高公局而言只是眾多案件中的一件個案，但對於工商路住戶來說是世代的人生。 3.國七路線經過因東移又更接近中庄里住宅區及中庄里重要對外交通路線，中庄里人口有13000人整個里人口集中鳳屏一路北南邊，又因國七道路東移途經立德路由工商路出口銜接後庄里大漢路北上交流道國7開闢造成鳳屏一路大塞車，大寮88快速道路使用量已飽和，鄰近大發、和發、屏東工業區等大貨車勢必走國7北上，目前中庄里北上、南下鳳屏一路是重要道路，人口密集車輛多，鳳屏一路上下班道路已飽和再加上國7開闢車潮湧進中庄里、後庄里，重要鳳屏一路勢必造成大塞車，也是兩里居民的夢魘，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們強力訴求高公局協助高雄市政府依「大坪頂以東都市計劃區域」將現為5米至6米立德路拓寬12米成為外環聯外道路紓解里內車流量。(詳圖附件二十四)	1.配合辦理。 2.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3.所述地方道路拓寬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147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鄭德文里長	1.反對做交流道。 2.橋下請鋪設水泥地；橋下要裝電燈。 3.裝隔音牆。 4.民族路拓寬。 5.建議松寮橋上下交流道，往屏東和鳳山方向，擴建為兩線道，其現況為一線道。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4.、5.所述地方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	簡國峰	1.王厝段497地號。(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王厝段410、411地號) 2.本人係375減租之承租人、佃農。 3.被徵收的土地有三七五減租，高公局只聯絡地主，一直沒聯絡佃農，把佃農的權利全無看到。 請問以後佃農的權利，你們將如何處理。 4.以後若有何消息，請通知地主和佃農(承租人)，兩邊皆要通知，謝謝。	1.敬悉。 2.敬悉。 3.、4.後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將通知耕地三七五減租承租人出席。有關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即89年1月28日前)已訂有租約者，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地價補償費，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若以徵收方式辦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價時，會將地主及佃農之補償費分開計算發放後，依規定辦理終止及塗銷設定。若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則地主所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及欠繳地價稅等稅金，應於簽約前辦竣清償、塗銷及繳清，訂有租約者，並應自行終止租約後，本局才能同意協議價購。

148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陳程隆	1.貴局112年10月16日召開公聽會時，口口聲聲說優化路線尚未定案，實際上在公聽會召開前，貴局已經在優化路線上完成埋設「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地樁，明顯欺騙參加公聽會的民眾。 2.貴局112年10月16日公聽會上一再強調減少建物拆遷，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與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計劃之公有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條文明文規定應「避免徵收耕地」，沒有「減少拆遷建物」之規定，貴局明目張膽竄改中華民國法令，已經明顯違法。 3.貴局以減少拆遷建物為由，辦理優化路線作業，強行徵收優良農地及拆遷合法的萬客隆廠房、合法的中華機械公司廠房，而原路線減少拆建物(大寮區興中街等)大部分都是蓋在農地上的違法建物，貴局已經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應避免徵收耕地」之規定。 4.貴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國道7號土地徵收只適用行政院於112年3月23日核定之路線，依法不適用優化路線因為已抵觸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定。 5.貴局112年10月16日公聽會答覆優化路線可偏移原路線500公尺為法規所允許，請說明法規條例及內容以昭公信，如果沒有法條依據，本人合理懷疑高公局又是一個違法竄改中華民國法令的明顯案例。	1.經查該部分係測量控制點位而非路樁，且本公聽會簡報中亦有說明。 2.~5.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7	中華置地(股)	1.鳳屏一路268、288號(翁公園段3991-13地號)，再次重申堅決反對國道七號路線方案。 2.鳳屏一路268、288號位於同一土地上，如經徵收、拆遷後將無法使用。 3.因為此案對本大樓全區影響重大，眾多公司需要搬遷，數百員工生計受影響，全區建物使用亦受影響。 4.本公司將正式寄發陳述意見單給貴局。 5.從知道本案到拆遷時間太趕太快了，令人措手不及。	1.~4.敬悉。 5.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149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葉先生	陳情意見單內容： 1.如附件四頁，陳情書已現場交給政風室，請查辦。 2.陳情內容略以，優化路線變更後應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17條切實執行。定案路廊範圍(500公尺)非可隨意變更路線之依據。 3.上揭程序並非僅以環差分析可處理，因路線距民宅僅8公尺，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9條之法定不良影響，即應依施行細則第38條重新環評。 4.原路線皆多為違法/特登工廠，為何反而侵害居民權益？ 附件陳情意見內容： 1.國道七號未依程序更改路線即為違法，依法高公局應申請重新環評：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國道七號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28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送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後行政院始核准予依核定辦理。 (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及同法第17條、第22條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對開發單位具有拘束力，係環評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行政處分。 (3)為避開發發單位拖延實施或事後變更環說書或環評書內容，藉以規避應進行之環評程序，環評法第16條第1項明定，已通過之環說書或環評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如開發行為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者，應依環評法第16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且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俾確實發揮環評制度功能，防止開發行為對環境或當地居民造成不可回復之危害(環保署111年5月5日環署綜字第1111051003號函參照)。 (4)依環評法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範圍」欄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為「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業經附表六標題明確揭示。是以，道路兩側500公尺路廊範圍內並非可隨意變更路線之依據，反而需對「未曾評估之可能影響範圍」再次評估，合先敘明。(續下頁)	1.敬悉。 2.~4.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50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葉先生	(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又同法第6條明定「不良影響」為開發行為有各款列舉情形之一者，如：引起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公害現象，或破壞社會、經濟環境者；同法第19條明定「重大影響」為：高速公路新建等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由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環評法制係採預防原則，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時應實施環評，且評估審查程序設有嚴謹規定，開發單位若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首應先依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審查是否應「重新環評」，如屬第3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則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6)經查，高公局未經環評即擅自規劃國道七號大寮段優化路線(以下稱系爭路線)並召開土地徵收公聽會，係未切實執行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2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結論，亦未依環評法第16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辦理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即逕自變更開發行為，已違反環評法第17條。 (7)系爭優化路線除未向環境部申請重新環評，尚緊鄰高雄市大寮區工商路民宅僅8公尺，又高速公路之新建係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之開發行為，顯對周遭居民與環境有法定重大影響(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參照)；退步言，高速公路開發依過往統計數據，當地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毒性物質污染等公害均會大幅增加，亦將破壞當地社會或經濟環境，屬於法定不良影響(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及第4款參照)，而列舉之法定不良影響距離住戶甚近，更有疏運高雄港貨櫃車緊鄰民宅翻覆之危險，將進一步聚成為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影響，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顯著不利，同屬於法定重大影響(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參照)。系爭路線變更明顯構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所定「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之事由。(續下頁)	

151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葉先生	(8)再退步言，倘高公局更改路線有向環境部申請變更，系爭路線對環境影響非屬輕微，不應以審查密度最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為之，若有規避審查密度較高之重新辦理環評之嫌，於本質上即難謂合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參照)。 (9)退萬步言，系爭優化路線並非環評送審路線，亦未曾作為環評備案，更未曾舉辦環評場勘或環評公聽會。高公局送審時撤回其他替代路線且僅留大寮段單一路線進行環評，審查時本無轉圜餘地，自不得逕行更改路線並召開路線公聽會，此與現行法定程序有違，除違法行政外更有浪費公帑之虞。 (10) 综上所述，系爭路線未送由環評委員會重新審查，未依正當法律程序更改路線而有裁量濫用之情事，並有加重居民法定不良影響與重大影響之虞(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及第4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同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參照)，即屬違法，應毋庸議。 2.高公局擅自更動路線，除罔顧優化路線沿線居民健康與安全，增加當地居民無須承受之權益損失外，尚有規避主管機關監督之違法。中華機械高雄分公司、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眾多住戶亦曾多次於公聽會現場陳情或書面表示意見，未果，有公聽會會議紀錄可稽，前揭違法殊難想像係法治國行政機構之作為。高公局需依環評法「切實執行」前揭第 428次環評審查結論，裨益環境與國民健康、權益之保護。 3.倘高公局續不作為、恣意違法行政，並以系爭優化路線為暫定路線，按開發行為未依環評書、環評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涉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將依環評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裁罰、逕命停止高公局開發行為，或函轉檢察機關針對負責人進行刑事訴追，併予敘明。(詳圖附件二十五)	

152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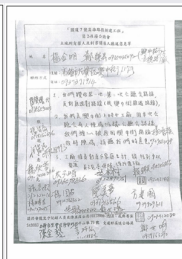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陳述意見人雖非本工程之直接被徵收人，然於本案之預定路線鳳寮交流段中，高速公路距離工商路一帶民居僅有八公尺。如依新路線計畫進行，未來勢必影響周遭居民居住權益甚鉅。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住宅，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房屋結構安全，將對於居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 2.本案雖以路廊審核方式通過環評，但環評過程曾進入二階，表示本案有重大影響環境之虞。縱然係採高架施作，亦不能免除相關疑慮，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 3.本案最新路線計畫未經充分討論，亦未予受影響之周遭居民表達意見，遑論彙整共識。由原路線計畫變更為新路線計畫實在過於倉促，造成對工商路一帶居民之突襲。請貴單位考慮施行對環境、居民及產業影響較小的原方案。 4.工商路及鳳屏一路口一帶原即交通壅塞，新路線計畫將鳳寮交流道設於此，不但無法紓解車流，反而會造成原即壅塞的交通更加惡化。大漢路一帶，平常日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服務水準為等級F(往西)及E(往東)，下午尖峰時段則為等級E(往西)及C(往東)。如不更改路線，將使本區從此陷入交通黑暗期。 5.縱然依照現有規劃方案設置鳳寮交流道，能夠帶來之交通量服務水準也僅僅為等級D至等級C，顯見現有規劃有欠周詳，且調整回原方案較具經濟效益。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1、2.經查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護欄至建物已優化至10m以上之距離；施工階段將依據現況地質條件進行適當之擋土措施，保障鄰房之結構安全；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5.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口交通運轉部分，本局已透過國7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以紓解國7通車後可能造成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10	王騰瑤 王騰億 王許玉美	1.一直以來很支持國七，可以疏通交通，又可以帶動繁榮。 2.第一次路線，有經過88下的土地，我們家兩旁的土地完全被徵收了，和大寮區六合段有徵收一小部分。 3.但第二次路線大改變，把我們唯一要生存生計(種鳳梨)的土地完全徵收(大寮區六合段887、887-1、887-2、887-3、871、871-1、871-2、871-3、888、891)。(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亦包含王厝段469-1、467、493地號) 4.請維持第一次路線。	1、2.敬悉。 3、4.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153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林誠賜	1.山子頂段2401地號。 2.林誠賜、林茂盛之通訊地址請更正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19號。原河北路53巷2號已拆除。 3.於第一場公聽會已有申請更改地址，但本次仍未收到通知。	1、3.敬悉。 2.配合辦理。
12	張簡聖倫	1.山子頂段2153、2167、2168地號，更正郵寄地址到下面聯絡方式。 2.高雄市鳳山區鳳東路73號3樓。	1.配合辦理。 2.敬悉。
13	歐林月女	1.磚仔碇段3276、3275、3353、3354地號。(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磚子碇段3276、3276-1地號) 2.現除民成街外，北面為水溝，南面為鐵路，並無其他通路，請留設通路以利未來繼續使用。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並維持進出動線。
14	楊金明 鄭榮昇 興中街與立德路工廠代表	1.我們贊成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路線，反對原規劃路線(從興中街經過路線)。 2.我們是興中街上的工廠，因本次公聽會有人陳情抗議公聽會路線，我們擔心被改回興中街路線，故特陳情，請聽我們的意見。 3.工廠營運負擔數百戶家庭生計，請特別予以重視及保障，不要拆遷工廠。 聯署如下： 詹璧環代 0918653203楊智喬 0918166636何若瑄 0919618993 楊欣蓉 07-7014386張家銘 0921020160楊鵬吉 0921270085 洪天時 0936578836楊國昌 0921563362張振文 0938988608 陳全發 0932865170姜沛弘 0960588870張木村 0922890751 熊美華 0937316566鄭世鴻 0915780802賴錦美 0935946766 簡良晟 0920431418方建國 0939929611登偉宸 0921412080 鄭世明 0939163290楊鴻瑤 0937383098(詳圖附件二十六)	1~3.敬悉。



154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郭常祺科員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涉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轄管土地之建議意見如下表。(詳圖附件二十七) 地權科意見如下： 1.本局經管大寮區山子頂段2372、2373、2374地號3筆市有地，與承租人劉俊成、簡志彬、陳朝欽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倘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評估「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需使用該等土地，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2.建請需地機關徵詢上開3筆市有地承租人意見。	1.~2.配合辦理。
16	林南勝	1.烏松區大腳腿段1464與1464-1地號，有部分土地需徵收做為國道七號用地。(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大腳腿段1464地號) 2.惟徵收後，烏松區大腳腿段1464地號沒有通往道路路段，嚴重影響使用路權，請協助評估「不取得影響部分以保有基本的道路使用權」。	1.敬悉。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55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7	吳榮峯	1.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何可以變更原申請內容？ 2.高公局要公佈，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3.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高公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高公局人員們知不知道？工商路整排都是民房，每棟都有住人蓋在住家10公尺內，請高公局將心比心。 5.以優化路線的名義變更路線，為省拆遷補償費，便宜行事，刻意閃避沿線未合法廠房，卻要蓋在民宅10公尺，懷疑政商關係介入。 6.國7路線已完成環評，事後卻又要改，依據是什麼法源？若要變更路線，要求重啟環評。 7.國道七號最主要是要供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的聯外運輸，所以行駛以貨櫃車、拖板車及大貨車居多，這無疑增加行車危險性，且每年因車禍致使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多到不勝枚舉，工商路的居民將終日擔心，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每日處在高危險的環境中。	1.、3.、6.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環評書件已公布在環境部網站可供下載。 4.~5.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7.後續設計將針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156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彭宣嘉 彭邱春蓮 彭合盛	以下為期盼作法與建議，如有回覆或開公聽會請函覆掛號給我們通知單： 1.能比照大林蒲遷村方案，針對私有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發給30萬元「加速搬遷獎勵金」成立「協力造屋服務平台」，提供專業建屋服務；遷至鳳山住商區土地1坪換1坪、建築物補償費以最新一年度評估的全新的重建價格補償，再加計遷村當年營建物價指數調整、最高25%的拆遷獎勵金等多重配套，可蓋回原房屋建坪與建材，不會增加負擔，另想用更好的建材或更多建坪，有資金需求者，政府能與協定之銀行提供專案優惠貸款協助；此外，也希望搭配先建後遷方案或有一先可暫時居住處所，給予最長5年續住國七的與建過渡期。(參考資料網址：https://news.1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84232) 2.如堅持於工商路前興建，橋面倒向模擬要請高工局聘請專家學者模擬倒下離建築物的安全距離，畢竟如遇天災地震，砸毀動產、不動產、人身安全願意國賠？大小型車意外掉下來傷及住戶人身安全、動產、不動產，亦負國賠責任？ 3.秉第2點，距離工商路住戶少於20公尺，能與工商路後方教育部擁有之教育用地活化再利用成為綠植草皮公園型態停車場無償設置各戶1~2停車位(相關資訊原就為公園預定地)，使工商路用戶能從後方作為正門更為安全進出家門。 4.中庄里里長建議同排工商路住戶統一徵收，以工商路最近一次最高交易房地產金額(目前得知第1間1,300萬元成交)為徵收補償金額。 另希望我們的方案不與其他工商路住戶有相關或相同作法，除非第4點徵收補償金額大於或等於1,300萬元。	1.、4.經查台端建物無須拆遷，且距離為10公尺以上，所提意見歉難同意。 2.國7橋梁將依最新部頒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設計，後續設計會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3.本案屬公路工程，無相關回饋設施。

157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9	劉國川 蔡方秀琴	1.伍厝段491、492、598、489地號。 2.為促進地方發展，並利當地居民出入仁德路，建議在大寮交流道往北之國七高架道下增設平面道路(約1.5~2.5公里)，否則當地居民只能長期(永久)享受空氣與噪音污染，其情何以堪。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0	玉福泡棉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玉雪	1.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3989、3989-1、3989-2、3989-3地號。 2.第二次公聽會高公局依然無法說服我們為何在國7經過行政院通過後馬上更改路線，要我們在短短時間內接受自身的土地要被徵收而造成剩餘土地成為畸零地，加上空污及噪音將來這些剩餘土地要如何買賣和利用，如此巨大的身家財產損失高公局要如何賠償？ 3.國道7號規劃長達十年以上，原來的預定路線已經有了多年的調查和環評，沿路經過或附近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會被徵收早已有了心理準備，並且都已預做好安排及處理，所以國道7號應該依照原來所規劃的預定路線去建造才合法合理合情，不應該被更改路線。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58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林崇賢	1.本案之預定路線鳳寮交流段中，高速公路距離工商路一帶民居僅有八公尺。既然優化路線已決定徵收中華賓士之土地，建議再稍微挪移路線遠離工商路，使對工商路住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2.請提供細部規劃圖俾了解工商路一帶將來之施工前後情況。	1.經查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護欄至建物已優化至10m以上之距離；另路線倘再往中華賓士挪移將導致台1線~台1戊之間橋下側車道距離過短，路口交通無法運轉。 2.後續說明會將以圖資詳細說明。
22	盧碧樺	1.仁柏資源回收廠(大寮區水源段692地號)。 2.我是大寮區水源段692地號的承租人。因國道七號鳳寮交流道高架橋從此地號經過，此處將部分被徵收。又因為目前該處是做資源回收業的場地，其實若能有保留一條可供大車進出卸貨的通道，那麼肯定就能繼續在此地經營下去了！ 3.因此懇請貴單位能派員來現場勘查，雙方溝通意見，或能預留此地號的通路以確保被徵收後剩餘土地之使用權益不致受影響太大。拜託，拜託了。(詳圖附件二十八)	1.敬悉。 2、3.經查本路段於台1線至台25線將設置橋下平面側車道，故用地須徵收取得。



159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3	羅秉坤	1.磚子礐段3671地號等18筆土地。 2.國道七號鳳寮南北交流道為台25線、台1線、台1戊連結之道路，國七只有鳳寮南北交流道下有設平面道路。 3.鳳寮北交流道設於大漢路上，大漢路以北承接鳳山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的大量車流量，大漢路未來將是東高雄三民區及鳳山區通往大寮、小港、林園的主要道路，而鳳屏一路、大漢路會是重要路口，規劃設計是國七的首要門面不可輕視，誠如中庄及後庄兩位里長所說，每日將會有數萬人進出，車流量恐無法負荷。 4.現今之設計，本人建議於大漢路南向鳳屏路口再增設1至2個車道，鳳屏一路往西方向再增設一個車道(如圖所示)，才能疏解大量車流的負擔。 5.本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為素地無建物拆遷補償問題，徵收土地範圍有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合法性。懇請 貴局一次徵收完整足備，以維用路人之福祉利基。	1.~2.敬悉。 3.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4.納入評估考量。 5.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24	羅秉坤	1.國道七號鳳寮南北交流道為台25線、台1線、台1戊連結之道路，國七只有鳳寮南北交流道下有設平面道路。 2.鳳寮北交流道設於大漢路上，大漢路以北承接鳳山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的大量車流，大漢路未來將是東高雄三民區及鳳山區通往大寮、小港、林園的主要道路，而鳳屏一路、大漢路會是重要路口，規劃設計是國七的首要門面不可輕視，誠如中庄及後庄兩位里長所說，每日將會有數萬人進出，車流量恐無法負荷。 3.現今之設計，本人建議於大漢路南向鳳屏路口再增設1至2個車道，鳳屏一路往西方向再增設一個車道(如圖所示)，才能疏解大量車流的負擔。 4.本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為素地無建物拆遷補償問題，徵收土地範圍有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合法性。懇請 貴局一次徵收完整足備，以維用路人之福祉利基。(詳圖附件二十九)	1.敬悉。 2、3.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周邊路口交通運轉部分，本局已透過國7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以紓解國7通車後可能造成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4.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160

第二次公聽會(2-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5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3991-0013地號 建號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6086建號、6085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68號(指6086建號，下稱268號)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88號(指6085建號，下稱288號) 不動產所有權人: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二、依據2024年5月6日公聽會現場展示圖面，本地號被徵收範圍約為本地號西側邊界起算20~22米範圍，本公司268號建築物西側起算約12~14米為徵收範圍。 三、前述兩建號係同一使照(98高縣建使字第01847號)，使用同一地下室。前述徵收範圍包含本使照為一地下室出入口，以及工本使照範圍內共用的地下室機電空間。怡丹依據前述範圍徵收，則268號與288號全部機電設備都將受到影響，所有車輛也無法進出地下室。本使照範圍內的各種使用都將全部停頓，影響相當巨大。 四、268號後側是一鋼構服務廠，雖然不屬於徵範圍，丹該鋼構服務廠與268號(臨鳳屏一路)前側的結構系統、電力電信、給排水，是完全串接在一起的，268號前側拆了 後側鋼構服務廠無法單獨存在使用。 五、268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方全部從業人員上百位，未來的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 六、倘依據公聽會告示內容，本公司是必須要修補以及改建地下室，始能維持288號之使用運作;亦即288號全棟建物將有長久時間停止營業。288號全部目前滿租，對眾多288號承租公司來說，同樣將蒙受巨大損失。 七、提請 貴局變更路線，將本地號排除於徵收範圍範圍之外，避免以上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	1.~3.、5敬悉。 4.所陳建物為268號後側鋼構服務廠，其建物為獨立結構，應無影響;惟相關系統、電力、電信及給排水非為建物是否應予以一併查估之考量依據。 6.考量改建地下室部分，確實對營業會有所影響;但就地上建築物需拆除範圍部分分析，由於288號距離工程範圍須拆除建物仍有相當之距離，故較無影響。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細節，後續將配合第三方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專業鑑定結果再據以協商。



第二場公聽會(2-9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二次公聽會(2-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黃文弘	1.山頂段2334地號。 2.請問本案用什麼方式取得，能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3.本人土地可提供高公局建設，但希望仍保留土地所有權，以利未來發展後參與市地重劃等，請設定地上權。 4.希望先和我們簽同意書(契約)，讓地主可先和銀行單位借錢。	1.敬悉。 2.高速公路等線形道路一般均以徵購方式辦理，如採區段徵收方式，所需取得私地面積廣大，建物拆遷數量更多，恐引起爭議，且時程冗長（一般約需5年以上），不利計畫順利推動。 3.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4.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蘇王子	1.每個人的想法、需求不同，有的人想參與區段徵收；有的人想參與重劃；有的人煩惱工廠需遷廠；有的人煩惱房屋被拆除後無能力買房；有的人希望盡速賣土地領取現金；另也有工廠經營問題、居住問題等。 2.希望高公局、高雄市政府機關能針對民眾需求提出能有效解決的方案，並以書面說明而不只是口頭承諾。	1.敬悉。 2.配合辦理。將於公聽會後將針對所有陳述意見進行回覆，並函文通知所有提出陳述意見民眾，並將有正式會議紀錄於區公所及里辦公室進行公告。

163

第二次公聽會(2-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陳邦維	1.磚子礮段一小段 1135 地號。 2.請問如何評估道路用地價格？明年估價時會用時價登錄估價，如果土地為道路用地，用道路用地估價，地主會吃虧。 3.徵收/價購後剩餘土地希望一併徵收/價購，需從何處取得申請資料，以及需自備什麼證明，請高公局協助。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64

第二次公聽會(2-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蔡朝智	1.磚子礐段一小段1135地號。 2.原為道路用地，自日治時代已被使用為道路，此次徵收一半，希望能全部徵收，讓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更為順利流暢。	1.敬悉。 2.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5	蔡金豆	1.磚子礐段一小段1135地號。 2.原為道路用地，自日治時代已被使用為道路，此次徵收一半，希望能全部徵收，讓國七新建工程更為順利、流暢。	1.敬悉。 2.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6	洪運來 黃章源	1.磚子礐段3349、3349-1、3349-2、3349-3地號。 2.橋墩是否可以移除，會影響農地買賣價格。	1.敬悉。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165

第二次公聽會(2-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簡櫻木	磚子礐段3771地號，原屬農地，我們夫妻有保農保，現農地需被徵收，農保資格是否將受影響？ 因農保過世時，可以領理賠30幾萬。	所有權人持有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時，已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滿0.1公頃)或承租(滿0.2公頃)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 另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農民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限制。
8	-	1.主辦單位為民眾考慮周全，真心感謝！ 2.應該要將補償救濟辦法公開或提供給民眾，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	1.感謝肯定。 2.本案公聽會現場已將補償救濟辦法張貼於看板進行公布，讓民眾充分了解。
9	林永能	1.中庄里民林永能、林心洲兄弟 因鳳寮交流道位於大漢路北上下出入口匝道徵收到該兄弟的土地，因土地位於交流道出入口，致使無法在從事農作，請政府研議以下補償配套： 2.請政府徵收，[地段地號 大寮區磚仔礐段 3839、3839-0002、3838、3838-0002、3838-0003]或請政府將其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詳圖附件三十)	1.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範圍外之土地，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經查所述地號土地非屬本次用地取得範圍，有關計畫申辦變更(停車場用地)一事，請逕向高雄市政主管機關洽辦。 

166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本會議簡報下載QR code如下，並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為忠實紀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席及發言單，**發言者請先於前方發言台登記並依序發言，發言後將意見填寫於發言單並交給工作人員**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可利用下方QR code下載意見單，並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簡報下載連結



意見單下載連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王裕仁(台25線以南)
電話：(02)2909-6141#2173
E-mail：yuren@freeway.gov.tw

承辦人：高嘉彬(台25線以北)
電話：(02)2909-6141#2175
E-mail：cpkao@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承辦人：王緒堯
電話：(02)8797-3567#1529
E-mail：kog@ceci.com.tw

承辦人：葉淑華
電話：(02)8797-3567#1509
E-mail：yeahua@ceci.com.tw

167

公聽會大圖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指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圖例中所示之方框並非路權樁位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故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結構體

圖例

● 國道7號線新增路權線

● 既有路權線

● 需拆遷結構

● 可設定地上權

● 提出設定地上權

附註一：本計畫涉及部分地籍重疊問題，確切面積應依地所辦理之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既有道路路權線

位於本工程路權線內，可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不拆建物)

第1場公聽會後已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

16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書面意見
之附件資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如：本次公聽會曾議紀德需寄給新地主請其提陳述意見。	
22	黃宗君	113/04/20	1.本人世居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2.本次國道七號徵收本人林園區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南星路旁)。 3.徵收本人上述土地。建議比照沿海三路旁土地徵收價格辦理。因本人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緊鄰沿海三路。	1、2 敬悉。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重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23	鄭林	113/04/20	小港區坪南段 193、193-1 地號，希望能保留建築物，或是以地換地。 113 年 4 月 20 日	小港區坪南段 193、193-1 地號因配合高松路橋拓寬、煙囪估價確無法保留，仍請諒解。 另高松公路係旅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區域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24	鄭林	113/04/20	小港區水庫段 137 地號，申請設定地上權。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管科
承辦人：陳嘉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kg.gov.tw

81264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受文者：黃宗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字第112353599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意見綜理表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台端對本府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提出建議意見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7次會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請查照。

說明：台端如仍有意見，請俟該案報內政部核定時，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正本：黃宗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區管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宗君	1. 請問「變更 8」土地縣市未合併前原隸屬高雄市小港區或高雄縣林園鄉，請明確說明。 2. 反對將變更 8(含南星路旁土地)變更更為「變更範圍外保護區」應列為「變更保護區為範圍外」，請變 8 自保護區剔除。	1. 保護區定義為何？時效、範圍多久多大均關係到人民財產權，如何劃定多久檢討變更，是幾位所謂學者專家在電腦鍵盤前決定，還是他們有真正實際到土地看過嗎？「保護國家、人民」是政府責任，不是人民義務，請尊重人民財產權。 2. 保護區妨礙地區發展亦損害土地所有權，財產權貶低土地價值。	參酌規劃歷程及考量現況發展、所有權人權益、都市縫合目的以及陳情位置已非屬駱駝山要塞禁建範圍等因素，所陳土地納入本案都市計畫區範圍，依復為原擬訂分區農業區。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